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件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從事證券業之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合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9條項下之協議計劃方式
成為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其股份透過介紹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全資附屬公司之重組建議

保薦人兼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27至30頁。說明函件載於本文件第31至52頁。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載於本文件第52頁。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分別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後)及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假座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9號合興大廈2樓E至F室舉行，有關通告載於本文件第270至278頁。

待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獲批准在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之規定後，該等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該等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或其中任何一個大會，務須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各項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表格分別列明之時間及日期前交回。有關法院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倘未有交回，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特別股東大會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10
該等建議概要	13
風險因素	14
責任聲明	22
本公司及新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	23
本公司及新公司之公司資料	25
參與該等建議之各方	26
董事會函件	27
說明函件	31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53
附錄一 – 本集團資料	55
附錄二 – 新公司資料	75
附錄三 – 本集團財務資料	8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152
附錄五 – 新公司購股權計劃規則概要	184
附錄六 – 新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97
附錄七 – 百慕達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之差異概要	228
附錄八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236
附錄九 – 附加資料	238
協議計劃	265
法院會議通告	2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2
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通告	275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措辭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該等建議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佈
「該公佈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即該公佈發表日期
「認可商人銀行」	指	新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選擇之信譽良好商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
「組織章程」	指	不時修訂之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核數師」	指	新公司現時之核數師
「批准」	指	就遷冊建議一切所需之批准、登記、存檔、判決、同意、許可及批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日期
「分配資本」	指	須（在不損害該詞組之一般性原則下）包括以現金或實物分派，在任何財務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任何股息，亦須（不論何時支付及如何描述）被視為分配資本，但任何有關股息不得如此自動視為分配資本，倘： (a) 其乃從新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各有關財政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所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之所有財政期間新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之淨綜合溢利（減綜合虧損）支付；或

釋 義

- (b) 在上文(a)並不適用之範圍內，股息連同所有有關類別資本在有關財政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一切其他股息之股息率，不超過有關類別資本在上一個財政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股息之總股息率。在計算有關股息率時，可作出核數師認為情況適合之有關調整，並須於有關期間之長短有重大不同時作出調整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聯昌國際」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
「本公司」	指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公司擔保」	指	本公司就向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一間從事食油業務之合營企業授出之銀行信貸所作之擔保
「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法院會議」	指	根據法院指令召開之股東會議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倘獲法院批准及通過）根據其條款之生效日期，亦指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項下批准該計劃之法院命令之正式副本送交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日期
「長春」	指	長春食油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食用油、油脂及白乳油之倉儲、市場推廣及銷售之業務，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各持有其50%權益
「說明函件」	指	就遷冊建議之說明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31至52頁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行使款項」	指	就任何新公司認股權證而言，指就該等新公司認股權證發出之新公司認股權證證書上所列金額，即該等新公司認股權證之新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有權認購之現金金額
「同系附屬公司」	指	建議由新公司成立以經營若干新業務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或 「新公司集團」	指	該計劃推行前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該計劃推行後之新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
「港元」或「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HO」	指	Hop Hing Oil (1985) Limited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合興食油」	指	合興食油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ung's」	指	Hung's (1985) Limited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即本文件發行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創業板成立前聯交所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與創業板繼續由聯交所並行運作。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製造附屬公司」	指	Top Charter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供應協議之一方
「新公司」	指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生效日期將成為本集團之新控股公司，其股份將以介紹方式於主板上市
「新公司董事會」	指	新公司之董事會
「新公司股份」	指	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新公司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新公司採納之新公司購股權計劃

釋 義

「新公司股東」	指	新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新公司認股權證」	指	建議由新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其持有人有權以認購價0.2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公司股份
「新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新公司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新公司認股權證證書」	指	以記名方式就新公司認股權證發行之證書，並根據新公司認股權證契據所載之條文不時修訂
「新公司認股權證契據」	指	構成新公司認股權證之契據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此計劃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予以終止，基準為通過上述股東決議案前根據此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得在任何方面蒙受影響或損害，所有該等購股權須按照此計劃之條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食油業務」	指	本集團現有之食用油業務
「營運擔保」	指	本公司以長春為受益人就製造附屬公司根據供應協議妥為履行責任所作之擔保，以及本公司就製造附屬公司未能根據供應協議（由本公司、其製造附屬公司及長春訂立）履行其任何責任而引致或產生之所有損失、成本、費用及損毀按悉數彌償基準向長春作出彌償之承諾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釋 義

「番禺合興」	指	番禺合興油脂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番禺廣興」	指	番禺廣興容器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建議」	指	遷冊建議及認股權證建議
「記錄時間」	指	目前預期為緊接生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遷冊建議」	指	根據該等建議將本集團之控股公司由百慕達遷冊至開曼群島之建議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公司註冊處」	指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
「有關機構」	指	適當之政府及／或政府機關、監管機關、法院或機構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回購已繳足新公司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該計劃」	指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建議之協議計劃
「計劃股份」	指	受該計劃所規限之已發行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記錄時間之計劃股份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監會豁免」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就毋須因推行遷冊建議而完全遵守收購守則第2.10條所授出之豁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建議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該計劃（及推行該計劃所需之決議案）及認股權證建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由不少於四分之三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如容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代為投票通過之決議案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於認購權獲行使時，每份新公司認股權證之註冊持有人將有權就每份新公司股份之應付款項金額，即每份新公司股份現金0.25港元或該等根據新公司認股權證契據之條款當時可能適用之調整價格

釋 義

「認購權」	指	新公司認股權證所代表可供新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新公司認股權證（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第6條以資本化認購權儲備形式發行之額外新公司股份）合共認購不超過20,401,692.5港元新公司股份之權利；就每份新公司認股權證而言，指相關新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按條件及受其所限，而根據該等新公司認股權證就相關（或其中相關部份）之行使款項認購新公司股份
「認購權儲備」	指	任何根據新公司認股權證契據第6.1條（標題為「認購權儲備」）成立及保留之儲備
「附屬公司」	指	不論於香港、百慕達或其它地方註冊成立，且現時及不時為新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具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公司條例》第2條或公司法第86(1)條所賦予之涵義）之公司
「供應協議」	指	製造附屬公司、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長春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就製造附屬公司向長春供應食用油產品所訂立之協議，將持續至有關長春之合營企業協議終止為止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實際代價總額」	指	已發行證券之應收「實際代價總額」應被視為本公司就任何該等證券之應收代價，加上於（及假設）其予以兌換或交換或行使該等認購權時本公司及／或新公司（如非本公司）將予收取之額外最低代價（如有）

釋 義

「英國」	指	英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現時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發行之認股權證，其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期間隨時按每持有一份認股權證可認購一股股份之比例，以認購價0.25港元認購股份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
「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	指	建議召開及舉行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藉以考慮及批准認股權證建議
「認股權證建議」	指	註銷現有認股權證之建議，而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按於記錄時間每持有一份認股權證獲取一份新公司認股權證，並於其後成為新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以作為註銷現有認股權證之代價
「浙江合興」	指	浙江合興油脂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合資經營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1%權益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八年
(除另有指明外,均為香港時間。)

交回股份及認股權證轉讓表格以於法院會議、 股東特別大會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會議上合資格有權投票之最後時限	四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 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暫停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過戶登記 手續以決定有權出席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 並於會上投票之認股權證持有人	四月二日(星期三)至 四月七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就下列會議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附註1):	
法院會議	四月五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四月五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	四月五日(星期六) 中午十二時正
法院會議	四月七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2)	四月七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附註3)	四月七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公佈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 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之結果	四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後
就批准該計劃呈請之聆訊	四月十八日(星期五) (百慕達時間)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最後日期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及認股權證終止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刊登就批准該計劃呈請之 聆訊結果及生效日期之公佈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約下午四時三十分後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八年

交回股份及認股權證轉讓表格以 有權享有新公司股份及 新公司認股權證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記錄時間	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及 認股權證持有人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 分別有權享有新公司股份及 新公司認股權證之人士	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公司註冊處登記法院指令以批准該計劃	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百慕達及香港時間)
生效日期 (附註4)	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百慕達及香港時間)
撤銷股份 (一手為2,000股股份) 及 認股權證 (一手為20,000份認股權證) 於主板之上市地位	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寄發新公司股份新股票及 新公司認股權證	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新公司股份及 新公司認股權證	四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新公司股份碎股及零碎新公司認股權證買賣配對 服務之開始時間	四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新公司股份碎股及零碎新公司認股權證買賣配對 服務之最後日期	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乃主要視乎法院可就批准該計劃呈請之聆訊之日期而定，可能有所改動。本公司將就遷冊建議及認股權證建議於適當時間另行發表公佈。

股東務請注意，新公司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於該計劃生效後更改為**4,000**股新公司股份。本公司將向於記錄時間分別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新公司股份及新公司認股權證之新票據。

附註：

1. 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交回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相關時間及日期，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計劃股東或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填妥並交回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視乎情況而定），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2.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指定時間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後舉行。
3. 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將於上述指定時間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舉行。
4. 該計劃將在法院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及法院指令正本送交公司註冊處登記後生效。倘該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法院可能指示之較後日期尚未生效，該計劃將告失效。本公司將就該計劃生效之確切日期發表公佈通知股東。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遷註冊將透過該計劃實行，據此，本集團架構將得以重組，以使新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新控股公司，而股東於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股份將獲發一股新公司股份，其後並成為新公司股東，而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記錄時間每持有一份認股權證將獲發一份新公司認股權證，其後並成為新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

該等建議概要

作為企業重組行動之一部份，董事會建議(a)以該計劃之方式將本集團之控股公司由百慕達遷冊至開曼群島，據此，本集團將進行架構重組，使新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新控股公司，而股東將按於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股份獲取一股新公司股份，並於其後成為新公司股東；及(b)現有認股權證將會註銷，而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按於記錄時間每持有一份認股權證獲取一份新公司認股權證，並於其後成為新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以作為註銷現有認股權證之代價。因此，於遷冊建議推行後，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後）於新公司之比例權益，將與彼等目前於本公司持有之比例權益相同。

由於該計劃，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部現有附屬公司將分別成為新公司之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而新公司將成為新公司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於該等建議完成後，新公司股份及新公司認股權證將以介紹方式於主板上市，而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股東務請注意，新公司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於該計劃生效後更改為**4,000**股新公司股份。本公司將向於記錄時間分別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之新公司股東及新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新公司股份及新公司認股權證之新票據。

風險因素

有關新公司集團業務之風險

新公司集團業務多元化及擴充之不確定因素

遷冊建議完成後，新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新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全部現有業務將由新公司集團承擔。此外，實行遷冊建議之其中一個原因，乃為配合新公司集團日後及進一步之業務擴充。

儘管董事現時仍未就收購任何資產或業務之時間及性質訂立具體計劃，惟彼等相信，憑藉本集團於食油業務所獲得之經驗及網絡，將會收購之業務性質可能與食品及餐飲業及零售業有關。董事相信，將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其他相關行業將加強新公司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並平衡其整體業務風險。目前仍未確定日後會否擴充及多元化發展新公司集團之業務及（倘實行）其是否會成功或帶來利潤。

香港及中國收益來源

本公司產品主要出售予香港及中國之客戶。因此，本公司業務主要視乎香港及中國對食用油產品之需求及當地售價、消費者口味、食用油產品消費水平以及香港及中國之經濟環境。倘任何該等因素出現重大變動，而本公司未能即時作出反應，本公司或未能與競爭對手競爭，從而對本公司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客戶、銷售及分銷網絡之表現

本公司大部份產品乃售予零售連鎖店、分銷商及次級分銷商，而彼等則向其客戶出售本公司產品。倘該等零售連鎖店或分銷商之銷售表現下滑，本公司產品銷售亦會減少。此外，大部份該等分銷商並非僅分銷本公司產品，因此其出售之產品或會與本公司產品有所競爭。分銷商或會給予優先權予本公司競爭對手之產品，或與本公司競爭對手結盟，故存在風險。倘出現任何該等情況，本公司銷售表現或會下滑，並對本公司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倚賴進口原料

本集團有顯著部份生產均於中國進行，本公司向對大豆及棕櫚油等進口原料來源越趨倚賴之當地市場購買原料。中國進口大豆及棕櫚油之水平下降、中國政府加強有關進口之貿易障礙或中國政府就進口大豆及棕櫚油施加之強制國家質量標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均將會造成本公司進口原料成本上漲。倘本公司未能將有關成本上漲轉移至其他方，本公司之業務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香港合營企業

本公司150公斤或以下之獨立包裝食用油產品由一間本公司擁有50%權益之合營企業在香港及澳門（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營業額約44%、45%及44%）銷售。監管合營企業之合營企業協議由一九九四年七月起為期十五年，其後將以每十五年之期間（各自為一個「十五年期」）續期，除非及直至合營企業協議任何一方於任何一個十五年期間屆滿前發出不少於十二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首個十五年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本公司現正與合營企業伙伴檢討合營企業協議之條款。倘該討論之進度及結果使到本公司無意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繼續合營企業協議，本公司將根據合營企業協議之條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前知會合營企業伙伴。同樣地，無法保證合營企業伙伴會有意繼續合營企業協議。此外，本公司亦無法保證合營企業協議將來於任何一個十五年期屆滿後將予續期。倘合營企業協議被終止，合營企業將會清盤，本公司銷售隊伍並須作出適當安排以接管食用油產品銷售。因此，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倚賴足夠、稱職且富經驗之人員運作新公司集團

該計劃完成後，新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新控股公司，本集團所有現有業務將由新公司集團承擔。

儘管新公司集團之業務及管理層將不會因實行該計劃而有所變動，惟由於新公司集團有意擴充其業務營運，新公司集團或需聘請擁有特定經驗及廣泛才能之人員，以成功推行其多個擴充計劃。

本公司無法保證新公司集團能夠聘請足夠、稱職且擁有運作及管理新公司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之必要經驗之人員。倘新公司集團基於任何原因無法聘請足夠及稱職之人員，或須削減新公司集團之擴充計劃及業務。

潛在產品責任申索

本集團一直遵守不時相關並適用於本公司食用油產品之食用油標準。本公司並未於過往記錄期間收到本公司客戶就因或使用本公司食用油產品引起任何責任之重大申索，本集團並已就因有缺陷或不合標準之食用油產品潛在責任購買一般產品責任保險。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本公司不會遭受該等產品責任申索，或本公司將來不須承擔任何該等可對本公司業務或聲譽產生負面影響之責任。

風險因素

本公司已就製造附屬公司根據向合營企業供應食用油產品之供應協議妥為履行責任作出營運擔保。鑑於營運擔保之或然性質使然，將本公司據此可能涉及之最高風險量化並不可行。倘出現任何根據營運擔保之申索，本公司將須承擔賠償之成本。雖然推行該計劃可將營運擔保所產生之或然負債與日後將予收購之新業務及資產分開，有關或然負債之出現仍可能對新公司集團（本公司將為其全資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越趨嚴格之環境保護規例

本公司須遵守香港及中國之環境保護規例。本公司過往並無收到任何重大環境申索，董事認為，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之生產設施在各重大方面均符合現行適用之環境保護規例。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現行法律及規例日後不會改變。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或需支付額外成本以遵守嚴格法律及規例，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現行香港及中國食品衛生法律變動

香港及中國食品製造商均須遵守香港及中國食品衛生法律及規例，包括有關食品與食品添加劑、包裝及容器之衛生標準、於包裝上披露之資料、以及對食品生產之衛生要求、食品運輸及銷售所使用之地點、設施及設備。本集團過往一直遵守該等衛生標準及要求。然而，倘新公司集團日後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或會導致罰款、停業、吊銷牌照或在極端情況下新公司集團甚至須面對民事或刑事訴訟。倘香港及／或中國政府提高該等法律之嚴格程度，本公司之生產及分銷成本可能增加，而本公司或未能將該等額外成本轉移至客戶身上。

經營業務之牌照及許可證

按照香港及中國之法律及規例，本公司須取得及保存多個牌照及許可證以經營業務。未能取得或更新牌照及許可證可導致本公司暫時或永久停止部份或全部生產活動，阻礙本公司運作，並使本公司無法履行合約責任。此舉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番禺合興與番禺廣興（「番禺公司」）之股東延遲各自對番禺公司之第一次出資。與外商在中國投資相關之法則及條例規定，倘延遲對外資企業出資，該外資企業可能面臨許可證件自動失效及營業執照被有關工商管理部門吊銷的法律後果。而另一方面，根據中國的行政處罰法律，除非另行規定，否則對於持續兩年未揭露之違法行為將不予行政處罰。該兩年期間自違法行為發生之日起計，倘違法行為連續不斷或持續發生，則該期間自該行為終止之日起計。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合理盡職審查及番禺公司之確認，

- (a) 番禺公司已分別於各自股東第一次出資前就增加其註冊資本向有關政府機關遞交申請。有關機關並未對任何番禺公司之許可證件之合法性提出任何異議。此外，其已批准番禺公司增加註冊資本並已重新向番禺公司簽發許可證件；
- (b) 有關工商管理部門並未於番禺公司股東各自之第一次出資後兩年內作出吊銷番禺公司營業執照之任何決定；及
- (c) 番禺公司已通過二零零六年工商管理部門之年審。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番禺公司股東延遲第一次出資將不會導致番禺公司之現有許可證件自動失效或番禺公司之現有營業執照被吊銷，亦不會影響番禺公司之合法成立及繼續存續；番禺公司目前不會因該延遲出資而被處以行政處罰或須承擔其他法律後果。然而，並不保證未來有關中國機關不會對我們提起任何法律程序，而倘面臨有關法律程序，番禺公司之營業執照及許可證件之合法性可能受到影響，進而影響本集團之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

風險因素

有關新公司集團行業之風險

業務之季節性因素

由於食品消費之季節性需求及農業油商品之季節性週期，本公司業務受季節影響。本公司營業額及經營溢利於每年四月至八月一般較低，而於每年第四季較高。本公司部份成本乃屬固定成本，不能按季節調整。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之營業額、經營溢利及營運資金需求之季節性因素不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業內激烈競爭

本公司所經營行業之特點為對價格敏感及消費者之偏好（可能包括健康意識、習俗及其他文化因素）。食用油行業技術門檻屬低，且食用油產品或所涉及之生產過程有適用專利權之可能性亦低。本公司在批發層面與中國其他食用油生產商競爭。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為唯一一間在香港設有食用油煉油廠之食用油生產商，亦為中國其中一間地位穩固之食用油生產商，惟鑑於市場競爭環境激烈，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可繼續享有該項競爭優勢。

食用油業經營情況轉變

由於中國加入世貿，中國政府就進口毛油所施行之配額及關稅已減低，中國及外國政府一般預期會有更多外資企業成立以探索中國市場，從而進一步加劇食用油市場之競爭。本公司或需調整業務策略以適應食用油業整體之配額、關稅、政策、規例、經營情況之預期變動。倘本公司未能與本公司之競爭對手競爭或本公司未能及時就監管變動調整本公司業務，可對本公司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國際市場農業原料價格走勢向上

本公司主要原料（包括毛油及經精煉之食用油）之採購成本一直上升，並維持於高水平。該等價格持續上升主要由於使用農業原料生產可用作汽油摻配添加劑之生物柴油及燃料乙醇之市場趨勢日益加劇所致。倘農業原料價格走勢繼續向上，或會導致生產成本大增，從而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在中國進行業務之風險

中國經濟及政治政策

本公司重大資產位於中國，而本公司有顯著部份收益則來自中國之業務。因此，本公司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政策以及發展所影響。

中國經濟在多方面均與大部份發達國家之經濟有所不同，包括政府參與之程度、增長率、外匯控制、資源分配及國際收支平衡，傳統上均由中央規劃，由國家頒佈及執行一系列經濟計劃。過去二十年，中國一直改革其經濟及政治制度，邁向更加以市場為主導之經濟體系，帶來重大之經濟及社會發展。很多改革乃屬史無前例，預期會作出調整及改善，惟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導致進一步調整。然而，改善及調整措施未必對新公司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正面影響。

中國經濟近年強勁增長，惟增長不平均地分佈於各地區及經濟體系內多個行業。國家在中國經濟增長以及透過施行行業政策監控行業發展方面扮演重要角色，透過分配資源、控制以外幣計值之付款責任、設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行使強大控制。

本公司無法保證國家會否繼續推行經濟改革。中國政府採納之經濟政策或措施亦未必對新公司業務產生正面影響。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之變動以及國家用以調控經濟及行業所採納之政策或會對新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所產生之固有不确定因素

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之法律決定及判斷僅具有有限先例價值。中國仍在發展全面法例框架，而其法律制度較部份西方國家之法律制度仍被認為發展不足。然而，中國法律制度已有重大進展。

風險因素

儘管法律制度已有重大發展，惟中國執行現有法律法規可能不肯定或不統一，而該等法律法規之詮釋亦可能不時變動。任何該等變動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有負面影響，從而對本公司業務經營產生負面影響。

外匯規例變動之影響

本公司於中國之業務收益乃以人民幣為單位，而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在中國現行外匯規例下（有若干例外情況），本公司可透過遵守若干程序要求而進行往來賬戶外匯交易，而該等交易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任何批准。然而，中國政府日後可能在若干情況下酌情限制往來賬戶交易以外匯進行。任何對外匯規例之該等變動或會對本公司支付股息或符合其他外匯要求之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人民幣價值波動之影響

人民幣兌其他外幣之價值受中國政府之政策以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所規限。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人民幣不再僅與美元掛鈎，中國政府引入有管理之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根據市場供求並參考一籃子貨幣於受監管區內波動。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中國政府將人民幣兌非美元貨幣每日交易區間由1.5%擴大至3%，以使新外匯制度更具彈性。

匯率可能反覆波動，而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可能再作重新估值，或人民幣可能獲准全面或受限制之自由浮動，或會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升值或貶值。匯率波動或會對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收益（重大以人民幣收取）兌換或轉換為美元或港元（與美元掛鈎）之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本公司重大資產位於中國，而本公司有顯著部份收益則於中國以人民幣產生。倘人民幣兌港元（本公司財務報表用作申報貨幣）出現波動，該等波動可導致匯兌損益以及本公司之債務兌換為港元後有所增減。因此，匯率波動或會對本公司日後之申報財務狀況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有關本公司股份之風險

新公司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

於該計劃前，新公司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本公司已申請新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惟本公司無法保證本公司股份將擁有一個活躍及高流動性之公開交易市場。

股價波動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由於以下因素（其中包括）且其中部份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本公司股份之市價可能顯著或急速波動：

1. 新公司集團業績變動
2. 本公司公佈重大收購、策略性聯盟或合營企業
3. 主要人員加入或離任
4. 股票市場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5. 涉及訴訟；及
6. 一般經濟及股市情況。

股息分派並無保證

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宣派將以任何貨幣支付予新公司股東之股息。本公司不保證日後會否宣派股息及其任何金額或任何匯率。日後之股息（如有）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視乎本公司日後之經營業績、資金需求、一般財務狀況、法律及合約限制以及其他董事會認為有關之因素而定。本集團過往之股息分派不能用作參考或用以釐定新公司日後可能宣派股息水平之基準。

有關天災及疫症等本公司無法控制之風險

本公司無法控制之自然災害、疫症及其他天災可能對香港及中國之經濟、基建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情況可能對高度倚賴農業原料之新公司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新公司集團亦很大程度上將受原料及製成品價格以及終端用家之消費模式影響。倘發生該等自然災害，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疫病威脅人命，並可能對其生計造成不利影響。例如，亞洲於二零零三年爆發之非典型肺炎及二零零四年爆發之禽流感對香港、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之經濟造成不利影響。疫病之發生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且無法保證不會再次爆發。於本公司經營地區甚或非本公司經營地區發生任何疫症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責任聲明

本文件內有關本集團及新公司集團之資料由董事提供。

本文件包括為符合上市規則而提供關於本集團及新公司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一切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本公司及新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

姓名	地址	國籍
<i>非執行董事</i>		
洪克協先生	香港 淺水灣道43號 雙溪 5樓A室	英國
洪昭儀女士	香港 箕璉坊6號2樓	美國
李栢榮先生	香港 跑馬地 雲地利道29-35號 金山花園B座6樓4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黃宜弘博士	香港 春磡角 海天徑48號	中國
史習陶先生	香港 麥當勞道100號 嘉年大廈 6樓	英國
張永銳先生	香港 壽臣山道西5-9號 春暉園 B6號屋	中國
司徒振中先生	香港 中環 花園道55號 愛都大廈 42樓C室	中國
石禮謙 <i>太平紳士</i>	香港 麥當勞道39號 13樓C室	中國

本公司及新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黃國英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廣播道63號 星輝豪庭 B座307室	中國
林鳳明女士	香港 新界 屯門 恒富街 南浪海灣 第1座27樓H室	中國
<i>高級行政人員</i>		
連伯祥先生	中國廣州市 南沙區橫瀝鎮 合興路18號	中國
溫金聖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唐人新村 屏唐東街9號 合興大廈 2樓E至F室	中國
戴碧燕女士	香港 新界 元朗 唐人新村 屏唐東街9號 合興大廈 2樓E至F室	英國

本公司及新公司之公司資料

公司秘書	黃國英，執業會計師
合資格會計師	黃國英，執業會計師
授權代表	黃國英 林鳳明
新公司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 唐人新村 屏唐東街9號 合興大廈 2樓E至F室
新公司之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新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滙豐總行大廈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市番禺支行 中國廣州市 番禺區市橋鎮清河東路338號

參與該等建議之各方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及新公司之保薦人及合規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高特兄弟律師事務所 與奧睿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9樓
百慕達及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Appleby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8樓
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國浩律師集團(深圳)事務所 中國 深圳 深南大道6008號 深圳特區報業大廈24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1063號 16樓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

董事會:

洪克協* (主席)

黃宜弘**

史習陶**

張永銳**

司徒振中**

石禮謙**

洪昭儀*

李栢榮*

黃國英

林鳳明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元朗

唐人新村

屏唐東街9號

合興大廈2樓

E至F室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9條項下之協議計劃方式

成為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其股份透過介紹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全資附屬公司之重組建議

1.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以該計劃之方式將本集團之控股公司由百慕達遷冊至開曼群島之建議。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文件之目的乃向股東提供該等建議之詳情並就其向股東尋求批准。倘該計劃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於法庭可能指示之較後日期生效，該計劃將告失效。

包括該計劃之該等建議之進一步詳情及影響載於說明函件。

2. 該等建議之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就該等建議發表之公佈。作為企業重組行動之一部份，董事會建議(a)以該計劃之方式將本集團之控股公司由百慕達遷冊至開曼群島，據此，本集團將進行架構重組，使新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新控股公司，而股東將按於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股份獲取一股新公司股份，並於其後成為新公司股東；及(b)現有認股權證將會註銷，而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按於記錄時間每持有一份認股權證獲取一份新公司認股權證，並於其後成為新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以作為註銷現有認股權證之代價。因此，於遷冊建議推行後，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新公司之比例權益，將與彼等目前於本公司持有之比例權益相同。

3. 遷冊建議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榨製、提煉、混製、裝瓶、包裝及分銷食油以及有關業務。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目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本集團之股東資金分別約為4.07億港元及4.04億港元。自一九八八年股份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專注經營其核心業務。儘管過去五年在香港之食油業務一直錄得盈利，惟本集團卻因在中國之食油業務錄得虧損而受到不利影響。

鑑於本集團業務表現持續欠佳，董事決定採取更積極主動之行動，嘗試將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如食品及餐飲業及零售業務等其他相關行業，務求平衡並加強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為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不同業務所承受之風險組合各異，儘管歸入相同之高級管理層領導，所引用之管理理念或不盡相同。於經營本集團現有食油業務方面，本集團已制定特有之業務模式。本集團現時所承受之業務風險很多都是食油業務所獨有。倘日後出現合適機遇，新公司集團或會投資業務模式有別之行業，並須承受不同之業務風險。然而，在多元化發展新公司集團業務之餘，將新業務（倘認為合適）與現有業務之業務風險及相關負債（包括公司擔保及營運擔保）分開，且不受其直接影響，實屬重要。營運擔保所涉及之風險並不可以即時量化。同樣，本集團現有業務不承受未來之業務之業務風險及相關負債，亦實屬適當。因此，將任何未來業務企業或新資產納入新公司而非本公司，乃符合本集團、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最佳利益。

雖然該計劃旨在為日後將新公司集團之業務多元化發展而鋪路，惟董事現時仍未就收購任何資產或業務之時間及性質訂立具體計劃。除上文所述董事之意向外，董事現時並無就擬重大變更本集團之業務性質進行任何討論及磋商。倘進行任何收購，則會按照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進行。然而，董事強調，於該計劃生效後，有關收購或多元化業務發展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

新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為上市規則所列之海外發行人認可註冊成立司法權區之一，惟須另行符合若干額外規定。董事認為開曼群島乃新公司註冊成立之合適地點，原因如下：

- (i) 當地政局穩定，並實行普通法制，加上越來越多全球知名之公司在當地註冊成立，使其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日益提升；
- (ii)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新公司較在百慕達（唯一其他可行選擇）註冊成立快捷，開支亦較低。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註冊成立新公司、轉讓新公司股份及發行新公司新股份均毋須取得金融或行政機關審批。此外，經營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較經營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開支亦較低；

董事會函件

(iii) 倘新公司在開曼群島而非百慕達註冊成立，新公司在香港上市前經營所涉及之本地手續會較少，亦因而較符合成本效益；及

(iv) 開曼群島公司法能夠讓新公司靈活運用股份溢價。

4. 推薦建議

經考慮(i)該等建議之背景；及(ii)載於說明函件就推行該等建議之詳細原因及影響，董事認為該等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以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投票贊成將於法庭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視情況而定）上提呈，以批准該計劃、該等建議及其推行之有關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5. 應採取之行動

務請閣下垂注說明函件「應採取之行動」一節，當中就閣下作為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提出建議。

6. 其他資料

亦務請閣下垂注說明函件所提供有關該等建議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載於本文件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及

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克協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

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構成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所規定函件。

遷冊建議

1.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以該計劃之方式將本集團之控股公司由百慕達遷冊至開曼群島之建議。

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闡釋（其中包括）推行該等建議之理由及影響，以及推行該等建議所需步驟。閣下務請特別垂注本文件「董事會函件」及本說明函件第18段，董事會於當中建議閣下作為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投票贊成將分別於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計劃、該等建議及其推行。

2. 推行該等建議之理由

請參閱本文件「董事會函件」所載之理由。

3. 該等建議之概要

作為企業重組行動之一部份，董事會建議(a)以該計劃之方式將本集團之控股公司由百慕達遷冊至開曼群島，據此，本集團將進行架構重組，使新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新控股公司，而股東將按於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股份獲取一股新公司股份，並於其後成為新公司股東；及(b)現有認股權證將會註銷，而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按於記錄時間每持有一份認股權證獲取一份新公司認股權證，並於其後成為新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以作為註銷現有認股權證之代價。因此，於遷冊建議推行後，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後）於新公司之比例權益，將與彼等目前於本公司持有之比例權益相同。

根據該計劃，現建議於生效日期：

(a) 註銷及銷毀所有計劃股份，並削減本公司之法定已發行股本；

說明函件

- (b) 向新公司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股份，使本公司成為新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c) 作為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之代價，計劃股東將按於記錄時間每持一股計劃股份獲取一股新公司股份之基準獲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公司股份。

於該計劃生效後，認股權證將會註銷，而作為其註銷之代價，受認股權證建議所規限並根據認股權證建議，於記錄時間名列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按當時每持有一份認股權證獲發一份附有權利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當日或之前隨時按每股0.25港元（可予調整）之認購價認購新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新公司認股權證。

由於推行該計劃，本公司全部現有附屬公司將成為新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而新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於該等建議完成後，新公司股份及新公司認股權證將以介紹方式於主板上市，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4. 遷冊建議之條件

待下列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新公司可能協定或法院可能指示之其他有關日期或之前達成後，遷冊建議方告生效，並對全體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

- (i) 於按法院指令召開之法院會議上由大多數股東批准該計劃，大多數股東須佔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該計劃（及推行該計劃所需之安排）及認股權證建議；
- (iii)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在該計劃生效之情況下批准認股權證建議（及推行認股權證建議所需之安排）；
- (iv) 該計劃（不論有否經修訂）獲法院批准，以及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所規定之法院命令正式副本已送交公司註冊處登記；

說明函件

- (v) 上市委員會批准建議根據該計劃發行之新公司股份、建議根據認股權證建議發行之新公司認股權證，以及因行使新公司認股權證及根據新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新公司股份以介紹方式上市及買賣；
- (vi) 取得開曼群島有關當局就（其中包括）根據該計劃發行新公司股份、根據認股權證建議發行新公司認股權證，以及因行使新公司認股權證及根據新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獲發行新公司股份之一切批准（如有）；
- (vii) 執行理事批授證監會豁免；及
- (viii) 取得貸款及其他融資文件等任何現有合約安排項下及／或根據任何監管規定所需之一切其他批准。

由於推行該計劃將令新公司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故新公司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8.05條所載有關（其中包括）往績記錄之相關規定。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產生虧損，預期新公司將不能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條所載規定。因此，新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條之規定。

按上市規則第10.08條之規定，新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上市後六個月內進一步發行證券。儘管新公司基於遷冊建議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新公司股東實際為股東，彼等於新公司之股權維持不變，惟新股份將於主板上市及本公司將撤銷上市地位。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鑑於本集團業務表現持續欠佳，董事決定採取更積極主動之行動，嘗試將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其他相關行業，務求平衡並加強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為股東創造價值。倘出現合適機遇，新公司可能需於新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後六個月內發行新公司股份以為其投資撥付資金。鑑於上文所載主要原因，新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之規定，並因此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技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之規定。

說明函件

由於遷冊建議其中一項影響為本公司將被私有化，並同時將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故該計劃倘獲推行，則須遵守收購守則第2.10條有關對投票規定實施較百慕達公司法更為繁複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已獲證監會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10條之規定，原因為推行遷冊建議不會導致(a)任何股東於本集團控股公司之持股比例出現變動；(b)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收購或鞏固控制權；及(c)全體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本公司之經濟利益受到影響。

5. 該等建議之影響

5.1 財務狀況

除支付相關開支外，推行遷冊建議本身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管理或財務狀況。預期緊隨推行遷冊建議後新公司之綜合資產及負債將與緊接推行遷冊建議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及負債相同（支付上述相關開支除外）。

5.2 業務

本集團之業務及管理層將不會僅由於推行遷冊建議而出現變動。緊隨推行遷冊建議後，新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即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榨製、提煉、混製、裝瓶、包裝及分銷食油以及有關業務。

5.3 擁有權、投票控制權及管理層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目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3%權益，以及持有54,505,755份認股權證。於遷冊建議推行後，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成為新公司股東及新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並彼等將獲取之新公司股份及新公司認股權證數目將與彼等所持之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數目相同。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後）於新公司之比例權益將與彼等目前於本公司之比例權益（如屬認股權證持有人，則為行使認股權證後之比例權益）相同。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將繼續為新公司之控股股東。本公司將成為新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擁有權將仍屬本公司所有，惟新公司將成為有關附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說明函件

除本文件附錄一及九所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本公司擁有與洪克協先生（非執行董事）之聯繫人士洪氏管理有限公司（「洪氏」）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訂立之一項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洪氏將就有關本公司業務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或不時要求之一般管理諮詢服務（「服務」），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一年。服務代價為660,000港元。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之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2)條構成最低限額交易。

5.4 董事及僱員

除林鳳明女士自一九九零年起一直為本集團之僱員，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董事，以及司徒振中先生及石禮謙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及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全體現任董事過去三年均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於遷冊建議推行後，預期全體現任董事將出任新公司董事，而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亦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5.5 可換股證券及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購股權計劃及舊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遷冊建議生效後，本公司建議新公司採納新公司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款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相若，並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新公司購股權計劃已獲新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惟須待該計劃變成有效後，方可作實。

除認股權證外，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5.6 認股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1,606,770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由約360名認股權證持有人持有。有關認股權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約為28,200,000港元並附帶權利，有關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期間隨時以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25港元，認購合共81,606,770股股份。假設全部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額外發行81,606,770股股份。下文載列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權益。

說明函件

認股權證持有人	附註	於最後可行 日期持有之 認股權證數目	%
Hung's	(i),(iii),(iv)	23,427,216	28.7
HHO	(ii),(iii),(iv)	31,078,539	38.1
董事：			
洪克協	(v)	1,645,133	2.0
張永銳		79,600	0.1
洪昭儀		154,564	0.2
公眾持有人：			
Hap Seng Consolidated Berhad (「HSCB」)	(vi), (vii)	4,267,055	5.2
Sallisaw (2003) Limited		569,628	0.7
Benedetto Ltd.		492,800	0.6
其他公眾認股權證持有人		19,892,235	24.4
公眾認股權證持有人總計		<u>25,221,718</u>	<u>30.9</u>
總計		<u>81,606,770</u>	<u>100.0</u>

附註：

- (i) Hung's乃上述所披露之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
- (ii) HHO乃上述所披露之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
- (iii) GZ Trust Corporation (「GZTC」) 乃若干單位信託之單位登記持有人，而Hung's及HHO乃該等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ZTC被視為擁有Hung's及HHO所持認股權證之權益。
- (iv) 洪祥佩先生乃兩項全權信託之創辦人，而GZTC乃該等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祥佩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提及之GZTC之披露權益。
- (v)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克協先生被視為擁有透過其配偶及受控法團持有之認股權證及由一項全權信託實益擁有之認股權證之權益，該全權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洪克協先生之若干聯繫人士。
- (vi) Gek Poh (Holdings) Sdn. Bhd (「GPHSB」) 持有HSCB 57.18%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PHSB被視為擁有上述提及之HSCB之披露權益。
- (vii) Datuk Seri Panglima Lau Cho Kun (「DSPL」) 持有GPHSB 56%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SPL被視為擁有上述提及之GPHSB之披露權益。

說明函件

現建議召開及舉行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藉以考慮及批准認股權證建議（及推行認股權證建議所需之安排），惟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新公司將按每持一份認股權證獲取一份新公司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新公司認股權證，以作為註銷認股權證之代價。新公司認股權證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公司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繳足股款新公司股份。除有關組織章程之條文之相關差異外，建議新公司發行之新公司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將與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相同，並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下表載列新公司認股權證之條款概要：

新公司購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將予發行之新公司股份最高數目：

81,606,770股新公司股份

行使期：

由發出新公司認股權證證書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包括該日）。

行使新公司認股權證時應付之金額：

新公司認股權證將附有以總代價約20,000,000港元認購新公司股份之權利。

轉讓或過戶新公司認股權證之安排：

新公司認股權證將以通用格式或各董事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以5,000港元或其整倍數為單位轉讓。新公司將相應設立新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承人，則轉讓文件之簽署可以代表該公司之授權人士親自簽署或機印簽署進行。新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股份登記、轉讓及過戶之規定（在加以必要之修訂後），將適用於新公司認股權證之登記、轉讓及過戶。

說明函件

各位人士應注意，彼等可能須就轉讓或行使新公司認權證前進行任何特快登記新公司認股權證而承擔額外費用及支出，尤其於新公司認股權證期滿日之前十個工作天開始直至該期滿日（包括該日）之期間。

由於新公司認股權證將會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故倘適用法律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例、新公司認股權證契據條款及情況許可，則本公司可決定新公司認股權證之截止買賣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前至少三個交易日。

新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本公司清盤時之權利：

新公司認股權證契據將規定，倘於行使期內，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獲通過，則：

- (a) 倘清盤乃旨在按一項協議計劃進行公司重組或合併，而有關協議計劃已由新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或由彼等經一項特別決議案指定之人士參與，或與該協議計劃有關之建議已向新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並已獲特別決議案批准，則該協議計劃或（視乎情況而定）該建議之條款將對全體新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約束力；及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每位新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在將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通過後六星期內，隨時不可撤回地將新公司認股權證證書、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行使款項或其中有關部份款額送交本公司，以選擇被視作已於清盤開始前一刻行使認購表格所指數額之有關新公司認股權證所含認購權，及已在該日因行使認購權而成為新公司股份之持有人，且新公司及新公司之清盤人須使此項選擇生效。新公司須在任何該等決議案通過後七日內向新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通知彼等有關決議案已獲通過，及提醒新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本(b)段應有之權利。

除上文所規定外，倘新公司清盤，則於開始清盤時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將全部作廢，而每張新公司認股權證證書亦告失效。

說明函件

認購價之調整：

新公司認股權證契據將載有關於調整認購價之詳細規定。以下為新公司認股權證契據有關調整規定之概要，並以該等規定為準：

- (a) 在下列情況下，認購價將依照新公司認股權證契據所載之規定作出調整（下文(b)及(c)分段所載之情況除外）：
 - (i) 股份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更改面值；
 - (ii) 新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本新公司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 (iii) 本公司就削減資本或其他原因向新公司股份持有人分配資本（定義見新公司認股權證契據）；
 - (iv) 新公司授予新公司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收購新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新公司認股權證契據）資產之權利；
 - (v) 新公司向新公司股份之持有人提出或授予可按少於市值（按新公司認股權證契據所規定之方法計算）之90%之價格認購新新公司股份之供股建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vi) 新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新公司認股權證契據）以現金代價發行可兌換、交換或附有權利認購新新公司股份之證券，而每股新公司股份之實際代價總額少於市值（按新公司認股權證契據所規定之方法計算）之90%，或修訂任何該等發行條款以致上述實際代價總額少於市值之90%；

說明函件

- (vii) 新公司按少於市值（按新公司認股權證契據所規定之方法計算）之90%之現金價格發行新公司股份（按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新公司認股權證契據）發行者除外）；及
 - (viii) 新公司購回新公司股份，而每股新公司股份之實際代價總額超過每股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按新公司認股權證契據所規定之方法計算）之110%，或新公司認為認購價宜作調整。
- (b) 除下文(c)分段所述情形外，在下列情況下毋須進行上文(a)分段所述之調整：
- (i) 因行使可兌換新公司股份證券所附任何兌換權或行使而發行繳足股本之新公司股份；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新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新公司認股權證契據）之董事或僱員發行新公司股份或可全部或部份兌換新公司股份或附有認購新公司股份權利之新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證券；
 - (iii) 新公司發行新公司股份，或新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新公司認股權證契據）發行可全部或部份兌換新公司股份或附有認購新公司股份權利之證券，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全部或部份代價；
 - (iv) 將根據新公司認股權證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於若干情況下設立之認購權儲備（定義見新公司認股權證契據）或根據任何其他可全部或部份兌換新公司股份或附有認購新公司股份權利之證券之條款而設立之類似儲備全部或部份撥充資本以發行繳足股本新公司股份；或

（附註：在開曼群島法律容許之情況下，新公司將根據新公司認股權證契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設立認購權儲備。）

說明函件

- (v) 將不少於所發行新公司股份面值之款額撥充資本以發行新公司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該等新公司股份之市值（按新公司認股權證契據所規定之方法計算）不超過新公司股份持有人可選擇收取或原可以現金收取之股息款額之110%。
- (c) 縱有上文(a)及(b)分段之規定，若新公司董事會在任何情形下認為不應按上述規定調整認購價，或調整應根據另一基準計算，或雖然根據上述規定毋須調整，事實上宜作調整，或該等調整之生效日期或時間應與上述規定所訂不同，則新公司董事會可委任一間認可商人銀行（定義見新公司認股權證契據）研究規定之調整（或因規定未有包含調整）是否會因任何原因未有公平及適當地反映受影響人士之相對利益。倘該認可商人銀行認為有此情況，則應按該認可商人銀行確認為適當之方式修訂或廢除原定調整或在原無調整基礎上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作出按不同基準計算之調整），及／或有關調整須自該認可商人銀行認為合適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生效。
- (d) 認購價之任何調整均須算至最接近之1仙，0.005港元之數則作1仙計算。如認購價減少之數少於1仙，則不予調整，而該原應作出之調整亦不予結轉。除因新公司股份合併或根據上文(c)分段而作出之調整外，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作出任何調整以致認購價有所增加。

說明函件

- (e) 認購價之每項調整須由核數師（定義見新公司認股權證契據）或認可商人銀行核證，而該載有每項調整詳情之通知亦須發送各新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新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新公司當時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由該數師及／或認可商人銀行就調整所發出之證明書，並可索取該證明書之副本。

買入及註銷：

新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以下列方式買入新公司認股權證：

- (a) 以任何價格在公開市場購買或招標收購（所有新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可投標）；或
- (b) 以私人協議方式收購，價格（不包括有關費用）不超過買入日期前一日新公司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收市價之110%，

但不得以其他方式買入。按上述方式買入新公司認股權證將立即註銷，不得再發行或轉售。

適用法律：

新公司認股權證將受香港法例管制，並將按香港法例詮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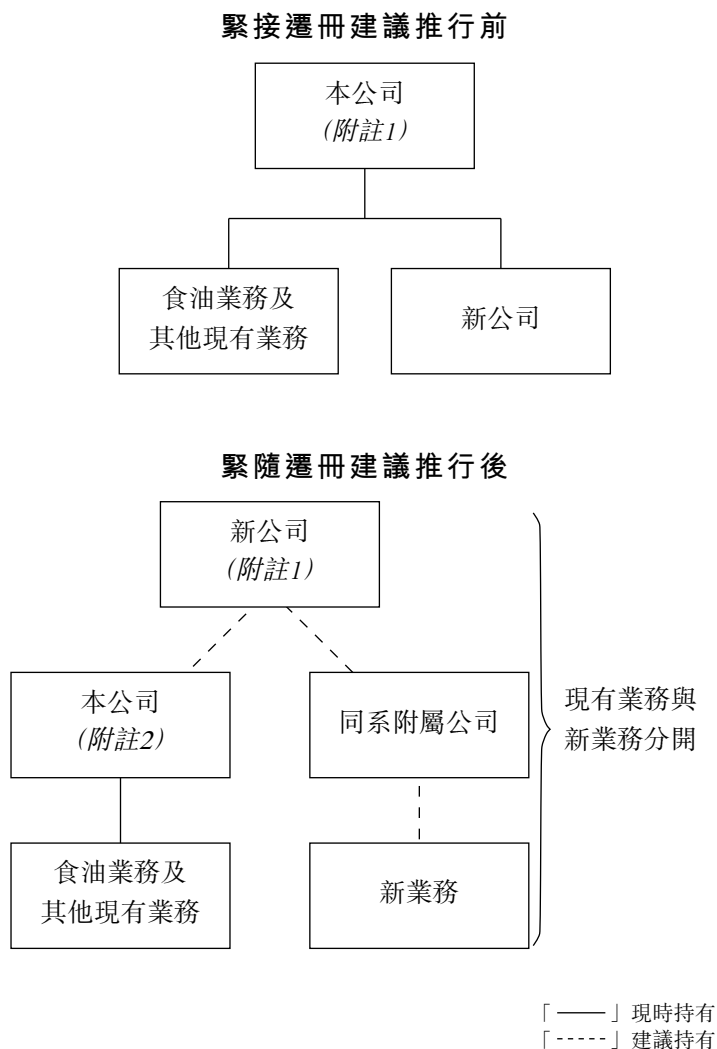
5.7 股息

按現時計劃，新公司股份之股息將如股份一樣以港元支付。與股份根據現行百慕達法例有關預扣稅目前之情況類似，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新公司股份之股息將同樣免付任何預扣稅。

說明函件

6. 本集團及新公司集團緊接遷冊建議前及遷冊建議後之簡化架構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榨製、提煉、混製、裝瓶、包裝及分銷食油以及有關業務。緊接遷冊建議推行前後本集團之簡化架構載列如下。遷冊建議將如何進行之詳情，請參考標題為「協議計劃」一節。



附註：

1. 於主板上市
2. 本公司於主板之上市地位將於遷冊建議完成後撤銷

說明函件

除本公司將會成為根據該計劃所新成立新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外，本集團之企業架構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尤其本公司所持有之資產在新架構下將維持不變，惟遷冊建議之相關開支除外。有關重組之詳情，請參閱「協議計劃」一節。

7. 一般授權

作為新公司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已向新公司董事授予以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 (i) 配發及發行新公司之新證券，以新公司於緊隨按照該計劃擬進行及據此向新公司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新公司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20%為上限；
- (ii) 購回新公司證券，以新公司於緊隨按照該計劃擬進行及據此向新公司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新公司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10%為上限；及
- (iii) 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任何根據上文第(ii)項所述之購回授權購回之新公司股份。

購回授權待該計劃生效後方為有效。有關回購授權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八。

8.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終止，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本公司作為新公司之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同意於該計劃生效後採納新公司購股權計劃，允許向新公司購股權計劃載列之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新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新公司購股權計劃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為有效。新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而新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如本文件附錄九「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可供查閱。

9.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新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部份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新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副本如本文件附錄九「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可供查閱。

10. 法律考慮因素

關於百慕達及開曼群島法例之差別，除附錄七載列之法律考慮因素外，因推行該計劃導致該等兩個司法權區法例可能產生之差異，對本集團及股東一般而言並不重大。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而新公司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開曼群島法例（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將適用於新公司。只要新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或新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香港若干法例，特別是公司條例第XI部監管「非香港公司」之條例以及上市規則與收購守則亦將適用於新公司。

11. 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新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將已發行及根據該計劃將予發行之新公司股份、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公司認股權證以及任何將根據新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新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新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時新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透過介紹方式上市及買賣，另將向聯交所申請同時撤銷股份及認股權證上市地位。上述兩種情況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該計劃生效後，將撤銷股份及認股權證於主板上市，而根據該計劃已經及將會發行之新公司股份、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公司認股權證以及任何根據購股權獲行使須予發行之新公司股份將於主板上市。

說明函件

董事現預計股份及認股權證將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起終止於主板買賣，而股份及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撤銷於主板上市。新公司股份及新公司認股權證預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於主板買賣。

待新公司股份及新公司認股權證獲准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後，新公司股份及新公司認股權證將自新公司股份及新公司認股權證開始於主板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

本公司將作出所需安排，使新公司股份及新公司認股權證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根據該計劃已經及將會發行之新公司股份及新公司認股權證及任何購股權及新公司認股權證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新公司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新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後新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倘於將分別於存放於香港之新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分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分冊登記，則買賣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新公司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新公司股份之買賣單位買賣。****

****新公司認股權證將以每手20,000份新公司認股權證之買賣單位買賣。****

董事建議於該計劃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新公司股份。於該計劃生效後，新公司股份新股票將向於記錄時間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新公司認股權證證書將向於記錄時間登記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

說明函件

為減低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引致買賣新公司股份碎股之困難，本公司已委聘聯昌國際為代理商，向該等欲補足或出售彼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所持新公司股份碎股之新公司股東提供配對服務。上述配對服務亦擴展至向欲補足或出售彼等所持零碎新公司認股權證之新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

欲透過此服務出售彼等之新公司股份碎股或零碎新公司認股權證或結集為完整新每手買賣單位之新公司股份碎股及零碎新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上述期間致電(852) 2532 1131聯絡何耀強先生。

新公司股份碎股及零碎新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務請注意，並不保證可就新公司股份碎股或零碎新公司認股權證之買賣成功配對。新公司股東及新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如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12. 股票及認股權證證書

根據該計劃，於記錄時間有效存續之每份計劃股份股票及／或每份認股權證證書，待新公司寄發根據該計劃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新公司股份股票及／或新公司認股權證證書予有權享有之人士後，將不再具有作為計劃股份股票及／或認股權證證書之全部效力。

分別相當於新公司股份及新公司認股權證適當數目之股票及認股權證證書，將發行予於記錄時間分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之計劃股份及新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其他有權持有之人士，所涉及開支由新公司支付。

新公司股票及新公司認股權證證書將以平郵按有權持有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人士各自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為就聯名持有股份分別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排名首位之該名聯名持有人地址）寄發予有關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負。

現有股份（每手2,000股股份）股票為綠色底色。為區分現有及新股票，以大額股票方式之新公司股份股票將為**黃色底色綠色邊**。新公司股份股票會向新公司股東發出，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除新公司股東另行作出書面指示外，僅會發出一張涉及每一位新公司股東全部持股量之新公司股份股票。

現有認股權證（每手20,000份認股權證）證書為粉紅底色。為區分現有及新認股權證證書，以大額股票方式之新公司認股權證股票將為**灰色底色綠色邊**。新公司認股權證股票會向新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除新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另行作出書面指示外，僅會發出一張涉及每一位新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全部持股量之新公司認股權證股票。

說明函件

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務請注意，買賣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最後日期預計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而遞交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獲發新公司股份及新公司認股權證之最後時限預計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倘股東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13. 登記手續及向本公司作出指示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規定，新公司股東總名冊及新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將由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新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分冊及新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分冊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已發行之新公司股份將由主要股東總名冊轉入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新公司股份及新公司認股權證之所有過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提交及由新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辦理登記手續。

生效日期前所簽立但未於該日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登記之有關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有效過戶文據，須於新公司股份及新公司認股權證在主板上市時或其後，被視作同等新公司股份及新公司認股權證數目之有效過戶文據。

倘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14. 稅項、印花稅及外匯管制

14.1 稅項

開曼群島目前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若干文件而須支付若干適用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會對新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公司之股份除外。

14.2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14.2.1 香港

根據現行法例，遷冊建議之推行本身預期不會對香港稅務構成任何不利後果，惟就稅務獲歸類為證券交易商之人士，或須繳納就根據遷冊建議以新公司股份取代股份可能產生之任何被視作溢利所涉及利得稅，有關溢利按新公司股份於生效日期之市值及計劃股份於記錄時間之市值差額計算。

買賣於新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新公司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14.2.2 一般事項

倘股東對稅務或遷冊建議之其他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新公司或聯昌國際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聯繫人士或任何涉及遷冊建議之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基於遷冊建議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任何稅務或其他影響或責任負責。

15. 海外股東

向並非定居於香港之股東提出遷冊建議，或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限。該等股東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任何並非定居於香港之股東有責任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有關法例，當中包括取得任何所需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所需正式手續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之發行、過戶及其他稅項。

說明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六名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本公司已就根據有關司法權區法例及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就因推行該計劃而向此等海外股東發行新公司股份及／或新公司認股權證施加之法律限制諮詢外國法律顧問。

本公司之海外法律顧問表示，除下文提及於馬來西亞持有2,000股股份之股東外，概無有關向此等海外股東發行新公司股份及／或新公司認股權證之法律限制。

就居於馬來西亞之海外股東，本公司明白向其發行新公司股份須事先得到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之批准。由於將對本公司造成額外成本，本公司建議向該海外股東寄發通知，以通知其上列事項，並建議其更新或更改其註冊地址為香港或發行新公司股份不受任何監管機構限制之馬來西亞以外之其他司法權區之地址，或於香港領取其有權於香港領取之新公司股份之股票。

16. 會議

根據法院指令，將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該計劃。

緊隨法院會議後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推行該計劃。

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將召開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股權證建議及推行該建議。

召開法院會議之通告載於本文件第270至271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272至274頁。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之通告載於本文件第275頁至278頁。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於通告所指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17.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59條，於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下列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儘管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規定，倘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涉及特定會議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且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按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之方式投票，則個別或共同持有上述代表委任表格之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大會主席依據全部持有之代表委任表格數目清楚知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不會改變舉手表決之投票結果，則毋須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或
- c)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且合共佔全體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之表決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
- e) 任何親身出席且持有附有權利可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權利之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18. 推薦意見

經考慮(i)該等建議之背景；及(ii)載於說明函件就推行該等建議之詳細原因及影響後，董事認為該等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以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視情況而定）上提呈以批准該計劃、該等建議及其推行之有關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19. 應採取之行動

隨本文件及致股東函件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藍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之黃色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或任何一個會議，務請閣下根據隨附有關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藍色代表委任表格及／或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之黃色代表委任表格各自所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方為有效。倘該代表委任表格並無按上述方式交回，則可於法院會議上呈交法院會議主席。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藍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之黃色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及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就該會議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本公司將就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結果、法院聆訊批准該計劃之呈請結果、買賣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最後日期、記錄時間、生效日期及股份及認股權證撤銷於主板上市之日期之詳情另行刊發公佈。

20. 其他資料

本文件各附錄或其他部份所載進一步資料均為本說明函件之一部份。

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條之規定

由於推行該計劃將令新公司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故新公司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8.05條所載有關（其中包括）往績記錄之相關規定。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產生虧損，預期新公司將不能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條所載規定。因此，新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條之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及第10.07(1)(a)條之規定

按上市規則第10.08條之規定，新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上市後六個月內進一步發行證券。儘管新公司基於遷冊建議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新公司股東實際為股東，彼等於新公司之股權維持不變，惟新股份將於主板上市及本公司將撤銷上市地位。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鑑於本集團業務表現持續欠佳，董事決定採取更積極主動之行動，嘗試將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其他相關行業，務求平衡並加強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為股東創造價值。倘出現合適機遇，新公司可能需於新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後六個月內發行新公司股份以為其投資撥付資金。

鑑於上文所載主要原因，新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之規定，並因此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技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之規定。

2. 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

由於遷冊建議其中一項影響為本公司將被私有化，並同時將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故該計劃倘獲推行，則須遵守收購守則第2.10條有關對投票規定實施較百慕達公司法更為繁複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已獲證監會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10條之規定，原因為推行遷冊建議不會導致(a)任何股東於本集團控股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出現變動；(b)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收購或鞏固控制權；及(c)全體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本公司之經濟利益受到影響。

1.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榨製、提煉、混製、裝瓶、包裝及分銷食油以及相關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2)			
營業額	699,674	677,425	672,792	368,306
經營溢利	4,566	3,002	12,879	6,771
歸屬於本公司股本 持有人的溢利／(虧損)	(11,952)	(9,730)	(6,764)	449
資產總額	828,667	660,997	677,352	672,444
負債總額	407,134	241,787	260,754	252,680
少數股東權益	11,948	11,693	12,388	12,281
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409,585	407,517	404,210	407,483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港元)(附註1)	1.00	0.98	0.96	0.96

附註：

-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9,252,938股已發行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7,090,711股已發行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9,438,434股已發行股份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423,562,658股已發行股份。
- 財務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二零零六年之呈報方式。

2. 股本

2.1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幣千元
800,000,000	股股份	80,000
	股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20,000	0.10美元之普通股份	93
<u> </u>		<u> </u>
已發行繳足：		
435,875,692	股股份	43,588
<u> </u>		<u> </u>

所有現時已發行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並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或可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其他分派。

2.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之變動如下：

- (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15,747,218份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已按以下認購價行使，因而導致15,747,218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發行，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約為3,146,000港元：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之 認購價（港幣）
13,264,852	0.1834
2,064,993	0.2860
417,373	0.2940
<u> </u>	
15,747,218	
<u> </u>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2,045,565份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已按每股股份0.1834港元之認購價行使，因而導致2,045,56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發行，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約為375,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2,045,565份及2,045,565份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已分別按每股股份0.1834港元及0.2112港元之認購價行使，因而導致4,091,13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發行，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約為807,000港元。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因應本公司認股權證獲行使，690,04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按每股股份現金0.2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約為173,000港元。
- (iv)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因應本公司認股權證獲行使，302,15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按每股股份現金0.2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總現金代價（未內扣除開支）約為75,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因應本公司認股權證獲行使，3,745,853股及79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分別按每股股份現金0.27港元及0.2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約為1,012,000港元。

2.3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資本之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之變動如下：

- (i) 誠如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合興食油（集團）有限公司（「合興食油」）於同日轉讓能峰（香港）有限公司（「能峰」）12,896股普通股（即能峰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予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Hung's Investments Limited。此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op Hing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以代價71港元收購科璋有限公司（「科璋」）71股普通股（即科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71%）。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合興盛油廠（澳門）有限公司以股東自動清盤之方法進行清盤。
- (iv)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Ginsome Limited以代價2港元轉讓海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海暉」）2股普通股（即海暉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予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Fit Gain Holdings Limited。此交易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第14A.31(2)條之最低豁免交易。

- (v)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兩股合興油脂有限公司（「合興油脂」）普通股（即合興油脂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由Hop Hing (BVI) Limited（「HHBVI」）轉讓予Hop Hing Oil Terminals (Pan Yu) Limited（「HHOTPY」）。HHBVI及HHOTPY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v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10,000股合興拓展有限公司（「合興拓展」）普通股（即合興拓展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已由Hop Hing Industrial Building Limited（「HHIB」）轉讓予Hop Hing Oil Terminals (Guangzhou) Limited（「HHOTGZ」）。HHIB及HHOTGZ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v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番禺合興之全部註冊資本75,000,000港元由HHOTPY轉讓予合興油脂。HHOTPY及合興油脂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vi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番禺廣興之全部註冊資本50,000,000港元由HHOTGZ轉讓予合興拓展。HHOTGZ及合興拓展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x)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合記油廠（澳門）有限公司（其後稱為洪氏管理服務（澳門）有限公司）（「合記澳門」）三股普通股（即合記澳門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op Hing (Tortola) Limited以代價10,000澳門幣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洪氏管理有限公司。此交易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第14A.31(2)條之最低豁免交易。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發行或建議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本公司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該等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或其他特殊條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1,606,770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該等認股權證乃根據紅股發行及附帶權利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期間隨時以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25港元認購合共81,606,770股股份。假設全部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額外發行81,606,770股股份。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涉及認股權或有條件同意涉及認股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資本變動。

2.4 上市

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均於主板上市。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份於任何其他獲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建議尋求於該等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文件付印前確定載入本債務聲明之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包括共同控制企業）有尚未償還銀行貸款148,000,000港元及應付票據30,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下列事項有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名僱員（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32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名）已完成僱傭條例（「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服務年期，符合離職時領取長期服務金之資格。本集團只在僱員離職時符合僱傭條例所列明之條件下，方須支付該等款項。倘若所有該等僱員離職時均符合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條件，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將約為35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4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3,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銀行提供擔保作為本集團之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所獲銀行信貸而承擔之或然負債為13,62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32,36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849,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抵押、押記、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共同控制企業）未經審核之資產淨值（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約424,000,000港元，包括約非流動資產約409,300,000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55,300,000港元、預付土地租賃款約26,700,000港元、商標約123,700,000港元、聯繫人士負投資約1,40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資產約5,0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18,3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3,600,000港元（包括遞延稅項負債約3,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共同控制企業）於香港之銀行貸款為47,500,000港元。於年結日，本集團（包括共同控制企業）之其他銀行貸款為100,500,000港元中國境內銀行貸款。約93,400,000港元之貸款以本集團（包括共同控制企業）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資產為抵押，但對本集團（包括共同控制企業）其他成員公司則並無追索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共同控制企業）亦有中國境內應付票據約30,500,000港元。

4.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約有360名僱員，其中香港約有100名僱員，而中國約有260名僱員。所有僱員均從事食油業務，按職能分類如下：

管理	7
銷售及市場推廣	75
生產、品質控制及工程	192
會計、文書及行政	86
	<hr/>
	360

5. 重大逆轉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逆轉。

6.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22條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間聯屬公司提供之墊款及擔保合共約68,100,000港元，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就授予聯屬公司銀行信貸而作出之擔保。除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22至23頁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任何情況會引起上市規則第13.13至13.22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六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集團之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13.6%	10.9%	19.0%
五大供應商	38.4%	36.4%	42.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銷售額			
最大客戶	10.6%	10.7%	8.7%
五大客戶	30.6%	32.4%	29.2%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於上述供應商或客戶之股本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客戶主要包括零售連鎖店、食用油分銷商及餐飲機構。付款條款乃以相關銷售協議為基礎，並主要於付款到期日或之前支付現金。

本集團供應商主要包括食用油貿易公司及油類製造商。付款條款乃以相關採購協議為基礎，並主要於付款到期日或之前支付現金。

8. 本集團之財務分析及經營前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為6,8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9,700,000港元比較，改善30%。本年度每股虧損為1.62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虧損2.36港仙）。

年內錄得虧損，主要是因過往年度本集團之專利費收入而作出額外稅項撥備7,500,000港元所致。二零零六年除稅前溢利為3,500,000港元，與去年除稅前虧損為7,900,000港元比較，改善11,400,000港元或144%。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5,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下半年：除稅前虧損3,000,000港元），乃是自二零零二年以來首個半年期間錄得除稅前溢利。本年度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35,300,000港元，與二零零五年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26,000,000港元比較，上升36%。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約416,6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428,500,000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75,100,000港元、預付土地租賃款約26,300,000港元、商標約123,400,000港元、聯繫人士負投資約1,40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資產約5,1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89,8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101,700,000港元（包括計息銀行貸款約98,00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約3,7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食用油市場之競爭依然激烈且充滿挑戰，尤其是趨近年末時食用油成本急劇升高。儘管面對各種挑戰，惟本集團仍能抓緊包括充份利用處於歷史性高位之市場煉油加工費，以及日漸改善之市場氣氛，將部份原材料及經營成本轉嫁予市場等機遇，提升本年度之表現。加上管理層於過往年度持續採納適當策略、改善經營效率及精簡經營成本，因此，本集團得以於二零零六年提升毛利率及在過往五年內首度錄得除稅前溢利。

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負債為若干香港物業及一項銀團貸款），並於近兩年重組銀行貸款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顯著改善。銀行借款已由二零零四年年末之292,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六年年末之148,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開支淨額已由二零零四年度之14,900,000港元下降至9,4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89,800,000港元。

於香港，本集團依然奉行鞏固客戶對其品牌忠誠度並同時向客戶提供各式優質產品之策略。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內推出多種配合社會注重健康趨勢之新產品，如清淡橄欖油、葵花健康食油及橄欖葵花籽油。加上實行適當之營銷及定價策略，本集團於該等發展迅速之市場佔有率保持高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食用油業務之收益持續錄得增長。

在經歷公司重組及成本精簡之困難時期後，如今中國業務營運之效率已大有進步。雖然二零零六年內競爭激烈且原材料成本上漲，惟本集團之中國零售食用油分類之銷售噸數及毛利率仍然錄得顯著增長。此外，本集團與快速擴張之零售連鎖店合作，向其提供專用品牌產品，令本集團得以提升其於國內設施之使用率及經營效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中國業務錄得扣除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前溢利。

本集團之旗艦品牌獅球嘜於近期獲讀者文摘頒發二零零七年信譽品牌金獎。此為本集團連續第八年獲讀者文摘頒發金獎。在中國，本集團之獅球嘜及駱駝嘜榮獲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廣州市著名商標」稱號。除贏得產品質量及市場給予之獎項外，本集團亦獲得香港工業總會授予二零零六年一廠一年一環保項目（壹壹壹）計劃之綠色獎章。作為優良企業公民，本集團已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行之工資保障運動。

由於本集團業務正逐步向好，作為本集團企業重組措施之一部份，董事已決定採取積極措施，嘗試將本集團業務範圍分散至其他相關業務，以平衡及提升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因此，董事已建議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一間新公司作為本集團之新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日後可能收購之任何新業務將由新公司而非由本公司營運。新業務之業務風險及相關負債亦因此而可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分開處理。

前景

提供優質產品以配合市場之需求乃本集團一貫之長期策略。儘管香港之市場氣氛繼續好轉，中國經濟不斷發展，但原材料成本高企將會是一個挑戰。隨著財務狀況好轉及營運效益改善，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有能力應付未來之各種挑戰。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之銀行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為40,800,000港元。於年結日，本集團之其他銀行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為129,800,000港元中國境內銀行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約101,000,000港元之貸款以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資產為抵押，但對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則並無追索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為148,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500,000港元），其中50,8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或續貸，而餘額則須於兩年至五年內償還。

年內之利息開支淨額為9,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900,000港元）。有關開支之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五年償還銀行貸款及出售本集團有若干香港銀行貸款之附屬公司所致。

本集團之融資政策為以內部產生之現金及銀行融資作為其業務營運資金。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繼續實施以外幣資產對沖外幣負債之政策。

集團資產押記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26,71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206,000港元）及137,25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6,96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預付土地租金）及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均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13,6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870,000港元）、約18,16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454,000港元）之若干存貨應收賬項以及現金存款約6,52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26,000港元），均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銀行總貸款相對於股東資金之比率）為36.8%（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4%）

或然負債

本集團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名（二零零五年：35名）僱員已完成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服務年期，符合離職時領取長期服務金之資格。本集團只在僱員離職時符合僱傭條例所列明之條件下，方須支付該等款項。倘若所有該等僱員離職時均符合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條件，則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將約為38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39,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就此出現資源大量流出，因此二零零六年財務報表並無就此款項作出任何撥備。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銀行提供擔保作為本集團之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所獲銀行信貸而承擔之或然負債為32,84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338,000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作為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所獲銀行信貸而承擔之或然負債合共41,1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1,338,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為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同期則虧損2,600,000港元。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0.11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基本虧損0.61港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溢利為6,8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2,600,000港元上升156%。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18,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則為13,800,000港元。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約419,8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422,400,000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68,600,000港元、預付土地租賃款約26,500,000港元、商標約123,700,000港元、聯繫人士負投資約1,40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資產約5,0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1,0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3,6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由於市場逐漸傾向以農作原料生產生物柴油及可用作燃料添加劑之燃料乙醇，導致原材料成本上漲，對食用油市場造成巨大影響。本集團藉於適當時間修訂本集團產品之銷售價格及擴大本集團銷售市場之覆蓋率，成功地維持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及將有關成本上漲所帶來之影響減至最少。加上管理層於過往數年之努力，使本集團之營運更具效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錄得溢利，為二零零二年起首次於六個月期間取得溢利。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佔本集團銷售之百分比由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10.4%下降至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8.2%，改善幅度超逾20%。

香港經濟穩步復甦，大眾亦較以往更注重健康。為回應市場趨勢及需求，過往數年推出多種健康新產品，並以「獅球嘜」及「駱駝嘜」等本集團旗下家傳戶曉之品牌行銷。根據一間享譽國際之研究公司所進行之調查，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旗下品牌之產品在快速增長之香港健康食油市場中擁有最大市場佔有率，有關產品包括芥花籽油、橄欖油、葵花籽油及米糠油。此外，本集團之香港製造產品亦為注重所選購產品質量之客戶之信心之選。上述各項使本集團於香港食用油業務錄得滿意貢獻。

於中國，本集團於利潤較為優厚的華南銷售市場增加市場覆蓋率之深度及闊度的策略已開始取得回報。儘管以有限之財務資源經營，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銷售額較去年上半年上升56%。憑藉與快速增長之零售連鎖店合作，向彼等提供獨家品牌產品，使中國廠房之使用率及營運效益得以改善。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中國食用油業務繼續錄得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公司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最佳創建品牌企業獎」，充份引證本集團於食用油行業內建立多個著名品牌之努力。於中國，「獅球嘜」獲太太信箱雜誌評選為「中華太太最喜歡的品牌」。

前景

儘管於可見將來，食用油市場之競爭情況持續激烈，而原材料成本將繼續高企，然而管理層有信心，繼續採用已見成效之策略，如提供迎合市場需求之優質及超值產品、加強消費者之忠誠度及於利潤較高之銷售地區增加本集團之滲透率及知名度，將可讓本集團面對該等挑戰。管理層會開拓可改善本集團盈利能力之機會，如向客戶提供委託加工或食用油相關服務，以及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所帶來之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之銀行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為44,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銀行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為135,900,000港元中國境內銀行借貸。約94,900,000港元之貸款以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資產為抵押，但對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則並無追索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為144,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800,000港元），其全部分類為須於一年內償還或續貸之流動貸款。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利息開支淨額為5,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600,000港元）。有關開支之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利率上升所致。

本集團之融資政策為以內部產生之現金及銀行融資作為其業務營運資金。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繼續實施以外幣資產對沖外幣負債之政策。

本集團資產押記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158,02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971,000港元）之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若干廠房及機器，本集團之若干應收賬項及存貨約31,11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833,000港元）及本集團之現金存款約10,25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29,000港元），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之擔保。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銀行總貸款相對於股東資金之比率）為35.4%（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8%）。

或然負債

本集團

-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32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名）僱員已完成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服務年期，符合離職時領取長期服務金之資格。本集團只在僱員離職時符合僱傭條例所列明之條件下，方須支付該等款項。倘若所有該等僱員離職時均符合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條件，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將約為4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3,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向銀行提供擔保作為本集團之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所獲銀行信貸而承擔之或然負債為32,36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849,000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作為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所獲銀行信貸而承擔之或然負債合共42,91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190,000港元）。

9.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現時可用之銀行貸款及內部資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或新公司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2個月止期間之需要。

10.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a) 本公司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域德有限公司（「域德」）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之八項租務協議（「舊租務協議」）以業主身份出租本集團若干物業予洪氏管理有限公司、吉野家快餐（香港）有限公司及食品採購有限公司（「食品採購」）（於本文統稱為「承租人」）。根據該等協議，承租人同意向域德租賃本集團若干物業。本公司之關連人士GZ Trust Corporation（「GZTC」）因可於各承租人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而於承租人間接擁有權益，故承租人為GZTC之聯繫人士，並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舊租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舊租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若干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以每年計算高於2.5%但低於25%，以及舊租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應收年度收入總額少於10,000,000港元，舊租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舊租務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終止。
- (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興油廠有限公司（「合興油廠」）與Merry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Merry Capital」）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股份購買協議一」），因Merry Capital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Merry Capita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一，Merry Capital收購而合興油廠則出售合興油廠一間前全資擁有附屬公司Express Associates Limited（「EAL」）已發行股本中1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連同於股份買賣協議一完成時EAL欠負合興油廠之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港幣5,800,000元。

股份購買協議一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由於股份購買協議一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低於25%，以及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一應付之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股份購買協議一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股份購買協議一完成後，合興油廠與EAL之全資附屬公司域德訂立租務協議（「租務協議」），以向域德租賃若干物業，年度租金總額為約3,340,000港元（包括差餉及空調費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租務協議終止日期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期間，本公司根據租務協議已付之最高租金分別為約2,240,000港元及約1,100,000港元。由於域德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域德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租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租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各項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低於25%，以及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租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合興油廠與域德訂立兩項租務協議（「新租務協議」），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期間向域德租賃若干物業。域德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新租務協議，本集團於有關年期首兩年期間應付予域德之年度租金總額為約3,500,000港元。按此基準，本集團根據新租務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期間應付予域德之租金上限金額分別為2,354,660港元、3,502,800港元、3,738,270港元及1,262,960港元。

由於新租務協議項下租金總額按年計算高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 2.5%但低於25%，以及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新租務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毋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 (c)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番禺合興與深圳市有榮配銷有限公司(「深圳市有榮」)訂立銷售協議(「銷售協議」)，以向深圳市有榮銷售本集團製造之多種食油產品。番禺合興根據銷售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年向深圳市有榮之最高年度銷售價值總額估計為人民幣9,500,000元(按銷售協議當日之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1.05元換算相等於約9,048,000港元)，為番禺合興與深圳市有榮議定之目標銷售額。

銷售協議屆滿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番禺合興與深圳市有榮訂立一份新銷售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銷售協議相似。番禺合興根據新銷售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年向深圳市有榮之最高年度銷售價值總額估計為人民幣9,000,000元(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4元換算相等於約9,600,000港元)。

就上市規則而言，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交易之若干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低於25%，以及根據該等交易已收之年度收入總額低於10,000,000港元，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d)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興食油與Hung's Investments Limited(「HIL」)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股份購買協議二」)。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二，HIL收購而合興食油則出售於能峰(合興食油之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2,896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以及於股份購買協議二完成時能峰所欠合興食油之全部未償還股東貸款，總代價約為2,600,000港元。

HI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本公司非執行主席洪克協先生之聯繫人士，故HIL根據上市規則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由於股份購買協議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股份購買協議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e)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night Investment Limited（「KIL」）與域德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域德收購而KIL出售位於香港九龍青山道704號合興工業大廈高層地下車間A前座A1部份，代價為2,700,000港元。

鑑於下列理由，域德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主要股東GZTC持有一個單位信託之單位，該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可於域德股東大會上間接控制逾30%投票權，故此域德為GZTC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為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交易之各項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買賣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各項交易為本集團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7條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無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已遵守有關上市規則，以使上述交易符合公佈、申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於過往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之交易。

11. 與長春於香港及澳門之食用油業務安排

長春乃共同控制企業，由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0%權益，主要從事於香港及澳門之食用油儲倉、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長春銷售由其母公司製造150公斤或以下獨立包裝之食用油，以及食用脂肪及白乳油（均為供人類食用）（「產品」）。根據供應協議，製造附屬公司製造及向長春供應食用油產品。

長春銷售之產品之商標由長春本身或其母公司之公司（向長春授予專利權牌照並按長春達至之銷售額收取專利費）擁有。

12. 生產廠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產品主要由兩間分別位於香港新界元朗（「香港生產廠房」）及中國廣州市南沙區（「番禺生產廠房」）之生產基地製造。位於香港新界元朗之生產廠房乃向域德租賃，位於中國廣州市南沙區之生產廠房則由本集團擁有。

香港生產廠房

香港生產廠房設於一座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9號，一幢工業大廈內，其用作提煉之總建築面積約1,758平方米、用作混製及裝瓶之總建築面積約904平方米、用作倉儲包裝物料及已完成之貨物之總建築面積則約2,400平方米。除該幢工業大廈外，香港生產廠房亦包括位於大廈外總建築面積約1,300平方米之儲油庫及產品缸，其毛油及精煉油之儲存量約5,000公噸。該廠房之主要從事為本集團榨製、提煉、混製、裝瓶、包裝及倉儲食用油之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廠房每日提煉量約100公噸。該廠房自一九九零年起開始運作，而該廠房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使用量保持穩定，約為8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廠房約有100名員工。

番禺生產廠房

番禺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廣州市南沙區橫瀝鎮合興路18號，包括一間總建築面積約5,000平方米之裝瓶廠及總建築面積約10,000平方米用以儲存包裝物料及已完成貨物之倉庫。除該裝瓶廠及倉庫外，該生產廠房亦包括位於裝瓶廠外總建築面積約4,500平方米之儲油庫，其毛油及精煉油之儲存量約32,000公噸。該廠房主要從事為本集團榨製、提煉、混製、裝瓶、包裝及倉儲食用油之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廠房每日提煉量約400公噸。該廠房自一九九七年起開始運作，而該廠房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使用量保持穩定，約為2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廠房約有130名員工。

除上述生產廠房外，本集團若干產品乃由位於中國浙江省平湖市之生產基地製造。

13. 研究及發展

董事認為，研究及發展對維持彼等之競爭力及加強本集團之業務增長非常重要，因此已成立一隊包括三名成員之研究及發展團隊，以進行基本研究、應用研究及實驗發展。該等活動包括進行實驗或理論工作，主要目的為吸收有關生產創新物料、產品或新程序及技術之知識，致使本集團能在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滿足其客戶之需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務年度分別撥付50,000港元、80,000港元、140,000港元、19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用於研究及發展項目。本集團亦將繼續與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合作進行尋求創新製造方案之項目，以減低生產成本及提升競爭力。

14.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多個註冊商標、設計及域名，並就若干商標、設計及域名遞交註冊申請。所有主要商標、設計及域名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九「知識產權」一節內。本集團所有商標、設計及域名之註冊申請乃按正常申請程序進行，董事認為，有關該等申請應概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董事認為保護本集團之商標、設計及域名免受侵犯非常重要；如有需要，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法律行動以保護其商標、設計及域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了結之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申索。除其商標、設計及域名外，本集團概無擁有其他對本集團屬重要之知識產權。

1. 緒言

新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新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9號合興大廈2樓E及F室，且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為符合公司條例之規定，洪克協先生及黃國英先生已獲委任為新公司之授權代表，以代表新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由於新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及其憲法所規限，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其註冊成立日期後，其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於該計劃實行後，新公司將成為新公司集團之控股公司，並將繼續其現有業務活動，而新公司之主要業務將為投資控股。

2. 董事、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高級行政人員

新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資料載於上文「本公司及新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一節。

新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簡要資料載列如下：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宜弘博士，*GBS, JD, Ph D*，現年69歲，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黃博士為傑出商人，現任多個公職，包括出任香港立法會成員、中華總商會終身名譽主席及香港貿易發展局董事會成員。黃博士於二零零三年獲香港政府頒發金紫荊勳章，一九八六年獲香港當時之首席法官 Sir Denys Roberts 頒發 Courvoisier Awards for Business Excellency。

史習陶，現年67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史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曾為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彼執業逾二十年之久。史先生亦為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現年58歲，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之顧問。張先生亦為英國及新加坡之合資格律師，並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司徒振中，現年59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二零零六年一月起為翔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九龍建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至二零零一年為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彼為國際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聯交所理事會理事，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聯交所第一副主席。彼持有美國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證券及期貨業累積逾三十年經驗。

石禮謙，*太平紳士*，現年62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石先生畢業於澳洲雪梨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起為香港立法會代表地產及建築功能界別之議員。現時，石先生為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及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彼亦為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局成員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石先生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非執行董事

洪克協，現年63歲，本集團主席，為特許會計師，於一九七五年加入本集團前，在香港從事證券行業。洪先生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洪昭儀女士之弟。洪先生之若干聯繫人士為實益擁有本公司證券之全權信託之全權受益人。

洪昭儀，現年67歲，於一九八八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持有理學學士學位，曾任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擁有化妝品及貿易之業務。洪女士為洪克協先生之姊。

李栢榮，現年62歲，持有生產科技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泰科有限公司任職系統經理。彼為本集團前任副主席。

(c) 執行董事

黃國英，現年48歲，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黃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擁有逾二十五年財務、會計及核數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一間香港國際會計師行。

林鳳明，現年44歲，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之銷售業務、製造、品質保證及產品開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食品科技學士學位及化學工藝高級文憑，亦具有超過十五年食油及食品業經驗。林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d) 高級行政人員

連伯祥，現年59歲，本集團中國地區業務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七年獲上海紡織職工大學之工業企業管理大專文憑。彼出任多間中國企業之管理職位超過二十年。彼亦出任本集團一間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之總經理。連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

溫金聖，現年59歲，本集團項目經理。彼於中港兩地之冷藏、食品服務銷售及高流量消費品銷售方面具備管理經驗。溫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戴碧燕，現年46歲，本集團公司秘書及人力資源部經理。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持有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戴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概無董事與新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1)年內屆滿或新公司集團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除外）。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董事酬金總額約為4,6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摘錄自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年報之帳目附註8。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酬金總額預期約為4,700,000港元，不包括新公司集團酌情決定之應付酌情花紅。

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及司徒振中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洪克協先生組成，職權範圍按照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編製。審核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任命，且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要職務為審核及監察新公司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

於該計劃實行後，新公司將成立由相同成員組成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與本公司現有審核委員會相同。

4. 股本

於該計劃實行後，新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幣千元
<u>800,000,000</u>	新公司股份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435,875,692</u>	新公司股份	<u>43,588</u>

所有現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公司股份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並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或可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其他分派。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新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發行可轉換為新公司股份之證券。

5. 遺產稅

新公司集團任何成員概無就實行該計劃而可能負上遺產稅方面之重大不利責任（定義見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1章））。

6. 持股架構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無認股權證已獲行使且無新股份已獲發行，新公司於生效日期之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附註	於生效日期 所持新公司 股份數目	%
Hung's	(i),(iii),(iv)	117,136,083	26.9
HHO	(ii),(iii),(iv)	155,392,698	35.7
董事：			
洪克協	(v)	7,161,672	1.6
黃宜弘		2,045,565	0.5
史習陶		2,045,565	0.5
張永銳		2,443,565	0.6
司徒振中		417,373	0.1
洪昭儀		2,460,238	0.5
李栢榮		2,376,052	0.5
新公司公眾股東：			
Hap Seng Consolidated Berhad (「HSCB」)	(vi), (vii)	21,335,277	4.9
Sallisaw (2003) Limited		2,848,134	0.6
Suen Kuen Kuen		800,000	0.2
新公司其他公眾股東		119,413,470	27.4
		435,875,692	100.0

附註：

- (i) Hung's乃上述所披露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ii) HHO乃上述所披露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iii) GZ Trust Corporation (「GZTC」) 乃若干單位信託之登記持有人，而Hung's及HHO乃該等信託之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ZTC被視為擁有Hung's及HHO所持股份之權益。
- (iv) 洪祥佩先生乃兩項全權信託之創辦人，而GZTC乃該等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祥佩先生被視為擁有於附註(iii)提及之GZTC之披露權益。

- (v)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克協先生被視為擁有透過其配偶及受控法團持有之股份及由一項全權信託實益擁有之股份之權益，該全權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洪克協先生之若干聯繫人士。
- (vi) Gek Poh (Holdings) Sdn. Bhd (「GPHSB」) 持有HSCB之57.1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PHSB被視為擁有於上述提及之HSCB之披露權益。
- (vii) Datuk Seri Panglima Lau Cho Kun (「DSPL」) 持有GPHSB之56%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SPL被視為擁有於上述提及之GPHSB之披露權益。

7. 營運資金

假設該計劃已生效，經考慮新公司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貸款及新公司集團之內部資源後，董事認為新公司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及本文件日期後十二個月止期間所需。

8. 一般授權

作為新公司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已向新公司董事授予以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 (i) 配發及發行新公司之新證券，以新公司於緊隨按照該計劃擬進行及據此向新公司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新公司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20%為上限；
- (ii) 購回新公司證券，以新公司於緊隨按照該計劃擬進行及據此向新公司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新公司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10%為上限；及
- (iii) 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任何根據上文第(ii)項所述之回購授權購回之新公司股份。

回購授權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八。

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業績概要

以下為主要摘錄自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年報及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之本集團（包括共同控制實體）綜合損益表概要：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1)			
銷售貨品及服務	686,464	669,218	667,045	365,397
專利權費	5,391	5,305	5,086	2,608
租金及其他收入	7,819	2,902	661	301
營業額	<u>699,674</u>	<u>677,425</u>	<u>672,792</u>	<u>368,306</u>
經營溢利	4,566	3,002	12,879	6,771
融資成本淨額	(14,921)	(10,910)	(9,407)	(5,20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355)	(7,908)	3,472	1,562
稅項	(1,405)	(2,077)	(9,895)	(1,333)
本期溢利／(虧損)	<u>(11,760)</u>	<u>(9,985)</u>	<u>(6,423)</u>	<u>229</u>
歸屬於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1,952)	(9,730)	(6,764)	449
少數股東權益	192	(255)	341	(220)
	<u>(11,760)</u>	<u>(9,985)</u>	<u>(6,423)</u>	<u>229</u>

附註1：財務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二零零六年之呈報方式。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1)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6,175	290,575	275,124	268,628
投資物業	58,400	-	-	-
預付土地租賃款	16,029	15,802	26,302	26,500
商標	122,659	122,944	123,423	123,688
擁有聯營公司權益	(1,425)	(1,425)	(1,425)	(1,425)
遞延稅項資產	10,763	6,271	5,047	5,047
流動資產	246,066	226,830	248,881	250,006
資產總額	828,667	660,997	677,352	672,444
負債				
流動負債	174,101	228,804	159,052	249,015
銀行貸款之長期部份	222,958	8,000	98,000	-
遞延稅項負債	10,075	4,983	3,702	3,665
負債總額	407,134	241,787	260,754	252,680
資產淨額	421,533	419,210	416,598	419,764

本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本公司核數師概無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作出保留意見。

附註1： 財務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二零零六年之呈報方式。

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本集團（包括共同控制實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數字，以及本集團（包括共同控制實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672,792	677,425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直接成本		(490,148)	(503,258)
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包括折舊及攤銷港幣22,381,000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22,952,000元））		(62,226)	(63,0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71,094)	(70,535)
一般及行政費用		(36,445)	(37,549)
經營溢利	6	12,879	3,002
融資成本淨額	7	(9,407)	(10,9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72	(7,908)
稅項	10	(9,895)	(2,077)
年度虧損		<u>(6,423)</u>	<u>(9,985)</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1	(6,764)	(9,730)
少數股東權益		341	(255)
		<u>(6,423)</u>	<u>(9,985)</u>
每股虧損（港仙）	12		
基本		<u>(1.62)</u>	<u>(2.36)</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75,124	290,575
預付土地租賃款	14	26,302	15,802
商標	15	123,423	122,944
擁有聯營公司權益	17	(1,425)	(1,425)
遞延稅項資產	25	5,047	6,271
非流動資產總額		428,471	434,167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01,856	83,415
應收賬項	20	83,196	81,2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050	36,4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6,529	1,2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250	24,552
流動資產總額		248,881	226,830
資產總額		677,352	660,997
股權及負債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26	41,943	41,709
儲備	28(a)	362,267	365,808
少數股東權益		12,388	11,693
股權總額		416,598	419,21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4	98,000	8,000
遞延稅項負債	25	3,702	4,98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1,702	12,983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22	34,431	40,020
應付票據	23	21,765	4,0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098	35,032
計息銀行貸款	24	50,849	148,463
應付稅項		9,909	1,190
流動負債總額		159,052	228,804
負債總額		260,754	241,787
股權及負債總額		677,352	660,997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少數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及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股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0,925	374,079	-	-	16,892	58,759	(81,070)	409,585	11,948	421,533
出售後撥回遞延稅項(附註25)	-	-	-	-	3,019	-	-	3,019	-	3,019
出售後轉撥	-	-	-	-	(17,252)	-	17,252	-	-	-
匯兌調整	-	-	-	2,842	-	-	-	2,842	-	2,842
年度虧損	-	-	-	-	-	-	(9,730)	(9,730)	(255)	(9,985)
年度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2,842	(14,233)	-	7,522	(3,869)	(255)	(4,124)
發行股份(附註26)	784	1,035	-	-	-	-	-	1,819	-	1,819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26)	-	(240)	-	-	-	-	-	(240)	-	(240)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附註27)	-	-	222	-	-	-	-	222	-	22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1,709	374,874	222	2,842	2,659	58,759	(73,548)	407,517	11,693	419,210
匯兌調整	-	-	-	2,863	-	-	-	2,863	354	3,217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6,764)	(6,764)	341	(6,423)
年度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2,863	-	-	(6,764)	(3,901)	695	(3,206)
發行股份(附註26)	234	216	-	-	-	-	-	450	-	450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附註27)	-	-	144	-	-	-	-	144	-	14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43	375,090	366	5,705	2,659	58,759	(80,312)	404,210	12,388	416,598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72	(7,908)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7	(335)	(233)
利息支出	7	9,742	11,143
折舊	6	21,882	22,548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6	499	4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6	906	11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	(2,520)	(452)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6, 27	144	222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溢利		33,790	25,834
存貨減少／(增加)		(18,441)	11,733
應收賬項增加		(1,970)	(9,6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30	(8,389)	23
應付賬項減少		(5,589)	(7,35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666	(7,3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7,066	(4,427)
經營所得現金		24,133	8,767
已收利息		335	233
已繳香港利得稅		(1,081)	(3,312)
已繳海外稅項		(152)	(189)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3,235	5,499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6)	(2,399)
預付土地租賃款增加		(1,33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469	1,370
出售附屬公司	29	3,015	4,700
商標增加		(479)	(285)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088	3,386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已付利息	7	(9,742)	(11,143)
新借銀行貸款		–	32,203
償還銀行貸款淨額		(15,030)	(47,977)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5,303)	4,718
發行股份(包括股份溢價)		450	1,819
股份發行開支		–	(240)
		<u> </u>	<u> </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9,625)	(20,620)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4,302)	(11,73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552	36,287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0,250</u>	<u>24,552</u>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0,250</u>	<u>24,552</u>
		<u> </u>	<u> </u>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擁有附屬公司權益	16	406,608	406,66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8	7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8	155
流動資產總額		416	233
資產總額		407,024	406,894
股權及負債			
股權			
已發行股本	26	41,943	41,709
儲備	28(b)	363,966	363,770
		405,909	405,47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15	1,415
股權及負債總額		407,024	406,89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食油榨製、提煉、混製、裝瓶、包裝及分銷以及相關業務。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於一九九三年估值之土地及樓宇除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報，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另有註明者除外。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應佔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其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要交易及集團內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所佔權益。

2.2 新頒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頒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新頒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 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涉及之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後，所有因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部份之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異均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匯兌波動儲備，而不論以何種貨幣計值。本變動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i)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之修訂

本修訂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容許將極可能進行之集團內公司間預期交易之外匯風險列為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項目，惟該項交易須以訂立交易之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且外匯風險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該等交易，故此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ii) 公平價值選擇之修訂

本修訂改變分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入賬之財務工具之定義，並限制使用選擇權指定任何財務資產或任何財務負債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本集團過往未曾使用此選擇權，故該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iii) 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

於以往年度，本公司就授予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向多家銀行提供之財務擔保以或然負債披露。於採納本修訂後，所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規定不視為保險合約之已出具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數額與初步確認數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之較高者重新計量。採納此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採納此詮釋，此詮釋就釐定安排是否包括須按租賃會計方法入賬之租賃提供指引。本集團已重估所有相關安排，並確認該詮釋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財務報表中尚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頒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附帶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⁸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將影響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質化資料；有關本集團視為資本之量化數據；以及是否符合任何資本要求及違反後果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披露有關資料，使財務報表讀者能評估本集團財務工具之重要性及該等財務工具產生之風險性質及範圍，另外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多項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準則規定披露關於本集團經營分部、分部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地點及本集團自主要客戶所得收益之資料。本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申報。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頒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確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需要披露新資料或修訂披露資料，然而該等新頒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藉其業務取得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積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在本公司之損益表入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任何虧損減值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入賬。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按合約安排成立之公司，而本集團與其他方於其中從事經濟活動。合營企業以個別實體之身份營運，而本集團及其他方於當中擁有權益。

投資者訂立之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各方之出資額、合營企業之年期及於解散公司時變賣資產之基準。合營企業之業務損益及盈餘資產之任何分派，均由投資者按其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條款分佔。

合營企業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企業，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於其已註冊資本擁有整體上不少於20%之權益，並處於可對合營企業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地位；或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之權益投資，若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於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持有少於20%權益，而於合營企業亦無共同控制權或並非處於可對合營企業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地位。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為受共同控制之合營企業，任何合營者對其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於其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乃按比例綜合入賬，當中涉及按逐項基準，將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在綜合財務報表類似項目內確認。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而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且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所產生之商譽最初按成本，即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收購人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差額衡量。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資產入賬。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以其賬面值入賬，而非列為另行識別資產。

於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虧損減值計算。每年檢討商譽之減值情況，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值有可能發生減值，須進行更為頻繁之檢討。

於收購日，收購之任何商譽分配予預計將從合併效益中獲取之各現金產生單位。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來確定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賬面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為某個現金產生單位之組成部份且為所出售之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業務組成部份，則在確定出售該業務之盈虧時，有關出售業務之商譽計入該業務之賬面金額內。在此情況下，所出售之商譽根據出售業務之相關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份額進行計算。

過往在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在收購之年度以綜合股本儲備撇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之過渡性規定，該規定允許將有關商譽繼續在綜合股本儲備撇銷，並規定該等商譽於本集團出售全部或部份與商譽有關之業務時或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在綜合損益表中不予確認。

除商譽外之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進行每年減值測試（除了存貨、遞延稅項資產、財務資產及商譽），則會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除非某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本集團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售價淨額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之貼現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倘若資產以重估價值入賬，則會根據有關經重估之資產之會計政策將減值虧損入賬。

每個報告日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回收金額。當用以釐定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假設出現變動，之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方會撥回，而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入賬，惟倘若資產以重估價值入賬，則會根據有關經重估之資產之會計政策將撥回之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位置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修理與保養費用等，一般均會計入該等支出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內。倘能清楚證明該等支出可引致因使用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帶來之預期日後經濟利益有所增加，並可準確估計項目成本，則將該等支出资本化，以撥作有關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按估值列賬之若干物業經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A段之過渡條款。因此，該等按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重估基準重估列賬之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按其類別再作重估。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撇銷成本或估值至其剩餘價值計算。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約土地	按租約餘下年期
樓宇	2% – 2.5%，如租約年期較短，則按租約年期撇銷
躉船、汽車、租約物業 裝修、機器及設備	5% – 2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份之成本或價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每屆結算日予以複議，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出售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將不獲確認。於資產不獲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出售經重估之資產時，就過往重估而需予變現之相關其他物業重估儲備部份，由儲備撥往累計虧損內，作為儲備之變動。

商標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譽按成本入賬並於每年按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檢核作減值測試，該等商譽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之商標之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否定，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自此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計量。

存貨

存貨乃根據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及有關採購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亦包括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生產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直至完成及出售時之所有成本計算。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並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財務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現金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應用有效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有效利率及交易成本之組成部份之各項費用。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遭取消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之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表。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財務資產或一類財務資產減值。

以攤銷成本計價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值之貸款及應收賬款已產生減值虧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算未來之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財務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差額確認虧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值虧損之金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之財務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之財務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或共同存有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之財務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同類信貸風險特性之財務資產內，並對該組財務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倘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及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有關資產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予以回撥。於回撥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薄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之其後回撥將於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就應收賬項而言，減值撥備乃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票據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作出，譬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已減值債款於被評估為不可收回時不再確認。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一項財務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之一部份（如適用））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之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之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財務負債以攤銷成本入賬(計息銀行貸款及借貸)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入賬，其後以有效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惟貼現之影響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及透過攤銷過程在損益表中確認入賬。

取消確認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於該負債之責任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當現有財務負債被另一項來自相同借貸人按有重大不同條款之財務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重大修訂，該等交換或修訂視為取消確認原來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處理，相關賬面值之差異於損益表內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時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以前期間之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之間產生之一切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因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交易（非為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構成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在應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以及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項虧損可予動用之情況下，惟：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由初次確認一項交易（非為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交易時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除外；及
-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轉撥及應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為止。相反地，當過往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結算日重估，並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之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之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之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若干香港以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幣。於結算日，有關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列入外匯變動儲備。出售香港以外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香港以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幣。香港以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

收益確認

倘收益將會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能作出可靠計算，方會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i) 貨品銷售收益在貨品交付客戶時確認入賬；
- (ii) 管理、市場推廣、裝瓶及包裝服務之收益在提供服務期間確認入賬；
- (iii) 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就租約年期計算入賬；
- (iv) 專利權費在有關產品出售期間確認入賬；及
- (v) 利息收入，採用實質有效利率法，以有關利率在財務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折現估計未來可收取現金至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

僱員福利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之代價（「以股權支付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根據布萊克－蘇科爾期權定價模式（「布萊克－蘇科爾模式」）確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評定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價值時，除了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有影響之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授予之日（「歸屬日期」）結束）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個結算日確認之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除歸屬條件按市場情況之權利外，對於但最終尚未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對於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獎勵，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準。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之安排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獎勵之任何尚未確認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之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之過渡性條文，並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但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之以股權支付之獎勵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以股權支付之獎勵。

延續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合約以每個曆年為基準提供有薪年假。於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各僱員尚未提取之有薪假期可轉撥至未來年度使用。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就本年度預期該等僱員可結轉之有薪假期之未來開支計算應計款項。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為本集團服務之年期已符合香港僱傭條例（「僱傭條例」）規定有關於終止僱用時領取長期服務金之服務年期。本集團須就有關符合僱傭條例中所述之特定情況之僱用終止支付款項。

由於若干現有僱員為本集團服務之年期已符合僱傭條例規定有關於特定情況終止僱用時領取長期服務金之所需服務年期，因此就結算日可能給予僱員之未來長期服務金列作或然負債。由於該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無就該筆可能性款項確認撥備。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名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並已獲強積金計劃條例豁免之計劃（「豁免計劃」），以供其合資格僱員參與。所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依照各項計劃之規定繳納供款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各項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若僱員於獲得本集團作出之全數僱主供款前退出豁免計劃，則本集團可利用已沒收供款之有關數額以扣減日後須繼續作出之供款，至於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就此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當地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計劃支付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有關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計劃規定作出供款時於損益表中支付。

撥備

當由於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責任（法定或引伸責任）且日後可能會流出資源以履行承擔，並能可靠估計所承擔之數額，則將撥備確認入賬。

倘若折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須履行承擔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流逝產生之折現現值增額計入損益表列為融資成本。

經營租約

凡有關資產業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出租之資產乃列作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損益表內。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起初以成本列賬及其後用直線法以租賃期確認。當租賃付款不能準確地區分土地及建築物部份時，租賃付款全數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財務租賃計入土地及建築物成本內。

有關連人士

一方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如果：

- (a) 該方，直接或間接通過一位或多位中間機構：(i)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均受同一方之控制；(ii)持有本集團權益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iii)擁有本集團共同控制權；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企業；
- (d) 該方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
- (e) 該方為上述(a)或(d)人士之家庭近親成員；
- (f) 該方為一實體被上述(d)及(e)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或上述(d)及(e)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該方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為其僱員之利益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期限短（一般從購買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之投資，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主要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使用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3. 主要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該等估計之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所得稅

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遞延稅項準備。

由未用滾存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根據所有可得之憑證預期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作扣減之情況（即取得之可能性高於不可取得之可能性）下，方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有關法定實體或申報稅務組合單位之未來表現加以判斷。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有有力之憑證證明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有可能會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項虧損之期間。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若沒有足夠有力之憑證證明在可動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扣減滾存稅項虧損，屆時將調低資產值，將不足數計入損益表內。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食油及與食品相關業務。由於上述為本集團之唯一業務，故此並無呈報進一步之分析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以地域劃分之次要分類資料。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以客戶所在地而區分收益，而資產則以其所在地撥入不同分類。

	香港		中國內地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u>393,738</u>	<u>404,771</u>	<u>279,054</u>	<u>272,654</u>	<u>672,792</u>	<u>677,425</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339,223	327,570	334,507	328,581	673,730	656,151
未分類資產					<u>5,047</u>	<u>6,271</u>
					<u>678,777</u>	<u>662,422</u>
本年度資本開支	<u>1,976</u>	<u>1,894</u>	<u>8,685</u>	<u>790</u>	<u>10,661</u>	<u>2,684</u>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租金及專利權費之總額，但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銷售貨品及服務	667,045	669,218
專利權費	5,086	5,305
租金及其他收入	<u>661</u>	<u>2,902</u>
	<u>672,792</u>	<u>677,425</u>

6. 經營溢利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經營溢利已計入：			
租金收入		597	2,395
減：開支		—	(671)
租金收入淨額		597	1,724
匯兌收益淨額		690	1,16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9	2,520	452
並已扣除：			
出售存貨成本		490,148	502,5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906	1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附註8載列 之董事酬金)：			
薪金及薪酬		41,018	40,159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27	144	22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30	1,687
減：沒收未歸屬供款**		(67)	(256)
		1,163	1,431
		42,325	41,812
折舊***	13	21,882	22,548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4	499	40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最低數額		6,937	4,394
核數師酬金		1,198	1,147

附註：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已計入在綜合損益表之「一般及行政費用」。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以減低日後對豁免計劃之供款之沒收供款(二零零五年：港幣48,000元)。

*** 折舊及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

7. 融資成本淨額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9,742	11,143
減：銀行利息收入	(335)	(233)
	<u>9,407</u>	<u>10,910</u>

8. 董事酬金

年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史習陶	250	250
黃宜弘	200	200
張永銳	200	200
司徒振中	138	—
	<u>788</u>	<u>650</u>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以現金代價港幣1.00元授予司徒振中417,373份購股權，使其有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之行使期內行使其購股權，以按每股港幣0.294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417,373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該等於歸屬期於損益表確認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港幣24,000元並未計入上述所披露董事酬金。除上述者外，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港幣千元	薪資、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酬情花紅/ 與表現 掛鈎花紅 港幣千元	僱員購 股權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國英	-	1,410	155	-	113	1,678
林鳳明	-	938	87	120	75	1,220
	-	2,348	242	120	188	2,898
非執行董事：						
洪克協	300	560*	-	-	-	860
洪昭儀	30	-	-	-	-	30
李栢榮	30	-	-	-	-	30
	360	560	-	-	-	92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港幣千元	薪資、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酬情花紅/ 與表現 掛鈎花紅 港幣千元	僱員購 股權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國英	-	1,210	55	-	97	1,362
林鳳明	-	872	38	222	69	1,201
陳世安	-	500	-	-	26	526
	-	2,582	93	222	192	3,089
非執行董事：						
洪克協	-	660*	-	-	-	660
洪昭儀	30	-	-	-	-	30
李栢榮	30	-	-	-	-	30
	60	660	-	-	-	720

* 包括支付予一名董事擁有間接權益之管理公司之費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董事擁有本公司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於各歸屬期損益表所確認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財務報表之金額已於上述董事酬金內披露。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9.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酬金已計入上文附註8之三名董事（二零零五年：三名））之酬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酬金	4,493	3,781
酌情花紅／與表現掛鈎花紅	421	152
僱員購股權福利	120	22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4	226
	5,248	4,381
	5,248	4,381

上述酬金分析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3	3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2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
	5	5
	5	5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 17.5%) 作出撥備。本集團在其他地區經營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所須繳納之稅項, 乃按各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 根據當地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開支	2,069	1,927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附註)	7,719	(8)
	<u>9,788</u>	<u>1,919</u>
即期稅項－其他地區		
本年度開支	164	158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25)
	<u>164</u>	<u>133</u>
遞延稅項開支／(計入) (附註25)	(57)	25
	<u>(57)</u>	<u>25</u>
本年度稅項總開支	<u>9,895</u>	<u>2,077</u>

附註: 就一九九四/九五年至二零零五/零六年課稅年度本集團之專利權費收入已作出額外稅項撥備港幣7,536,000元。

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以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72	(7,908)
以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608	(1,384)
於其他司法權區不同之稅率影響	(68)	(218)
毋須課稅收入	(8)	(15)
不予扣減稅項之開支	348	2
未確認稅項虧損	2,258	4,447
以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淨額	7,719	(33)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1,307)	(1,216)
其他	345	49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9,895	2,077

1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28(b))處理之虧損為港幣16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170,000元)。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港幣6,76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73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17,583,316股(二零零五年：412,881,844股)股份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兩個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此兩個年度均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躉船、 汽車、租賃 物業裝修、 機器及設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39,041	347,685	586,726
添置	–	1,586	1,586
出售	(1,830)	(7,902)	(9,732)
重新分類為預付 土地租賃款 (附註14)	–	(1,228)	(1,228)
匯兌調整	6,707	8,777	15,48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3,918</u>	<u>348,918</u>	<u>592,836</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8,329	207,822	296,151
本年度撥備	5,025	16,857	21,882
出售	(41)	(6,316)	(6,357)
匯兌調整	1,518	4,518	6,03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4,831</u>	<u>222,881</u>	<u>317,71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9,087</u>	<u>126,037</u>	<u>275,124</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11,656	345,552	657,208
添置	–	2,399	2,399
出售	(1,004)	(2,543)	(3,547)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29)	(73,329)	(45)	(73,374)
匯兌調整	1,718	2,322	4,04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9,041</u>	<u>347,685</u>	<u>586,726</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9,381	191,652	281,033
本年度撥備	5,458	17,090	22,548
出售	(58)	(2,009)	(2,067)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29)	(6,727)	(11)	(6,738)
匯兌調整	275	1,100	1,37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8,329</u>	<u>207,822</u>	<u>296,15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712</u>	<u>139,863</u>	<u>290,575</u>

上述租賃土地及樓宇按下列租期持有：

	香港， 按一九九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專業估價減 累計折舊及 減值虧損 港幣千元	香港， 按原值減 累計折舊 港幣千元	其他地區， 按原值 減累計折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長期租約	-	-	4,320	4,320
中期租約	11,972	3,546	129,249	144,767
	<u>11,972</u>	<u>3,546</u>	<u>133,569</u>	<u>149,087</u>

倘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入賬，則計入財務報表之價值約為港幣146,36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47,864,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合共約港幣137,25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76,960,000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若干廠房及機器，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附註24(a)）。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6,206	16,433
添置	8,596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附註13）	1,228	-
本年度攤銷	(499)	(404)
匯兌調整	1,185	177
	<u>26,716</u>	<u>16,20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6,716	16,2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份	(414)	(404)
	<u>26,302</u>	<u>15,802</u>
非即期部份		

預付土地租賃款指根據中國內地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使用權之付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土地使用權已予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附註24(a)）。

15. 商標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22,944	122,659
添置	479	2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3,423</u>	<u>122,944</u>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本集團之商標並無限定可用年期：

- (i) 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收購之商標歷史悠久，其中部份更可追溯至三十年代，並將繼續長期使用；及
- (ii) 本集團已動用及有意繼續動用龐大廣告及宣傳費用，以維持及提高商標及品牌之市值。而該等廣告及宣傳費用均於動用時自損益表扣除。

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之商標進行估值，並確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商標之市值超逾賬面值。據此，董事認為毋須進行任何減值撥備。

16. 擁有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260,476	260,476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55,132	255,185
	515,608	515,661
減值撥備	<u>(109,000)</u>	<u>(109,000)</u>
	<u>406,608</u>	<u>406,661</u>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不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該等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 所佔 股份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Hop H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合興油廠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4,000,010元	100	食油裝瓶、包裝及分銷
合興食油(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88,241,505元	100	投資控股
合興食油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澤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10元	100	食油裝瓶、包裝及分銷
合興食油採購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採購食油
合興煉油廠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00元	100	提煉食油
合興食油貿易(2000)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分銷食油
Hop Hing Oil Terminals (Guangzhou)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385,94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op Hing Oil Terminals (Pan Yu)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4,034,699美元	100	投資控股
Knight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22元	100	持有物業
Lapidus (1985) Limited	香港	港幣12元	100	擁有躉船
Monitor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持有商標
番禺合興油脂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港幣75,000,000元	100	食油裝瓶、包裝及分銷
番禺廣興容器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港幣50,000,000元	100	混製及分銷食油
平湖合興植物油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1,400,000美元	51	提煉食油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 所佔 股份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合興油脂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元	100	分銷食油
浙江合興油脂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1,400,000美元	61	提煉食油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股本合營公司。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全外資企業。

除Hop H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年度業績均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淨資產之重要部份，而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過於冗長。

17. 擁有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24,646	24,646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26,071)	(26,071)
	<u>(1,425)</u>	<u>(1,425)</u>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 之詳情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	
			所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Omeron Profits Limited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50	暫無業務
Tepac Profits Limited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50	暫無業務

下表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摘錄自其管理賬目：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	49,301	49,301
負債	(9)	(9)
收入	—	—
虧損	—	—
	<u> </u>	<u> </u>

18. 擁有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 股份之詳情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 權權益	投票權	分潤	
長春食油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開曼群島/ 香港	50	50	50	食油、脂肪及白乳油 貿易及分銷
合興食油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香港	50	50	50	食油、脂肪及白乳油 貿易及分銷
南順食油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香港	50	50	50	食油、脂肪及白乳油 貿易及分銷
朗毅投資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香港	50	50	50	物業持有
長春食油(澳門) 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澳門幣 1元之普通股	澳門	50	50	50	食油、脂肪及白乳油 貿易及分銷

本公司間接持有於該等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下表為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19,580	110,491
非流動資產	9,029	9,394
流動負債	(69,854)	(60,996)
非流動負債	(644)	(700)
資產淨值	<u>58,111</u>	<u>58,189</u>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93,086	305,315
成本及開支	(289,619)	(301,805)
除稅前溢利	3,467	3,510
稅項	(546)	(541)
除稅後溢利	<u>2,921</u>	<u>2,969</u>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製成品	17,051	16,658
在製品	436	302
原料	84,369	66,455
	<u>101,856</u>	<u>83,415</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港幣13,67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870,000元）之若干存貨已抵押作為其他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24(a)）。

20. 應收賬項

於結算日，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按到期日計，並扣除撥備）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到期及不足60日	80,864	79,202
超過60日	2,332	2,024
	83,196	81,226

本集團之產品以貨到即付或掛賬基準出售，信貸期介乎7日至70日不等，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期，而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作出審閱。鑑於以上所述以及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分散於為數眾多之多類客戶，故本集團認為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賬項均免息。

本集團應收賬項內包括應收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款項共港幣6,80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692,000元），其信貸期與給予其他與本集團無關連之客戶之期限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約港幣18,16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6,454,000元）已抵押作為若干已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24(a)）。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存款乃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應付票據之抵押。

22. 應付賬項

於結算日，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按到期日計）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到期及不足60日	33,644	37,376
超過60日	787	2,644
	34,431	40,020

應付賬項為不計息，一般於介乎7日至60日之信貸期內清償。

本集團應付賬項內包括應付與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一名合營者有聯繫之若干公司款項港幣5,80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612,000元），其信貸期與其他與本集團無關連之供應商所給予之期限相若。

23. 應付票據

若干應付票據以本集團銀行存款港幣6,52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226,000元）作為擔保（附註21）。

24. 計息銀行貸款

	平均年利率 %	到期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5.1%	2007	36,349	27,771
銀行貸款－有抵押	6.7%	2007	14,500	120,692
			50,849	148,463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6.7%	2008 – 2009	98,000	8,000
			148,849	8,000
			148,849	156,463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償還期：		
一年內或即時	50,849	148,463
第二年	3,000	5,000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5,000	3,000
	148,849	156,463
	148,849	156,463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 (i)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列作預付土地租金）及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26,71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6,206,000元）及港幣137,25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76,960,000元）之法定押記；
 - (ii) 港幣13,670,000元之本集團存貨的浮動押記（二零零五年：港幣6,870,000元）；
 - (iii) 港幣18,163,000元之本集團應收賬項的浮動押記（二零零五年：港幣16,454,000元）；
 - (iv) 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港幣40,849,000元的公司擔保（二零零五年：港幣41,338,000元）；
 - (v) 本集團一高級行政人員向一銀行提供港幣7,000,000元之個人擔保（二零零五年：港幣5,616,000元）；及
 - (vi) 一獨立第三者向一銀行提供港幣5,000,000元之公司擔保（二零零五年：無）。
- (b) 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均為人民幣貸款，所有其他銀行貸款均屬港幣貸款。
- (c) 已抵押計息銀行貸款包括本集團若干中國內地銀行貸款約港幣101,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11,000,000元），該筆中國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借取，以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為抵押，而對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則並無追索權。

其他利率資料：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固定利率	浮動利率	固定利率	浮動利率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3,500	32,849	2,433	25,338
銀行貸款－有抵押	104,500	8,000	112,692	16,000
	<u>108,000</u>	<u>40,849</u>	<u>115,125</u>	<u>41,338</u>

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遞延稅項

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總額 港幣千元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重估物業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420	563	4,983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 遞延稅項 (附註10)	(1,281)	—	(1,28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3,139</u>	<u>563</u>	<u>3,702</u>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可用以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之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271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1,22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5,047</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1,345</u>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總額 港幣千元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重估物業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493	3,582	10,075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			
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682	-	682
撥回出售	-	(3,019)	(3,019)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29)	(2,755)	-	(2,755)
	<u>4,420</u>	<u>563</u>	<u>4,983</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4,420</u>	<u>563</u>	<u>4,983</u>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可用以抵銷未來應 課稅溢利之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763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657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變現之遞延稅項 (附註29)	(5,149)
	<u>6,271</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6,271</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1,288</u>

遞延稅項資產已按預期日後溢利來源就稅項虧損港幣28,84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5,834,000元)予以確認。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港幣55,91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8,476,000元)可以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之稅務虧損港幣65,23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5,107,000元)亦可以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惟以五年為限。由於此等虧損乃來自持續虧損之附屬公司及不認為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稅項虧損,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之未匯出盈利應付之稅項並無產生未確認之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26.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8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8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二零零五年:每股 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80,000	80,000
120,000股(二零零五年:120,000股)每股 面值0.10美元(二零零五年:每股面值 0.10美元)之普通股	93	93
	<u>80,093</u>	<u>80,093</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19,438,434股(二零零五年:417,090,711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二零零五年:每股 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41,943	41,709
	<u>41,943</u>	<u>41,709</u>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於年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409,252,938	40,925	231,469	272,394
已行使之購股權 (附註a)	4,091,130	409	398	807
已行使之認股權證 (附註b)	3,746,643	375	637	1,012
股份發行開支	—	—	(240)	(24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417,090,711	41,709	232,264	273,973
已行使之購股權 (附註a)	2,045,565	204	171	375
已行使之認股權證 (附註b)	302,158	30	45	75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9,438,434</u>	<u>41,943</u>	<u>232,480</u>	<u>274,423</u>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45,565份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已按每股港幣0.1834元之認購價行使，因而導致2,045,565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發行，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約為港幣375,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45,565份及2,045,565份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已分別按每股港幣0.1834元及港幣0.2112元之認購價行使，因而導致4,091,13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發行，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約為港幣807,000元。
- (b)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應本公司認股權證獲行使，302,158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按每股現金港幣0.25元之認購價發行，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75,000元（未扣除開支）。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應本公司認股權證獲行使，3,745,853股及79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分別按每股現金港幣0.27元及港幣現金0.25元之認購價發行，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1,012,000元（未扣除開支）。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已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82,296,810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全面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將須發行額外82,296,81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27. 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其規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新規定。終止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後，不能再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具效力，且在終止前已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根據該計劃行使。

(a) 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

該計劃旨在向曾為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在任全職僱員。該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並自該日起十年有效，惟已註銷或已修訂者除外。

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惟不包括因行使該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已發行之股份。根據該計劃每位參與者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限於根據該計劃不時已發行及可供發行股份之25%。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可自建議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乃由董事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能少於生效日期起計三年或多於十年到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a)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平均收市價之80%；及(b)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b)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該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以及激勵有關人士為本集團之業務成功作出更大貢獻。該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以及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任何人士。該計劃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並自該日起十年有效，惟已註銷或已修訂者除外。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總限額」）。倘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有關股份超逾計劃總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該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包括在內。

在計劃總限額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因行使根據更新限額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須：(i)由董事釐定；(ii)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12個月屆滿起（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短期間）開始；及(iii)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生效日期起計三年或多於十年到期。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必須自建議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根據該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i)股份於參與者獲提呈授出建議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建議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該等計劃項下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每股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授出日期 港幣 每股	緊接行使 日期之前 港幣 每股	於行使日期 港幣 每股	
董事											
二零零零年 購股權計劃											
洪克協	4,752,105	-	-	4,752,105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0.227	-	-	
史習陶	2,045,565	-	(2,045,565)	-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0.1834	0.230	0.335	0.360	
洪昭儀	2,045,565	-	-	2,045,565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0.227	-	-	
李福榮	2,376,052	-	-	2,376,052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0.227	-	-	
黃國英	4,091,130	-	-	4,091,13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0.227	-	-	
二零零四年 購股權計劃											
林鳳明	2,064,993	-	-	2,064,993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	0.2860	0.280	-	-	
司徒振中	-	417,373	-	417,373	二零零六年 八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四日 至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日	0.2940	0.290	-	-	
	<u>17,375,410</u>	<u>417,373</u>	<u>(2,045,565)</u>	<u>15,747,218</u>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開始為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

*** 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之價格為於指定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

去年林鳳明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港幣342,000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購股權開支為港幣12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22,000元）。年內司徒振中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港幣60,000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購股權開支為港幣24,000元。

年內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使用布萊克－蘇科爾模式作出估計，計及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模式之輸入項目：

預期波幅 (%)	55.3
以往波幅 (%)	55.3
無風險利率 (%)	3.0
購股權預計 (年期)	5
股價加權平均數 (港幣)	0.29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乃按過往三年之數據計算，但未必可作為可能發生之行使模式之指標。預期波幅反映以往波幅作為將來趨勢指標之假設，而此假設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算公平值之時，並無計及授出的購股權的其他項目。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分別有13,264,852份及2,482,366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共約3.8%。按本公司現時之資本架構，全數行使餘下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額外15,747,218股普通股，及額外股本約港幣1,575,000元及股份溢價約港幣1,571,000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2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當中變動於財務報表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呈列。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31,469	231,383	-	(94,929)	367,923
發行股份 (附註26)	795	-	-	-	795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222	-	222
年度虧損	-	-	-	(5,170)	(5,17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32,264	231,383	222	(100,099)	363,770
發行股份 (附註26)	216	-	-	-	216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144	-	144
年度虧損	-	-	-	(164)	(16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232,480</u>	<u>231,383</u>	<u>366</u>	<u>(100,263)</u>	<u>363,966</u>

由於本集團進行重組，本公司繳入盈餘於一九九零年上升，繳入盈餘為根據重組計劃配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及當時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之差額，扣除其後有關之分派。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若干情況可向股東分派繳入盈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派予股份之儲備總額（包括本公司累計虧損），為數達港幣131,12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31,284,000元）。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以股本結算的交易之會計政策。若相關購股權獲行使，該金額即轉撥往股份溢價賬；若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則轉撥往累計虧損。

29.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以下各項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6,636
投資物業	–	58,400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2,3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5	7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1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883)
計息銀行借貸，有抵押	–	(120,000)
	<u>495</u>	<u>5,351</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2,520</u>	<u>452</u>
	<u><u>3,015</u></u>	<u><u>5,803</u></u>
支付方式：		
現金	<u><u>3,015</u></u>	<u><u>5,803</u></u>
就出售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3,015	5,803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u>	<u>(1,103)</u>
	<u><u>3,015</u></u>	<u><u>4,700</u></u>

- (a)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予一間與本公司一位非執行董事有關聯之公司。該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一幅在香港之土地。代價為港幣430,000元乃參照該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出售日期」）之賬面淨值釐定，並根據該幅土地於出售日期按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之市值作出調整。

- (b)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興食油（集團）有限公司（「HHOH」）與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有關聯之公司Hung's Investments Limited（「HIL」）訂立一項協議，轉讓本公司當時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能峰（香港）有限公司（「能峰」）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及向HIL轉讓能峰結欠HHOH之港幣495,000元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港幣2,585,000元，其中收益約為港幣2,090,000元。該交易之詳情概述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之報章公佈內。
- (c)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興油廠有限公司與一間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有關聯之公司Merry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Merry Capital」）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出售本公司當時一間全資附屬公司Express Associates Limited（「EAL」）12股股份（「銷售股份」）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域德有限公司（「域德」），以獲取現金代價港幣5,800,000元（「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出售事項後，EAL停止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EAL及域德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營業額港幣5,595,000元及除稅後溢利港幣273,000元。

30.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港幣7,265,000元之存款轉撥至預付土地租賃款。

31.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該等物業之租期一般為一至五年不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須支付之租金最低數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794	3,94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052	6,995
	<u>15,846</u>	<u>10,939</u>

32. 承擔

除上文附註31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以下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	9	1,438
已批准但未訂約	1,076	1,399
	<u>1,085</u>	<u>2,837</u>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五年：無)。

33. 或然負債

本集團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名(二零零五年：35名)僱員已完成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服務年期，符合離職時領取長期服務金之資格。本集團只在僱員離職時符合僱傭條例所列明之條件下，方須支付該等款項。倘若所有該等僱員離職時均符合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條件，則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將約為港幣38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39,000元)。由於不大可能出現資源大量流出，因此財務報表並無就此款項作出任何撥備。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銀行提供擔保作為本集團之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所獲銀行信貸而承擔之或然負債為港幣32,84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5,338,000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作為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所獲銀行信貸而承擔之或然負債合共港幣41,19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1,338,000元）。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財務報表內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與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之交易*：			
銷售貨品	(i)	60,935	63,771
購買貨品／服務	(ii)	82	680
生產及提煉食油收入	(iii)	40,785	45,750
專利權費收入	(iv)	10,173	10,610
物業租金之收入	(v)	2,983	4,694
其他與物業相關之收入	(vi)	-	790
管理費用之收入	(vii)	2,000	2,000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有關聯			
之公司進行之交易：			
銷售貨品	(i)	3,376	1,971
租金收入	(viii)	-	828
租金支出	(ix)	3,449	2,244
出售附屬公司所收取之代價	(x)	3,015	5,803
與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間接			
權益之一間公司進行之交易：			
管理費開支	(xi)	560	660

* 本集團在其綜合損益表內已按比例綜合與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交易之50%。

附註：

- (i) 銷售貨品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i) 購買貨品／服務之價格與本集團其他非關連供給商／供應商收取之價格相若。
- (iii) 生產及提煉食油收入乃按與共同控制企業所訂立之協議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與本集團向其他非關連客戶收取之費用相若。
- (iv) 根據本集團與共同控制企業訂立之商標特許權協議，就使用商標收取之專利權費乃按雙方不時就共同控制企業在香港及澳門出售特許權產品總銷售價值所協定百分比計算。
- (v) 物業租金收入乃來自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物業及躉船之租金收入。物業租金收入乃參照相關行業慣例及公開市場租金收取，並會定期檢討。
- (v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與物業相關收入包括空調收費及物業管理費，該等費用乃按管理物業及提供空調服務之成本收取。
- (vii) 管理費用收入乃按提供有關服務之成本收取。
- (vi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收入乃參照公開市場租金釐定，並根據相關租賃協議之條款檢討。
- (ix) 租金支出乃參照公開市場租金支付，並受相關租賃協議之條款所規限。
- (x)
 - (a)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予一間與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有關聯之公司。該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一幅在香港之土地。出售代價乃參照該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出售日期」）之賬面淨值釐定，並根據該幅土地於出售日期按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進行估值之市值作出調整。
 - (b)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另一間附屬公司予一間與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有關聯之公司。該交易之詳情概述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之報章公佈內。
 - (c) 於二零零五年之交易由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召開之會議上批准，有關交易詳情概述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

(xi) 管理費開支指一名本公司董事透過其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及該公司之員工提供之服務而獲支付之款項。

除(x)(a)項外，上述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有關聯之公司進行之交易，亦構成遵守上市規則申報規定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其他詳情列載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b) 尚未償還有關連人士之結餘：

(i) 有關本集團於結算日與共同控制企業的貿易結餘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ii) 本集團的共同控制企業未清償應付與其另一名合營方相關的若干公司的結餘。進一步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2,590	2,675
退職後福利	188	19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20	222
	<hr/>	<hr/>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酬金總額	<u>2,898</u>	<u>3,089</u>

有關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短期存款及現金。本集團有其他各類的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因其營運而直接產生之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

與本集團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信貸風險，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從商業銀行獲取的現有銀行信貸主要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實施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且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計值。鑑於港幣與美元掛鈎及人民幣與美元之波幅受中國政府所控制，故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且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所有希望獲授信用期的客戶均須遵從信貸查核程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由於實施有關政策，本集團能夠維持其壞賬在合理水準。

36.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公佈一項遷冊建議，據此，本集團將進行架構重組，使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新控股公司。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閉會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已獲批准，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一系列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將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之所得稅率統一為25%。由於實施之詳情，以及有關行政規則及規例仍未公佈，於現階段仍未能合理地估算新企業所得稅法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37. 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核准及授權刊發。

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之本集團（包括共同控制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包括共同控制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368,306	297,502
已售存貨之直接成本		(275,218)	(213,213)
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包括折舊及攤銷分別為港幣10,959,000元及港幣343,000元（二零零六年：分別為港幣10,977,000元及港幣210,000元））		(30,288)	(30,98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809)	(33,993)
一般及行政費用		(17,220)	(16,667)
經營溢利	4	6,771	2,649
融資成本淨額	5	(5,209)	(4,57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62	(1,924)
稅項	6	(1,333)	(678)
本期溢利／（虧損）		<u>229</u>	<u>(2,602)</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449	(2,558)
少數股東權益		(220)	(44)
		<u>229</u>	<u>(2,602)</u>
每股盈利／（虧損）	7		
— 基本		<u>0.11港仙</u>	<u>(0.61)港仙</u>
— 攤薄		<u>0.10港仙</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68,628	275,124
預付土地租賃款		26,500	26,302
商標		123,688	123,423
擁有聯營公司權益		(1,425)	(1,425)
遞延稅項資產		5,047	5,047
非流動資產總額		422,438	428,471
流動資產			
存貨		116,647	101,856
應收賬項	9	76,557	83,1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25,223	37,050
已抵押現金存款		10,253	6,52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326	20,250
流動資產總額		250,006	248,881
資產總額		672,444	677,352
股權及負債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12	42,356	41,943
儲備		365,127	362,267
		407,483	404,210
少數股東權益		12,281	12,388
股權總額		419,764	416,598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10	–	98,000
遞延稅項負債		3,665	3,702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65	101,702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1	36,683	34,431
應付票據		36,151	21,765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0,965	42,098
計息銀行貸款	10	144,288	50,849
應付稅項		928	9,909
流動負債總額		249,015	159,052
負債總額		252,680	260,754
股權及負債總額		672,444	677,35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及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41,943	375,090	2,659	64,830	(80,312)	404,210	12,388	416,598
匯兌調整	-	-	-	2,065	-	2,065	113	2,178
於股權直接確認之 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2,065	-	2,065	113	2,178
期內溢利/(虧損)	-	-	-	-	449	449	(220)	229
期內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2,065	449	2,514	(107)	2,407
發行股份(附註12)	413	346	-	-	-	759	-	759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42,356	375,436*	2,659*	66,895*	(79,863)*	407,483	12,281	419,764

* 該等儲備款項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儲備港幣365,127,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小計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及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41,709	374,874	2,659	61,823	(73,548)	407,517	11,693	419,210
匯兌調整	-	-	-	(194)	-	(194)	193	(1)
於股權直接確認之 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194)	-	(194)	193	(1)
期內虧損	-	-	-	-	(2,558)	(2,558)	(44)	(2,602)
期內收入及開支總額 以股權支付之	-	-	-	(194)	(2,558)	(2,752)	149	(2,603)
購股權開支	-	-	-	120	-	120	-	120
發行股份(附註12)	27	40	-	-	-	67	-	67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41,736</u>	<u>374,914</u>	<u>2,659</u>	<u>61,749</u>	<u>(76,106)</u>	<u>404,952</u>	<u>11,842</u>	<u>416,794</u>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來自：		
經營業務	17,221	5,005
投資業務	(1,052)	1,312
融資業務	(15,093)	(10,844)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1,076	(4,527)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0,250	24,552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21,326</u>	<u>20,025</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u>21,326</u>	<u>20,02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要求編製。除下文附註2所列於期內採納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使用者相同。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附帶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食用油及與食品相關業務。由於上述為本集團之唯一業務，故此並無呈報進一步之分析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以地域劃分之次要分類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中國內地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199,095	188,911	169,211	108,591	368,306	297,502

4. 經營溢利

本集團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275,218	213,213
折舊	10,959	10,977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343	2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	(50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30)
	<u>275,218</u>	<u>213,213</u>

5. 融資成本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5,540	4,847
減：利息收入	(331)	(274)
	<u>5,209</u>	<u>4,573</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 作出撥備。海外稅項 (如有需要) 乃根據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損益表之稅項指：		
香港利得稅撥備	1,265	572
其他地區稅項撥備	105	131
	<u>1,370</u>	<u>703</u>
遞延稅項	(37)	(25)
	<u>1,333</u>	<u>678</u>

7.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淨溢利港幣449,000元（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淨虧損港幣2,558,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19,946,334股（二零零六年：417,206,107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淨溢利港幣44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57,738,821股計算，並就所有潛在攤薄溢利之普通股37,792,487股予已調整，計算方式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期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淨溢利	449
	449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在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之加權平均股份	419,946,334
攤薄影響：	
購股權	5,799,925
認股權證	31,992,562
	457,738,821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列該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港幣85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873,000元）之成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賬面淨值為港幣5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960,000元）。

9. 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按到期日計,並扣除撥備)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及不足60日	74,175	80,864
超過60日	2,382	2,332
	<u>76,557</u>	<u>83,196</u>

本集團之產品以貨到即付或掛賬基準出售,信貸期介乎7日至70日不等,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而逾期欠款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作出檢討。鑑於以上所述以及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分散於為數眾多之多類客戶,故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賬項均免息。

本集團應收賬項內包括應收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款項港幣4,421,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804,000元),其信貸期與給予其他與本集團無關連之客戶之期限相若。

10. 計息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無抵押	34,098	36,349
已抵押(附註)	110,190	14,500
	<u>144,288</u>	<u>50,849</u>
非即期		
已抵押(附註)	—	98,000
	<u>144,288</u>	<u>148,849</u>

附註:

已抵押計息銀行貸款包括本集團若干中國內地銀行貸款約港幣94,898,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1,000,000元)。中國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借取,以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為抵押,而對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則並無追索權。由於該等貸款續貸手續仍在進行中,而其所需之時間比預期長,故彼等被列作流動負債。

為數港幣42,552,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0,849,000元)及港幣5,102,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00,000元)之銀行貸款亦分別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11. 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按到期日計)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及不足60日	35,676	33,644
超過60日	1,007	787
	<u>36,683</u>	<u>34,431</u>

應付賬項為不計息及一般於介乎7日至60日之信貸期內清償。

本集團應付賬項內包括應付予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一名合營者有聯繫之若干公司款項港幣2,752,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805,000元),其信貸期與其他與本集團無關連之供應商所給予之期限相若。

12. 已發行股本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4,091,130份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已按每股港幣0.1834元之價格行使,因而導致4,091,13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發行,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約為港幣751,000元。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因應本公司認股權證獲行使,33,094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按每股現金港幣0.25元之認購價發行,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8,000元(未扣除開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因應本公司認股權證獲行使,267,027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按每股現金港幣0.25元之認購價發行,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67,000元(未扣除開支)。

13.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	9	9
已批准但未訂約	866	1,076
	<u>875</u>	<u>1,085</u>

14.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32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名）僱員已完成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服務年期，符合離職時領取長期服務金之資格。本集團只在僱員離職時符合僱傭條例所列明之條件下，方須支付該等款項。倘若所有該等僱員離職時均符合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條件，則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負債將約為港幣444,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83,000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向銀行提供擔保作為本集團之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所獲銀行信貸而承擔之或然負債為港幣32,363,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2,849,000元）。

15.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與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之交易*：			
銷售貨品	a	20,416	27,628
購買貨品／服務	b	111	35
生產及提煉食油收入	c	20,266	20,240
專利權費收入	d	5,216	5,005
物業租金收入	e	1,492	1,492
管理費之收入	f	1,000	1,000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有關聯之			
公司進行之交易：			
銷售貨品	a	1,933	1,205
租金支出	g	1,751	1,669
出售附屬公司收取之代價	h	-	430
與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間接權益之			
公司進行之交易：			
管理費開支	i	330	280

* 本集團於其綜合損益表內已按比例綜合與其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之交易之50%。

附註：

- a. 銷售貨品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b. 購買貨品／服務之價格與本集團其他非關連供應商／供應商收取之價格相若。
- c. 生產及提煉食油收入乃按與共同控制企業所訂立之協議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與本集團向其他非關連客戶收取之費用相若。
- d. 根據本集團與共同控制企業訂立之商標特許權協議，就使用商標收取之專利權費乃按雙方不時就共同控制企業在香港及澳門出售特許權產品總銷售價值所協定百分比計算。
- e. 物業租金收入乃來自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物業及躉船之租金收入。物業租金收入乃參照相關行業慣例及公開市場租金收取，並會定期檢討。
- f. 管理費用之收入乃按提供有關服務之成本收取。
- g. 租金支出乃參照公開市場租金支付，並受相關租賃協議之條款所規限。
- h.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予一間與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有關聯之公司。該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一幅在香港之土地。出售代價乃參照該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出售日期」）之賬面淨值釐定，並根據該幅土地於出售日期按獨立專業估值師樓戴德梁行進行估值之市值作出調整。
- i. 管理費開支指一名本公司董事及其員工透過其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提供之服務而獲支付之款項。
- j. 本集團若干中國內地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一位高級行政人員提供之港幣6,122,000元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16.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港幣158,026,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3,971,000元）之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若干廠房及機器，本集團之若干應收賬項及存貨約港幣31,119,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833,000元）及本集團之現金存款約港幣10,253,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529,000元），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

1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night Investment Limited（「Knight」）與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有關聯之公司域德有限公司（「域德」）訂立一項協議，以港幣2,700,000元之代價，銷售一項位於香港之物業，此代價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公司戴德梁行對該項物業作出之估值於出售日之市值。有關出售之收益（已扣除開支）約為港幣653,900元。該交易之詳情概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內。

18.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印發。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意見而發出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0樓

敬啟者：

吾等按照閣下之指示對合興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持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檢視有關物業、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就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價值向貴集團發表意見。

除另有指明外，吾等按市值對每項物業進行估值，而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之定義，市值指「物業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而自願之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交易之估計金額」。

吾等之每項物業權益估值並不計及特殊融資、售後租回安排、交易相關人士給予之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因素等特殊條款或情況而導致估計價格之增減。

吾等之物業估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號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之規定。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物業權益所涉及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亦不考慮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列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之重大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於評估根據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屆滿之政府租契持有之香港物業權益之價值時，吾等已考慮英國政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之聯合聲明附件三及一九八八年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所載之規定。該等租約已獲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而毋須補地價，惟由續期日起每年須繳付相當於該等物業權益當時應課差餉租值3%之租金。

對中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各物業權益在支付象徵式土地使用年費後按各自指定期限獲授可轉讓之土地使用權，且已全數支付應繳之地價。吾等假設物業權益受讓人或使用者可於整段獲授之剩餘期限內在不受干擾之情況下自由使用或轉讓物業權益。吾等依賴 貴集團及 貴集團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深圳）事務所有關各項物業權益所有權及 貴集團於該等物業之權益之意見。

吾等已按市場基準，參考可取得相關市場之可資比較銷售個案就第一類物業由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有之權益進行估值。

第二類第B2-B5及B8-B9項物業是由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有，吾等已按市場基準，參考可取得相關市場之可資比較銷售個案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就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有之第二類第B1及B6項物業而言，基於樓宇及構築物性質特殊，概無識別出可資比較之市場銷售交易，故無法透過比較適當之市場交易以評估樓宇及構築物。因此，吾等於估值該等物業權益時已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需要評估土地現有使用市值及估計新購置樓宇及構築物之成本，並按年期、狀況及功能性陳舊作出扣減。

第B7項物業由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有，由於該物業土地使用權之性質為劃撥土地，故該物業權益不得在市場上自由轉讓，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

第三及第四類物業權益由 貴集團分別於香港及中國租用，由於該等物業不得轉讓、分租或缺乏可觀之租金溢利，因此並無商業價值。

吾等獲提供有關自有物業之所有權文件摘要副本及有關租賃物業之租約副本。就所有香港物業而言，吾等已於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在某些情況下，吾等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所有權文件之摘要。然而，吾等並無查冊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是否存在吾等所獲副本未載列之任何修訂，但依賴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集團於該等物業權益之資料。對於所有位於中國之物業，吾等並無就該等物業進行土地查冊。此外，吾等並無查冊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是否存在吾等所獲副本未載列之任何修訂。吾等進行估值時，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所

提供之資料。吾等已接納提供予吾等有關規劃審批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物業證明、建築成本、物業內部之配套設施成本、佔用情況、租賃詳情、地盤與建築面積、貴集團於該等物業之應佔權益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之意見。

隨附估值證書所載之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吾等所獲之資料為基礎，因此僅為約數。吾等未能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之地盤及建築面積，而吾等亦假設所獲文件副本所載之面積均屬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之真確性，而該等資料對估值影響重大。貴集團亦向吾等表示，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各項物業之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報告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施。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無法進行詳細之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之地盤及建築面積，且吾等假設提供予吾等之文件副本所載面積均為正確。

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估值之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吾等估值所採用之匯率為估值日之概約匯率，即約1港元兌人民幣0.94元。

吾等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新界
元朗
唐人新村
屏唐東街9號
合興大廈
2樓E-F室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黃儉邦
註冊專業測量師
(產業測量組)
中國房地產估價師
M.H.K.I.S., M.R.I.C.S.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

附註：黃儉邦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擁有逾20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貴集團應佔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A1. 九龍長沙灣青山道 704號合興工業大廈 地下7、8及10號停車位	1,800,000	100	1,800,000
A2.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 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 2008號G段餘段	2,100,000	100	2,100,000
A3. 新界元朗屏山橋頭圍 丈量約份第127約地段 32號A段餘段	6,900,000	100	6,900,000
	第一類合計：		10,800,000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貴集團應佔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B1. 位於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南沙區橫瀝鎮 合興路之一個工業中心	143,000,000	100	143,000,000
B2.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南沙區橫瀝鎮大元新區 怡安花園3幢603及604室	310,000	100	310,000
B3.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海珠區洪德路2-6號 新世紀商貿中心 1501、1502及1506室	2,400,000	100	2,400,000
B4.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南沙區橫瀝鎮大元新區 怡安花園3幢504室	150,000	100	150,000

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貴集團應佔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港元
B5. 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 南頭鎮合興路8號之 一幢綜合大廈	13,800,000		100	13,800,000
B6. 位於中國浙江省平湖市 當湖鎮梅園村三組之 一個工廠	1,900,000		51	969,000
B7. 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市 西郭米市街25號之 一個工業中心	無商業價值		61	無商業價值
B8. 中國浙江省紹興市 大江小區5幢205及 303室及兩個自行車棚	750,000		61	457,500
B9. 中國浙江省紹興市 大江小區6幢501室及 一個自行車棚	420,000		61	256,200
				161,342,700
	第二類合計：			161,342,700

第四類－貴集團於中國租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貴集團應佔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D1.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湖墅南路 紅石中央花園 翡翠軒2幢2單元801室				無商業價值
D2. 中國上海市 盧灣區打浦路 339弄1號 301及302室				無商業價值
D3.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羅湖區清平路 深勘大苑205室				無商業價值
D4.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中山大道77號712室				無商業價值

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貴集團	貴集團應佔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應佔權益 %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D5. 位於中國浙江省平湖市 當湖鎮解放東路 南側平湖糧管所首層之 兩個商用單位			無商業價值
D6. 位於中國浙江省平湖市 當湖鎮城南西路99號之 一個工業中心			無商業價值
D7.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 南頭鎮南頭大道西111號 金灣廣場5座首層28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72,142,700

第四類合計：

無商業價值

總計：

172,142,7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權益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A1.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704號 合興工業大廈 地下7、8及10號 停車位 新九龍內地段 第2118號之 1727份之3份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13層高工業大廈地下之三個有蓋卡車停車位，於一九八一年落成。</p> <p>該物業由政府授權根據一項政府租約持有，自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75年，並延期24年（扣除最後三日），根據法律條文延長50年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目前每年就該物業應付予政府之租金金額相等於該物業當時之應課差餉租值之3%。</p>	<p>7及8號卡車停車位已出租，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為期四年，每月租金為5,5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該等停車位及10號卡車停車位目前作裝卸貨物用途。</p>	1,800,000港元

附註：

- (1)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night Investment Limited。
- (2) 該物業受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按揭及租賃轉讓所限。
- (3)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制定之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5/30，該物業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商業）」用途。

物業權益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A2. 新界元朗 唐人新村 丈量約份第121約 地段第2008號G段 餘段	<p>該物業包括一幅註冊面積約1,229.19平方米(13,231平方呎)之土地。</p> <p>目前該地盤上放置有很多油箱。</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儲存食用油之用。</p>	2,100,000港元
	<p>該物業根據新批租地契第3493號持有，自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99年(扣除最後三日)，根據法律條文延長50年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目前每年就該物業應付予政府之租金金額相等於該物業當時之應課差餉租值之3%。</p>		

附註：

- (1)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night Investment Limited。
- (2) 該物業受元朗分區地政處批授之日期為一九八九年九月八日短期豁免書第1548號及其補充協議所限。該豁免書之基本條款如下：

年期 ： 由一九八九年十月一日起確定為期一年，其後按季度計。

使用權 ： 生產及儲存食用油。

特定條件 ： (i) 許可之地盤總覆蓋面積不得超逾749.92平方米(8,072平方呎)。
 (ii) 樓宇高度不得超逾6.7米(22呎)。

費用 ： 目前每季度就該物業應付之豁免費用為12,830港元。
- (3) 該物業受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按揭及租賃轉讓所限。
- (4)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制定之唐人新村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TYST/10，該物業被劃作「工業(丁類)」用途。

物業權益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A3. 新界元朗 屏山橋頭圍 丈量約份第127約 地段第32號A段餘 段	<p data-bbox="368 431 662 570">該物業包括一幅不規則形狀、註冊面積約5,268.67平方米(56,712平方呎)之土地。</p> <p data-bbox="368 619 662 757">該物業目前發展為多個單層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612.22平方米(6,590平方呎)。</p> <p data-bbox="368 806 662 1127">該物業由政府授權持有，自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99年(扣除最後三日)，根據法律條文延長50年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目前每年就該物業應付予政府之租金金額相等於該物業當時的應課差餉租值之3%。</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儲存食油用途。	6,900,000港元

附註：

- (1)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night Investment Limited。
- (2) 該物業受元朗分區地政處批授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短期豁免書第3149號所限。該豁免書之基本條款如下：
 - 年期 : 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確定為期一年，其後按季度計。
 - 使用權 : 生產植物油及液體洗滌劑。
 - 特定條件 : (i) 許可之地盤總覆蓋面積不得超逾830.62平方米(8,941平方呎)。
(ii) 樓宇高度不得超逾7.5米(24.6呎)。
 - 費用 : 目前每季度就該物業應付豁免費用為21,150港元。
- (3) 該物業受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按揭及租賃轉讓所限。
- (4)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制定之屏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PS/11，該物業被劃作「工業(丁類)」用途。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權益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B1. 位於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南沙區 橫瀝鎮合興路之 一個工業中心	<p>該物業包括建於四幅相互毗鄰、總地盤面積約131,357.00平方米(1,413,927平方呎)之土地上之一個工業中心及附近一幅地盤面積約73,056.00平方米(786,375平方呎)之土地。</p> <p>該工業中心包括9幢樓宇(已獲發業權證)、多個建築及結構物(尚未獲發業權證,請參閱下文附註(1))及一座5,000噸級船舶碼頭,於一九九七年竣工。</p> <p>該物業(帶業權證)主廠房及員工宿舍之建築面積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1134 671 1470"> <thead> <tr> <th data-bbox="368 1134 413 1161">用途</th> <th colspan="2" data-bbox="551 1134 638 1161">建築面積</th> </tr> <tr> <td></td> <th data-bbox="525 1168 589 1195">平方米</th> <th data-bbox="615 1168 680 1195">平方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68 1225 409 1253">廠房</td> <td data-bbox="499 1225 589 1253">12,846.20</td> <td data-bbox="615 1225 680 1253">138,276</td> </tr> <tr> <td data-bbox="368 1261 432 1289">倉庫及</td> <td></td> <td></td> </tr> <tr> <td data-bbox="390 1295 477 1323">裝瓶車間</td> <td data-bbox="499 1295 589 1323">19,800.00</td> <td data-bbox="615 1295 680 1323">213,127</td> </tr> <tr> <td data-bbox="368 1332 473 1359">員工宿舍及</td> <td></td> <td></td> </tr> <tr> <td data-bbox="390 1366 432 1393">食堂</td> <td data-bbox="512 1366 589 1393">9,114.90</td> <td data-bbox="615 1366 680 1393">98,113</td> </tr> <tr> <td></td> <td data-bbox="499 1427 589 1455"><u>41,761.10</u></td> <td data-bbox="615 1427 680 1455"><u>449,516</u></td> </tr> </tbody> </table> <p>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分別自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日、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九日及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六日起計,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p>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平方呎	廠房	12,846.20	138,276	倉庫及			裝瓶車間	19,800.00	213,127	員工宿舍及			食堂	9,114.90	98,113		<u>41,761.10</u>	<u>449,516</u>	<p>該物業之主要部份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及儲存油產品用途。</p> <p>該物業之其餘土地部份所佔地盤面積約為73,056平方米,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儲存/保養用途。</p>	143,000,000港元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平方呎																									
廠房	12,846.20	138,276																									
倉庫及																											
裝瓶車間	19,800.00	213,127																									
員工宿舍及																											
食堂	9,114.90	98,113																									
	<u>41,761.10</u>	<u>449,516</u>																									

附註:

- (1) 據貴集團告知,建於該工業中心內之多個建築及結構物(包括一間電錶房、四間泵房及一間警衛室)尚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於吾等估值過程中,吾等並未賦予該物業之該等建築及結構物任何商業價值。

- (2) 根據番禺區人民政府簽發之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20-000024, (1996) 20-000459及(2000)20-000607, (2000) 20-000047號, 兩幅總地盤面積104,102平方米之土地之使用權歸番禺合興油脂有限公司(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有, 為期50年, 分別於二零四六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四九年八月十五日屆滿, 作工業用途, 詳情概述如下:

證書編號	地址	土地使用年期	概約地盤面積 (平方米)
20-000024, (1996) 20-000459	番禺橫瀝鎮義沙村	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四六年八月十八日	31,046
20-000607, (2000) 20-000047	番禺橫瀝鎮義沙村	於二零四九年八月十五日屆滿	73,056

根據番禺區人民政府簽發日期為一九九六年二月八日及一九九六年六月十六日之其他三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20-000445, (1996) 20-000010、20-000446, (1996) 20-000011及20-000447, (1996) 20-000012號, 三幅總地盤面積100,311平方米之土地之使用權歸番禺廣興容器有限公司(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有, 為期50年, 分別於二零四五年六月十九日、二零四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四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屆滿, 作工業用途, 詳情概述如下:

證書編號	地址	土地使用年期	概約地盤面積 (平方米)
20-000445, (1996) 20-000010	番禺橫瀝鎮義沙村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四五年六月十九日	32,083
20-000446, (1996) 20-000011	番禺橫瀝鎮義沙村	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四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34,257
20-000447, (1996) 20-000012	番禺橫瀝鎮義沙村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四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33,971

- (3) 根據番禺區人民政府簽發之三份房地產權證第1841614、1141104及1841615號, 該項總建築面積12,846.20平方米物業之房屋所有權歸番禺合興油脂有限公司所有, 詳情概述如下:

證書編號	建築物	樓層數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1841614	主廠房一期	4	4,118.20
1141104	主廠房二期	4	3,778.00
1841615	A廠房	1	4,950.00
			12,846.20

根據番禺區人民政府簽發之六份房地產權證第1841611、1841612、1841613、1841616、1841617及1841610號，該項總建築面積28,914.90平方米物業之房屋所有權歸番禺廣興容器有限公司所有，詳情概述如下：

證書編號	建築物	樓層數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1841611	倉庫3	1	4,950.00
1841612	倉庫1	1	4,950.00
1841613	裝瓶車間	1	4,950.00
1841616	倉庫2	1	4,950.00
1841617	員工宿舍及食堂	8	6,892.20
1841610	高級職員宿舍	8	2,222.70
			28,914.90

- (4)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之營業牌照第(301556)號，番禺合興油脂有限公司成立時之註冊資本為75,000,000港元，有效經營期限由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四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之營業牌照第(300192)號，番禺廣興容器有限公司成立時之註冊資本為50,000,000港元，有效經營期限由一九九五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四五年一月十八日。

- (5)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出具之法律意見：

(i) 該項總地盤面積204,413.00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41,761.10平方米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分別歸番禺合興油脂有限公司及番禺廣興容器有限公司所有。

(ii) 在餘下土地使用年期內，番禺合興油脂有限公司及番禺廣興容器有限公司有權使用、轉讓、出租及按揭該物業。

(iii)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受以中國銀行番禺支行為受益人之按揭所限。

- (6)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及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業權狀況及獲授之主要批文及牌照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房地產權證	有(部份)
營業牌照	有

物業權益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B2.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南沙區 橫瀝鎮大元新區 怡安花園3幢603 及604室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七層高住宅樓宇六樓之兩個住宅單位，於一九九五年落成。</p> <p>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217.10平方米(2,337平方呎)。</p> <p>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商業及住宅用途，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六三年十二月九日為期70年。</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310,000港元

附註：

- (1) 根據下文兩份房地產權證，該物業之合法業權歸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番禺合興油脂有限公司所有，土地使用年期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六三年十二月九日止，作商業及住宅用途。建築面積概述如下：

證書編號	單位編號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0623541	603	108.55
0623542	604	108.55
		217.10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之營業牌照第(301556)號，番禺合興油脂有限公司成立時之註冊資本為75,000,000港元，經營期限由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四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3)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出具之法律意見：
- (i) 該項總建築面積217.10平方米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歸番禺合興油脂有限公司所有。
- (ii) 在餘下土地使用年期內，番禺合興油脂有限公司有權使用、轉讓、出租及按揭該物業。
- (4)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及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業權狀況及獲授之主要批文及牌照如下：

房地產權證	有
營業牌照	有

物業權益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B3.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洪德路2-6號新世紀商貿中心1501、1502及1506室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28層高綜合大廈15樓之三個辦公單位，於一九九四年落成。</p> <p>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344.01平方米（3,703平方呎）。</p> <p>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辦公用途，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起計為期50年。</p>	<p>於估值日，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然而，1501及1502室已以總月租人民幣11,000元出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p>	2,400,000港元

附註：

- (1) 根據下文三份房地產權證，該等單位之合法業權歸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番禺合興油脂有限公司所有，作辦公用途。建築面積概述如下：

證書編號	單位編號	土地使用年期之開始日期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0415766	1501	一九九四年四月三十日	147.76
0415767	1502	一九九四年四月三十日	96.66
0415768	1506	一九九四年四月三十日	99.59
			344.01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之營業牌照第(301556)號，番禺合興油脂有限公司成立時之註冊資本為75,000,000港元，經營期限由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四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3)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出具之法律意見：

- (i) 該項總建築面積344.01平方米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歸番禺合興油脂有限公司所有。
- (ii) 在餘下土地使用年期內，番禺合興油脂有限公司有權使用、轉讓、出租及按揭該物業。

- (4)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及貴集團提供之資料，業權狀況及獲授之主要批文及牌照如下：

房地產權證	有
營業牌照	有

物業權益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B4.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南沙區 橫瀝鎮大元新區 怡安花園3幢504 室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七層高住宅樓宇5樓之一個住宅單位，於一九九五年落成。</p> <p>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08.55平方米（1,168平方呎）。</p> <p>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商住用途，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六三年十二月九日為期70年。</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150,000港元

附註：

- (1) 根據下文房地產權證第0623543號，該物業之合法業權歸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番禺廣興容器有限公司所有，土地使用年期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六三年十二月九日為期70年，作商住用途。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為108.55平方米。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之營業牌照第(300192)號，番禺廣興容器有限公司成立時之註冊資本為50,000,000港元，有效經營期限由一九九五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四五年一月十八日。
- (3)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出具之法律意見：
 - (i) 該項總建築面積108.55平方米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歸番禺廣興容器有限公司所有。
 - (ii) 在餘下土地使用年期內，番禺廣興容器有限公司有權使用、轉讓、出租及按揭該物業。
- (4)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業權狀況及獲授之主要批文及牌照如下：

房地產權證	有
營業牌照	有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物業權益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B5. 位於中國廣東省 中山市南頭鎮 合興路8號之一幢 綜合大廈	該物業包括一幢座落於一個地盤面積3,522.50平方米(37,916平方呎)地盤上之五層高住宅／商業樓宇，於一九九七年落成。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5,817.68平方米(62,622平方呎)。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商住用途，年期將於二零六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	該物業目前空置，並處於幾無裝修狀態。	13,800,000港元

附註：

-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2007) 020755號，該項地盤面積3,522.50平方米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歸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no Can Edible Oil Manufacturing & Technology Co Ltd所有，土地使用年期將於二零六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作商住用途。
- (2) 根據房地產權證第C5769931號，該項建築面積5,817.68平方米物業之房屋所有權已歸Sino Can Edible Oil Manufacturing & Technology Co Ltd所有。
- (3)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出具之法律意見：
 - (i) 該項地盤面積3,522.50平方米及建築面積5,817.68平方米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歸Sino Can Edible Oil Manufacturing & Technology Co Ltd所有。
 - (ii) 在餘下土地使用年期內，Sino Can Edible Oil Manufacturing & Technology Co Ltd有權使用、轉讓、出租及按揭該物業。
- (4)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業權狀況及獲授之主要批文及牌照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房地產權證	有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物業權益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B6. 位於中國浙江省平湖市當湖街道梅園村三組之一個工廠	<p>該物業包括一個座落於一幅地盤面積約2,500平方米(26,910平方呎)土地上之工廠。</p> <p>該工業中心包括一幢三層高主生產車間及一個單層附設倉庫(請參見下文附註(1)),於一九九零年代落成。</p> <p>主生產車間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197.44平方米(12,889平方呎)。</p> <p>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工業用途,年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屆滿。</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及儲存油產品用途。</p>	<p>1,900,000港元</p> <p>(貴集團應佔51%權益:969,600港元)</p>

附註:

- (1)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於估值日,座落於有關地盤上用於儲存油產品之單層附設倉庫(建築面積為88.46平方米(952平方呎))尚未獲授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因此,在吾等之估值過程中,吾等並無賦予上述單層倉庫任何商業價值。
- (2) 根據平湖市國土資源局簽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2005)22-106號,該土地之合法業權歸 貴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平湖合興植物油有限公司所有,土地使用年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該物業之地盤面積為2,500平方米。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之房屋所有權證第006698號,一幢三層高樓宇之所有權歸平湖合興植物油有限公司所有。非住宅用途之建築面積為1,197.44平方米。

(4) 根據合資經營合約及其修訂，主要條件載列如下：

合營公司：平湖合興植物油有限公司

合約方：甲－平湖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乙－浙江省油脂有限公司
丙－香港合興煉油廠(平湖)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1,400,000美元

出資：甲方－29%
乙方－20%
丙方－51%

甲方提供現有設施及土地，以及現金。乙方及丙方提供現金。

合營期限：獲發營業牌照之日起計30年

(5)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營業牌照第000195號，平湖合興植物油有限公司成立時之註冊資本為1,400,000美元，經營期限由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6)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出具之法律意見：

(i) 該項地盤面積2,500平方米及建築面積1,197.44平方米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歸平湖合興植物油有限公司所有。

(ii) 在餘下土地使用年期內，平湖合興植物油有限公司有權使用、轉讓、出租及按揭該物業。

(iii)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受一項以中國銀行平湖支行為受益人之按揭所限。

(7) 根據貴集團提供之資料，業權狀況及獲授之主要批文及牌照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部份)
合資經營合約	有
營業牌照	有

物業權益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B7. 位於中國浙江省 紹興市西郭米市 街25號之一個工 業中心	該物業包括一個座落於一 個面積約5,004.02平方米 (53,863平方呎)地盤上之 工業中心。	該物業目前空置。	無商業價值 (請參見下文 附註(3))
	該工業中心包括一幢四層 高主生產車間及一個單層 附設倉庫，已獲發相關業權 證。該等建築物於一九九二 年左右竣工。		
	主生產車間及附設倉庫擁 有總建築面積合共約 1,281.42平方米(13,793平 方呎)。		
	此外，該工業中心亦包括多 個尚未獲發業權證之建築 及結構物。(請參見下文附 註(3))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劃 撥作工業用途。		

附註：

- (1) 根據紹興市國土資源局簽發日期為一九九五年三月七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1995) 0131號，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 貴公司間接擁有61%權益之附屬公司浙江合興油脂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該物業之地盤面積為5,004.02平方米(53,863平方呎)。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房屋所有權證第3312號，四層高生產車間及單層附設倉庫(總建築面積為1,281.42平方米)之所有權歸浙江合興油脂有限公司所有，作生產車間用途。

(3)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於估值日，若干建築及結構物尚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同時，物業權益之土地使用權由合資格土地管理局指定為劃撥土地性質。吾等尚未賦予該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

(4)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五年五月三十日之合資經營合約，主要條件如下：

合營公司：浙江合興油脂有限公司

合約方：甲－紹興市油脂公司
乙－紹興市工業國有資本經營有限公司
丙－香港合興煉油廠(杭州)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1,400,000美元

出資：甲方－29%
乙方－10%
丙方－61%

甲方提供現有設施及土地，以及現金。乙方及丙方提供現金。

合營期限：獲發營業牌照之日起計30年

(5)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之營業牌照第000303號，浙江合興油脂有限公司成立時之註冊資本為1,400,000美元，經營期限自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6)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出具之法律意見：

- (i) 該項地盤面積5,004.02平方米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浙江合興油脂有限公司。
- (ii) 該項建築面積1,281.42平方米物業之房屋所有權已歸浙江合興油脂有限公司所有。
- (iii) 浙江合興油脂有限公司有權使用該物業。

(7)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業權狀況及獲授之主要批文及牌照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劃撥)
房屋所有權證	有(部份)
合資經營合約	有
營業牌照	有

物業權益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B8. 中國浙江省 紹興市大江小區 5幢205及303室及 兩個自行車棚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三年 左右竣工之五層高住宅樓 宇之兩個住宅單位及兩個 自行車棚。	該物業目前空置。	75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61% 權益: 457,500 港元)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 134.10平方米(1,443平方 呎)。		
	按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之意見,該物業之土地使用 權已劃撥作住宅用途,年期 將於二零五零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屆滿。		

附註:

- (1) 根據紹興市國土資源局簽發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2000) 1-3199號,該土地之合法業權歸 貴公司間接擁有61%權益之附屬公司浙江合興油脂有限公司所有,作住宅用途。有關土地使用權為劃撥性質。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之房屋所有權證第1034號,該項總建築面積約134.10平方米物業之合法業權歸浙江合興油脂有限公司所有。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之營業牌照第000303號,浙江合興油脂有限公司成立時之註冊資本為1,400,000美元,經營期限自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4)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出具之法律意見：

- (i)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浙江合興油脂有限公司。
- (ii) 該項總建築面積134.10平方米物業之房屋所有權已歸浙江合興油脂有限公司所有。
- (iii) 根據紹興市人民政府辦公室之相關規定，該等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修築加固磚牆結構之建築物之土地使用年期將於二零五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建於該劃撥土地之上之建築可予轉讓。
- (iv) 在餘下土地使用年期內，浙江合興油脂有限公司有權使用該物業。同時，浙江合興油脂有限公司亦有權向第三方轉讓及出租該物業。
- (v) 倘該物業將予轉讓，浙江合興油脂有限公司可選擇透過以下其中一個方式轉讓該物業：
 - (a) 買方因將該物業土地由劃撥性質變更為批授性質而支付應付政府之土地溢價。
 - (b) 基於該物業土地仍為劃撥性質，浙江合興油脂有限公司可向買方轉讓該物業，而浙江合興油脂有限公司須支付應付政府之土地收益金。

(5)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業權狀況及獲授之主要批文及牌照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劃撥）
房屋所有權證	有
合資經營合約	有
營業牌照	有

物業權益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B9. 中國浙江省 紹興市大江小區 6幢501室及一個 自行車棚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三年 左右竣工之五層高住宅樓 宇之一個住宅單位及一個 自行車棚。	該物業目前空置。	42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61% 權益: 256,200 港元)
	該物業單位之總建築面積 約為78.44平方米(844平方 呎)。		
	按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之意見,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 權已劃撥為住宅用途, 年期 將於二零五零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屆滿。		

附註:

- (1) 根據紹興市國土資源局簽發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2000)1-3198號, 該土地之合法業權歸 貴公司間接擁有61%權益之附屬公司浙江合興油脂有限公司所有, 作住宅用途。有關土地使用權為劃撥性質。
- (2)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五年七月十日之房屋所有權證第032475號, 該項總建築面積約為78.44平方米物業之合法業權歸浙江合興油脂有限公司所有。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之營業牌照第000303號, 浙江合興油脂有限公司成立時之註冊資本為1,400,000美元, 經營期限由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 (4)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出具之法律意見:
 - (i)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浙江合興油脂有限公司。
 - (ii) 該項建築面積78.44平方米物業之房屋所有權已歸浙江合興油脂有限公司所有。
 - (iii) 根據紹興市人民政府辦公室之相關規定, 該等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修築加固磚牆結構之建築物之土地使用年期將於二零五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建於該劃撥土地之上之建築可予轉讓。

- (iv) 在餘下土地使用年期內，浙江合興油脂有限公司有權使用該物業。同時，浙江合興油脂有限公司亦有權向第三方轉讓及出租該物業。
- (v) 倘該物業將予轉讓，浙江合興油脂有限公司可選擇透過以下其中一個方式轉讓該物業：
- (a) 買方因將該物業土地由劃撥性質變更為批授性質而支付應付政府之土地溢價。
- (b) 基於該物業土地仍為劃撥性質，浙江合興油脂有限公司可向買方轉讓該物業，而浙江合興油脂有限公司須支付應付政府之土地收益金。
- (5)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業權狀況及獲授之主要批文及牌照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劃撥）
房屋所有權證	有
合資經營合約	有
營業牌照	有

第三類－貴集團於香港租用之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物業權益	概況及年期	無商業價值
<p>C1. 位於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唐人新村、根據元朗短期租約第1237號持有之一幅土地</p>	<p>該物業包括一幅毗鄰合興大廈及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1284號A段之土地，僅限於存放空油罐及包裝植物油用途。</p> <p>該物業之地盤面積約為445平方米（4,790平方呎）。</p> <p>根據香港特區政府（作為業主）與 貴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akcorn Limited（作為租戶）於一九九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元朗短期租約第1237號，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租用，於一九九零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則按季度基準租賃。該租約可由任一方另發出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該物業現時應付之租金為每季度32,250港元。</p> <p>該物業目前乃佔用作儲存植物油。</p>	無商業價值
<p>C2.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9號合興大廈地下部份單位、一樓A、B、C、D、E、F、G、H、J、K、L及M單位，以及二樓B部份單位、D、E、F、K及L單位</p>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零年落成之三層高工業樓宇地下一個倉庫單位、一樓全部單位及二樓六個單位。</p> <p>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7,737平方米（83,281平方呎）。</p> <p>該物業由 貴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域德有限公司出租予 貴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興食油投資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三年，首兩年月租為278,200港元，其後以當時市場租金為準，惟第三年之月租不得低於278,200港元及不得高於306,020港元。所有租金均包括政府租金、差餉、空調費用，惟不包括管理費。</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車間及附設辦公室用途。</p>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物業權益	概況及年期	無商業價值
<p>C3. 新界元朗 唐人新村 丈量約份第121約 地段第1284號A段 以及丈量約份第 121約地段第1278 號餘段</p>	<p>該物業包括兩幅位於新界元朗唐人新村、鄰近合興大廈之農地。第1284號地段A段獲授香港特區政府元朗土地註冊處簽發之短期豁免書第1607號，准許部份上述地段用作生產及儲存植物油。</p> <p>該物業之總地盤面積為1,270平方米（13,679平方呎）。</p> <p>該物業由 貴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域德有限公司出租予 貴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興食油投資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三年，首兩年月租為13,700港元，其後以當時市場租金為準，惟第三年之月租不得低於13,700港元及不得高於15,070港元。所有租金均包括政府租金、差餉及短期豁免費用，並涵蓋租賃協議界定之傢具及設施。</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儲存植物油。</p>	無商業價值
<p>C4. 新界元朗 唐人新村 丈量約份第121約 地段第1283號餘 段</p>	<p>該物業包括一幅位於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合興大廈比鄰之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1284號A段附近之農地。該物業獲授香港特區政府元朗土地註冊處簽發之短期豁免書第1609號，准許部份該物業可作生產車間用途。上述短期豁免書可由政府或該物業業主以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倘雙方均無發出終止通知，則短期豁免書將被視為已續期，惟須支付豁免費用。現時每季應付之豁免費用為4,890港元。</p> <p>該物業之總地盤面積約為1,300.63平方米（14,000平方呎）。</p> <p>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出租予 貴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興物流有限公司（前稱Dynamic Investment Limited），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月租32,3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豁免費用）。租戶獲授選擇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按當時市場租金續租。</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車間。</p>	無商業價值

第四類－貴集團於中國租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權益	概況及年期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D1.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湖墅南路 紅石中央花園 翡翠軒2幢2單元 801室	<p>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一幢18層高樓宇八樓之公寓單位，於二零零六年年左右落成。</p> <p>該物業之已出租面積約為130.59平方米（1,406平方呎）。</p> <p>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何亮出租予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番禺合興油脂有限公司之杭州辦事處作辦公用途，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3,500元。</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有作辦公用途。</p>	無商業價值
D2. 中國上海市 盧灣區打浦路339 弄1號301及302室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四層高辦公大樓三樓之兩個辦公單位，於一九九六年落成。</p> <p>該物業之已出租面積約為60平方米（646平方呎）。</p> <p>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上海永隆興業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出租予番禺合興油脂有限公司之上海分公司作辦公用途，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4,500元。</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有作辦公用途。</p>	無商業價值
D3.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羅湖區 清平路 深勘大苑205室	<p>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一幢八層高住宅／辦公大樓二樓之單位。</p> <p>該物業之已出租面積約為79平方米（850平方呎）。</p> <p>該物業由王有富及獨立第三方范黔貴出租予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番禺合興油脂有限公司作住宅用途，年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2,450元。</p> <p>該物業目前根據已屆滿之租務協議條款及租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p>	無商業價值

物業權益	概況及年期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D4.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中山大道 77號712室	<p>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一幢21層高辦公大樓七樓之辦公單位，於二零零六年落成。</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22.86平方米（246平方呎）。</p> <p>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江濟舟出租予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興油庫（番禺）有限公司作辦公用途，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止，月租為人民幣1,650元。免租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八日。</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p>	無商業價值
D5. 位於中國浙江省 平湖市當湖鎮 解放東路 南側平湖糧管所 首層之兩個商用 單位	<p>該物業包括一幢五層高綜合大樓中第一層之兩個商業單位。</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51.6平方米（555平方呎）。</p> <p>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平湖市糧食局出租予 貴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平湖合興植物油有限公司作商業用途，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租為人民幣18,000元。</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有作商業用途。</p>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物業權益	概況及年期	無商業價值
D6. 位於中國浙江省 平湖市當湖鎮 城南西路99號之 一個工業中心	<p>該物業包括多幢工業樓宇及機器設備。</p> <p>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3,556.80平方米(38,285平方呎)。</p> <p>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平湖市實業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出租予 貴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平湖合興植物油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租為人民幣180,000元。該租賃亦涵蓋該物業之生產設備。</p> <p>誠如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仍由 貴集團根據已到期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年租金佔用作工業用途。</p>	無商業價值
D7. 中國廣東省 中山市南頭鎮 南頭大道西111號 金灣廣場5座首層 28室	<p>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一幢六層高綜合大樓一樓之商用單位，於二零零五年左右落成。</p> <p>該物業之已出租面積約為34.24平方米(369平方呎)。</p> <p>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周琳出租予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no Can Edible Oil Manufacturing & Technology Co Ltd作辦公用途，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1,200元。</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p>	無商業價值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概要

本附錄概述了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惟並未構成或有意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組成部份，亦不應視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就本附錄而言，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者相同之涵義
「應受譴責終止」	指	以僱員嚴重行為不檢，或存在令其根據僱傭合約或普通法須被立即開除之理由，或其無法或無合理前景可償還其債項（定義見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其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全面債務重整協議，或其觸犯涉及其品格誠信之刑事罪為理由而終止對其之僱傭
「授出日期」	指	授出購股權之日期，須為營業日
「僱員」	指	新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經理人或其他全職僱員
「新公司股份」	指	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或，倘曾對新公司股本進行合併、削減、重新分類、細分或重組，則指因不時對該等普通股進行合併、削減、重新分類、細分或重組而產生、構成新公司權益股本一部份之該等變更面額普通股）
「購股權」	指	認購根據新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新公司股份之選擇權

- 「購股權行使期」 指 任何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款予以行使之期間，該期間應：—
- (a) 由董事釐定；
 - (b)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短期間）後開始；及
 - (c) 自開始日期起計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三(3)年且不得多於十(10)年
- 「附屬公司」 指 於提述新購股權計劃之文義中，指新公司之附屬公司（定義見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第1.01條）

(a)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將購股權授予僱員（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經理人或其他全職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不論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及新公司董事會或新公司股東批准之任何人士（「合資格人士」）。

(b) 新公司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讓新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納、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激勵合資格人士繼續向新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持續及優質之服務，以及透過鼓勵資本積累及增持股份之方式促使該等人士為本集團增收作出更大之貢獻，以最終維護及促進新公司集團及新公司股東之利益。

(c) 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新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惟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iii) 新購股權計劃（不論有否修改）須經法院批准，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所規定之法院法令副本須送達公司註冊處，並註冊登記；及
- (iv) 已自開曼群島相關機構獲得所有授權（如有），包括根據新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新公司股份、根據認股權證建議發行新公司認股權證及因行使根據新公司購股權計劃而即將授出之新公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而發行新公司股份。

(d) 有效期及管理

自獲新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日期（「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十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新公司計劃期」），新公司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其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就於新公司計劃期屆滿時尚未行使之可予行使購股權而言，新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有效。

新公司購股權計劃受新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管理，其決定（新公司購股權計劃另行規定者除外）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e)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應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形式向合資格人士提出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書面要約，要約內列明（其中包括）該要約有關之新公司股份之最高數目，並要求合資格人士作出承諾按照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接受新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文之約束。要約須於要約發出當日起計二十一(21)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期間）內保持有效，以供要約有關之合資格人士接納，惟於新公司計劃期屆滿或新公司購股權計劃根據新公司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款終止後，不可再接納有關要約。

根據新公司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款，於新公司計劃期內，董事會有權隨時提出向其全權酌情選定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受限於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有關條件及限制（將於載有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之函件內予以說明），包括（但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涉及新公司及／或承授人取得良好表現，達到經營或財務目標，承授人滿足或履行若干條件或義務，或就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股份行使購股權之歸屬時間或期間之合資格及／或持續合資格標準、條件、限制或界限。

倘新公司收取由合資格人士正式簽署載有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連同1.00港元以新公司為受益人、作為授出代價之匯款，而不論獲接納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新公司股份數目，則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及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於要約日期生效。於合資格人士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後，新公司將於接納日期當天起七(7)天內根據新公司之印章簽發該承授人購股權證明。

授出當日應為董事會根據新公司購股權計劃正式批准有關購股權要約之日期。

(f) 股價敏感資料

購股權不得於股價敏感事件發生後或須就股價敏感事件作出決定時授出，直至刊發該等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尤其於緊接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董事會召開會議批准新公司之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之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b)新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刊發公佈之期限，及直至業績公佈刊發當日為止不可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新公司購股權計劃向新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均須經新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新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導致該人士於截至及包括獲授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內因行使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但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新公司股份數目及價值，(a)合共超過新公司已發行股份0.1%，而(b)根據授出當日新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獲得新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方可再行授出上述購股權。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之條款變動須獲新公司股東批准，而參與者須為新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新公司亦須向新股東寄發有關通函。除於通函內列明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之關連人士外，所有新公司之關連人士均不得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通函必須載有以下各項：

- (i) 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等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釐定）；
- (ii) 新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新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事宜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須提供之詳情及資料。

(h) 認購價

任何特別購股權之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訂之價格（「認購價」）（且須載列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函件），惟無論如何認購價至少須為以下之較高者：(i)新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示之收市價；及(ii)新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示之平均收市價。

(i)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之權利

購股權應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對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形式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定留置權或以任何第三方作為受益人設定任何法定或實益利益，亦不得試圖如此行事。

(j) 購股權之行使

根據授出購股權時可由董事會就購股權之行使而施加之任何條件或規限以及新公司購股權計劃之其他規定，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

(k) 終止聘用之權利

- (i) 倘若承授人因其身故、永久傷殘或因辭職或過失免職而與新公司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終止僱傭關係以外之任何原因（包括僱方公司不再為新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而不再為僱員，則於不再成為僱員之日起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將不可行使，除董事會另行決定購股權（或購股權之剩餘部份）可於董事會於該終止之日後全權酌情決定之有關期間內予以行使；
- (ii) 倘若承授人因辭職或過失免職而終止僱傭關係，則於發出終止通知之日（如為辭職）或承授人收到免職通知之日（如為過失免職）起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將不可行使，除董事會另行決定購股權（或購股權之剩餘部份）可於董事會於發出終止通知或免職通知之日後全權酌情決定之有關期間內予以行使；
- (iii) 倘若：
 - (aa) 董事會隨時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

(bb) 承授人未能或不再滿足或符合授出購股權時可能隨附之或為授出購股權之基準之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

則於承授人收到有關通知之日（如為(aa)）或承授人未能或不再滿足或符合上述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之日（如為(bb)）起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將不可行使，除董事會另行決定購股權（或購股權之剩餘部份）可於董事會於發出終止通知或有關未能、未滿足或不符合之日後全權酌情決定之有關期間內予以行使。如為(aa)情況，須待董事通過決議案斷定承授人之購股權根據本段已告失效，方為最終有效。

(l) 身故及傷殘之權利

倘若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或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其（或其法定代表）可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若有任何人士向新公司股份所有持有人提出一項全面收購股份建議，而該建議已成為或已宣佈為無條件（如為收購建議），或於新公司有關股東大會上經由必需之大部份股東批准（如為安排計劃），則董事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每位承授人有關事項，而每位承授人應有權於新公司發出通知21日內隨時行使其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失效。

(n) 自願清盤之權利

倘新公司為考慮及酌情通過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召開股東大會，並向其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新公司須於向其各股東發出召開上述股東大會之通告後當日或稍後時間向全體承授人作出有關通知，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可於不遲於新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之日前兩(2)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向新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全部

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連同全數支付其通知所述之購股權之認購價總額之股款。新公司亦須就此盡快，並不可遲於上述建議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個營業日以入賬列作繳足之形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新公司股份，並將其登記為有關新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o) 債務妥協或安排之權利

倘因新公司之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之合併計劃而建議由新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新公司須就此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妥協或安排之同時向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或接管人）可於以下較早者(i)購股權期間；(ii)有關通告日期後兩個月內；或(iii)有關妥協或安排由法院拍賣之日結束前，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除根據本段獲行使者外，於本段所述有關期間結束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此後新公司可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新股份，以使承授人處於如若發生該情況，有關新公司股份應面臨之有關妥協或安排相同之狀況。

(p) 承授人無力償還債務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作為法人）發生本段所述之任何事件（視情況而定），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指派清算人或財產管理人當日或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當承授人被視為無法償還其債務之日或新公司宣佈重大架構、管理、董事或持股量變更當日或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與新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訂立之合同遭違約之日失效且不可行使，惟董事會以其他方式釐定購股權（或其餘下之部份）於董事會在某事件發生日期後可全權酌情決定之期間內在該事件中可予行使。

(q) 承授人破產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作為個人)發生本段所述之任何事件(視情況而定),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破產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所賦予之涵義,於承授人被視為無法或並不存在其能償還債務之合理前景或已無力償還債務之日,或已於任何司法權區獲頒破產狀之日或彼與其債權人訂立安排或和解書或彼被判定有關其品格誠信之刑事罪當日或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與新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訂立之合同遭違約之日失效且不可行使,惟董事會以其他方式釐定購股權(或其餘下之部份)於董事會在某事件發生日期後可全權酌情決定之期間內在該事件中可予行使。

(r)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公司股份將不時受新公司條例及百慕達法例之限制(包括有關投票及轉讓權利和清算新公司引起之權利方面),並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繳足股款之新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收取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支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s) 表現目標

於特定承授人可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前,承授人將不必達到、符合或超逾任何表現目標,惟董事會根據第(e)段強制要求者及/或授出購股權要約所述者除外。

(t) 購股權之失效

倘發生以下事宜(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ii) 上文(k)、(l)、(m)、(n)、(o)、(p)及(q)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受上文(n)段所限，新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iv) 承授人存有未結案之判決、指令或未完結之裁定，或董事會合理認為承授人無法償還或並不存在其能償還債務之合理前景；
- (v) 存在可使任何人士有權進行任何行動、指派任何人士、進行訴訟或獲取上文(p)或t(iv)段所述任何類別之指令之情況；或
- (vi) 承授人（作為法人）之任何董事或股東於任何司法權區獲發破產令。

毋須就任何購股權之失效支付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以其於任何特定情況下可能認為適宜之方式向承授人作出賠償。

(u) 可認購之新公司股份最高數目

因行使根據新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新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新公司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新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總限額**」）（於最後可行日期為43,587,569股股份）。倘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有關股份超逾計劃總限額，則不得根據新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因行使根據新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之新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新公司購股權計劃當日新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包括在內。

在計劃總限額之規限下，新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因行使根據「更新」限額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發行之新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新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在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先前根據任何現行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包

括在內(包括根據新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新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所指定之詳情或資料之通函。

在計劃總限額之規限下,新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可認購超逾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視乎情況而定)股份之購股權,惟超逾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新公司於尋求批准前已明確指定之合資格人士。新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所指定之詳情或資料之通函。

除新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不得以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所列之方式於會上投票)上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內因該等合資格人士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新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個別限額」**)。倘再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總數超出個別限額,則新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披露合資格人士之身份、該合資格人士將獲授(及先前已獲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與及上市規則所指定之詳情及資料。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批准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股東大會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建議再行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議之日期將作為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v)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須獲授權以下條款,以透過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份註銷任何購股權,而該書面通知須聲明該購股權因此於該通知指定之日期(**「註銷日期」**)起註銷:

- (i) 承授人承諾或同意或嘗試承諾或同意違反上文(i)段或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之任何條款及條件之行為;
- (ii) 承授人向董事會發出將予註銷之購股權之書面請求;或
- (iii)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已參與任何不利於或損害新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利益之事件。

(w) 變更資本結構

倘出現任何新公司資本結構之變動同時任何購股權已授出且仍可行使時，無論透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新公司股本，新公司應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新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新公司股份最大數目；及／或
- (ii) 已授出且目前仍可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新公司股份數目；及／或
- (iii) 認購價。

倘董事會確定該等調整乃屬恰當（資本化發行所產生之調整除外），根據新公司購股權計劃任命之核數師應向董事會提供書面意見，表明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i) 任何調整均須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盡可能相當於（惟不多於）彼於該調整事項前應付之價格之基準作出；
- (ii) 倘作出調整會令新公司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調整。
- (iii) 任何調整應盡可能按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之購股權有權認購新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相等於（但不得超逾）授出前比例之基準作出；及
- (iv) 就作為交易代價發行之證券不應被視作需要作出任何該等調整之情況。

(x) 更改新公司購股權計劃

根據以下情況，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更改新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規定：

- (a) 在沒有事先取得新公司股東於新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新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有關上市規則17.03條所載事項之規定不應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持有人或準購股權持有人之變動，且進行有關變更不會對於該修訂前已授予或同意授予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構成負面影響，除非按照當時公司細則對修訂新公司股份所附權利所需要大多數新公司股東同意之規定，獲得大多數購股權持有人同意或批准。
- (b) 凡對新公司優先認股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之修訂，或對所授認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改動，必須獲得新公司股東批准，惟倘該等修訂根據新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者則除外。
- (c) 新公司購股權計劃經修訂之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及
- (d) 凡對董事會修訂新公司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之權力作出任何改動，均須獲得新公司股東於新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y) 終止購股權計劃

新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之實施，且於此情況下不再提呈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新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將具十足效力。於新公司購股權計劃期間所授出符合上市規則17章之規定、且於緊隨終止新公司購股權計劃前仍未屆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其後可予行使，惟須受新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限。

下文載列新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之概要。

新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新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

1. 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新公司股東承擔之責任有限，而新公司成立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可作為投資公司），且新公司擁有並且能夠隨時或不時全面行使其作為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應有之任何或全部權力，不論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辦商或其他身份，且由於新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其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達成新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 (b) 新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其章程大綱所列之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

組織章程將獲新公司採納，其若干條文之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新公司之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股票

各名列股東名冊為股東之人士均有權毋須繳費而就其股份獲發股票一張。開曼群島公司法禁止向任何人士（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之獲授權或認可保管人除外）發行不記名股份。發行不記名股份時，須根據刑事法例委託進行特別程序，規定所有服務供應商進行適當詳盡審查程序查證客戶之身份以「認識閣下之客戶」。

每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券證或代表新公司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之憑證須蓋上新公司之印鑑，並經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若干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方可發行。就股票、債券證或新公司之其他證券之證書而言，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獲免除，或以若干方法或系統加印機械簽署而毋須作出該等決議案所指之親筆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已發行之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和類別及已繳金額，而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各股票僅與一類股份有關，而倘新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之一般投票權者除外）之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之字樣，或若干其他與相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之適當名稱。新公司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b) 董事**(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之規定並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之情況下，新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股份可附有新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新公司可按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以及新公司或股份持有人之可選擇贖回股份之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按其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新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乃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須規定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新公司已取得在形式上董事會認為對就發行任何該等代替證書屬適當之賠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證書代替遺失之原有證書。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組織章程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組織章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並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新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條款與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配發、授出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則新公司或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然而，因上述規定受影響之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新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組織章程並無有關處置新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規定，惟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新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新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者。倘新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定規則管制該等權力或措施，則該等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iii) 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現任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經新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董事貸款及向董事提供貸款抵押

組織章程規定禁止向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貸款，與採納組織章程當時適用之香港法例規定相同。

新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新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提供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新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之貸款而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於另一家公司擁有控股權益，則新公司不得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提供之貸款而提供任何抵押。

(v) 披露涉及新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之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新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之崗位（新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收取任何其他組織章程所規定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新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股東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新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適合之方式，行使新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附有之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

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以其他方式與新公司訂立合同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而參與訂約或如此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新公司交代自任何該合約或安排獲得之任何溢利。董事在新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須於其可實際申明其權益性質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倘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人士或若干人士未能向新公司披露其權益，則新公司並無任何權力凍結或以其他方式削弱該等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該董事就此進行了投票，其投票不得計算在內且該董事亦不得就該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新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新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bb) 就新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
- (cc) 有關發售（或由新公司發售）新公司或新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券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新公司股份、債券證或其他證券而與新公司股份、債券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不論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股份中擁有實際權益，而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實益擁有有關公司（或其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權益股本中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ff) 就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新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類別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gg)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涉及新公司向新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或為其利益）發行或授出關於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而據此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有所得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或
- (hh) 就購買或延續任何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之任何責任保險之任何合約。
-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酬金由新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除通過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可能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

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索回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之旅費、酒店費及雜費。上述酬金為擔任任何受薪職位之董事因受僱或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新公司之要求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之額外酬勞。獲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酬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新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新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由新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新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或下段之涵義包括於新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之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前述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除根據上文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享有（如有）之退休金或福利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附帶或不附帶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該等僱員、前僱員或彼等供養之人士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之時或之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惟須視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或會釐定之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如此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僅至新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而任何如此委任為額外董事之董事任期僅至新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概無持股資格。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流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每年須告退之董事為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願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將由不早於指定召開選舉董事之大會通知發出日期起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惟有關期間須最少為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新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董事加入董事會或退休之最高或最低年齡限制之明確規定。

新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新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之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除新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規定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情況下，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董事可將辭職信送呈新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呈遞；
- (bb) 董事身故或根據任何適當之法院或官員以精神失常或未能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神智失常，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c) 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一般協議；
- (ee)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根據任何法例規定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組織章程而被免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組織章程）證券交易所有效規定董事不再出任董事，而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之有關時期已屆滿及並無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或正進行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或
- (hh) 當時之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整數為準）以書面通知董事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新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有關董事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份上述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惟任何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之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之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組織章程，董事會可行使新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資金、可按揭或抵押新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情況下，發行新公司之債券證、債券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新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負擔之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上文所概述之條款，連同一般組織章程細則，可經新公司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修訂。

(ix)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新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設立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新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案，而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任何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

(x) 董事會議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倘董事認為適當，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改組織章程文件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及根據組織章程規定之情況下，新公司僅可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修改或修訂新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以及更改新公司名稱。

(d)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之權利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倘新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所有或任何特權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組織章程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附有之任何特權，將不視為與增設或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附有權利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e) 更改股本

新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權宜數目之新股增加其股本；(b)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之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為附帶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殊權利、特權或條件之不同類別；(d)將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拆細為面額較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及(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目遞減股本；(f)為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撥備；(g)更改其股本之計值貨幣；及(h)以授權之任何方式及在法例所述之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戶。

削減股本－除開曼群島公司法另有規定及法院確定外，在獲得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新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不少於足21日前妥為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投票並合共持有包含上述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21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新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組織章程之定義，「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新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須提出不少於足14日之通知）以過半數投票通過之決議案。由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之決議案將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新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或在適用情況下，則為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除任何一個或不同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另有規定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以其名列新公司股東名冊之名義登記之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組織章程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組織章程）（或其代理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或有關地區（定義見組織章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另有規定，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持有授予在會上投票權利之新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之已繳總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投票權之全部股份已繳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 (v)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佔有關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表格之任何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

倘新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認為適當之人士或代理人作為在新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新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彼等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擁有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權利之個別股東。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新公司之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受限制就新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投之任何票數，將不獲計算在內。

(h) 股東週年大會

新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指定之有關較長期間內舉行。

(i)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新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新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資料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新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

新公司之賬冊須保存於新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新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合資格司法權區之法院判決或董事會或新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由新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董事會須不時編撰及促使新公司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隨附之所有文件），連同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之副本，並須根據組織章程之規定，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寄交有權收取新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所有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組織章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新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組織章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向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之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連同有關地區（定義見組織章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文件，一併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該等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之股東。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倘新公司根據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視情況而定）於新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獲許可之形式刊發上述文件副本或其概要，而該名人士已同意或視為已同意以解除新公司向其借出該等文件或其摘要（視情況而定）之印刷副本之責任之方式處理或收取有關文件，則上述之規定須視為已達成。

新公司須委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委任之條款及職責須獲董事會同意。核數師酬金須由新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董事會釐定（倘由股東授權）。

新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香港公認核數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之其他準則審核。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擬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之日及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須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而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其概括性質。

除非另有明確載述，任何根據組織章程將予作出或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或發出，並可由新公司以下列方式送交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之信件或包裹之形式寄往股東在新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將信件或包裹存放在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知）在報章刊登廣告，或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傳送至由該名股東向新公司提供以向其發出通知或文件或傳送該通知之人士合理並真誠地相信將令該名股東於有關時間妥為收取該通知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於所有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下存放於新公司之電腦網絡，讓股東可取覽有關網絡。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知會新公司香港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費之空郵信件寄發。

倘新公司大會之通知期少於上述規定，惟獲得下述同意，則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新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具備上述權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所處理之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佈或批准派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涉及新公司未發行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新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聯交所規則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百分比）及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新公司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新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所批准之其他格式（假設其為聯交所指定之該種格式）之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酌情認為恰當之情況下決定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或接受機印簽署之轉讓文件，而於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新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之任何股份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移至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名冊之股份不得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不得移至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股份於股東總名冊登記，則須於股東總名冊所在地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新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

除非已就轉讓向新公司繳付聯交所可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而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倘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之其他憑證（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股東總名冊所在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可以書面形式或（倘適用）聯交所規定之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在董事會可釐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之權利之限制（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l) 新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權力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新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新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之守則、規則或規例而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

新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m) 新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新公司股份之權力

組織章程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新公司股份之規定。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新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分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就此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ii) 一切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之實繳股款數額及時間比例分配及派付。倘任何股東欠付新公司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其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股東所欠之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新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新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份股息。

新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新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之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花紅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惟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須寄往在新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之地址。各支票或付款單之抬頭人應為有關獲寄發之人士，郵誤風險將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新公司已履行責任。任何一名或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新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而未支付之股款或應付之分期付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

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有關股東仍無權基於催繳前提前繳付之股款就催繳股款部份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或其他分派獲認領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新公司所有,而新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該等沒收后撥歸新公司所有。

新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股款一概不計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新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新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新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土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新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新公司股東,並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之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根據組織章程以舉手方式表決之權利。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待董事會批准後,股東可委任長期代表或長期公司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代表委任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之形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之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配發條款另有規定付款期外，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而未支付之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新公司可就所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之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之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該通知亦指定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及亦須指定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之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以持有已沒收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新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新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賦予新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新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新公司股東將享有組織章程可能訂有之該等權利。組織章程規定，只要新公司任何部份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新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惟於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除外），並在各方面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摘錄，猶如新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該條例規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地點（不論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r) 大會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議程時具備足夠法定人數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為批准修訂個別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合共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組織章程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規定。然而，新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通過新公司由法院清盤或主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不違反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所剩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

- (i) 倘新公司清盤，而可向新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當時全部已繳股本所需數額，則餘額須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數額比例分派予股東；及
- (ii) 倘新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新公司清盤（不論主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新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配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一個類別內股東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之股東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新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組織章程，新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

- (i) 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
- (ii) 於12年零3個月期間（即(iii)分段所指之3個月通知期）屆滿時，新公司一直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東存在；及

- (iii) 新公司已按有關地區（定義見組織章程）之證券交易所規則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且有關地區（定義見組織章程）證券交易所已獲悉新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任何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均撥歸新公司所有，而新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新公司前股東同等數額之款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組織章程，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新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新公司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之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新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本節並不包括所有適用之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新公司業務

新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主要業務。此外，新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呈交年度報告及按法定股本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以上所述者任何組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

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之股份之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不違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如有）之情況下，新公司可根據不時釐定之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新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iii) 贖回及購回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之詳細規定）；
- (iv) 註銷公司之開辦費用；
- (v) 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之開支、已付之佣金或所容許之折扣額；及
- (vi) 作為贖回或購回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之應付溢價。

除上文所述者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之分派或股息支付日後新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派付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組織章程載有若干規定保障各類別股份持有人，在修訂其權利前須先徵求其同意，包括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

(c) 財務資助以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份。因此，倘新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履行職責時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惟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新公司或股東可選擇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此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新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之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之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繳足股份。此外，倘新公司贖回或購回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之股東，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新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新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公司可遵守及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之特別規定，而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訂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動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或可在開曼群島引用），股息僅可以公司溢利支付。此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倘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關規定（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本附錄2(n)分段）。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之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之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判例，尤其是 *Foss v. Harbottle* 之判決以及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新公司名義提出引伸訴訟：

- (i) 超越新公司權限或非法之行為；
- (ii) 公司之控制者對公司少數股東所作之欺詐行為；及
- (iii) 須獲得惟並無獲得認可（或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新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所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新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向法院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之理由新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由於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被違反而提出。

(g) 資產出售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惟明確規定公司各行政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務時須為新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保存有關(i)新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資料；(ii)新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等適當賬目記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規定，倘賬簿不可足以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之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得被視為已妥為保存。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條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新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i)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任何法律對新公司或其業務所錄得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ii) 此外，新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或按以下方式繳納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aa) 新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份任何有關付款之方式（定義見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3)條）。

上述對新公司之承諾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起計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適用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新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公司之股份除外。

(l) 董事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組織章程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賦予新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新公司股東將享有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訂有之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地點(不論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故不會供公眾查閱。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i)法院頒令或(ii)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主動清盤。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如此議決，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公司章程大綱指定之新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章程大綱規定須解散新公司之事件，則公司可主動清盤。倘公司主動清盤，則公司須由主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公司期限屆滿或發生上述事件起停止營業。經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須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當公司根據法院頒令或其股東之特別決議案清盤，則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新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之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以及根據股份所附權利分配剩餘資產（如有）。

倘屬股東提出之公司主動清盤，則新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新公司業務及分派其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之報告，說明清盤及處置新公司財產之方式，並在其後召開新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報告並加以闡釋。該股東大會應以發出公開通告或公司註冊處可能指示之其他方式召開。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而法院可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派人選擔任該等職位。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應宣佈法定清盤人所需或獲授權進行之行動應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執行。法院亦可決定法定清盤人就其委任是否需要給予任何抵押及哪些抵押。倘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在該職位出缺期間，則新公司之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具體法定條文所規管，據此，有關安排可在就此召開之大會上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75%之大多數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異議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之行為，則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一般所具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之估值而獲付現金之權利）。

(q)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之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之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建議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股份。異議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建議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r)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關於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保證之規定，除非法院認為任何有關規定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賠償保證之規定。

4. 一般資料

新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新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之意見函件。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載於附錄九「備查文件」一段。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差異之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本公司於百慕達地區之經營業務主要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百慕達公司法」）規管，而新公司於開曼群島之經營業務主要受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一般來說，百慕達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不少條文均摘自英國一九四八年公司法；雖然兩者之應用在若干方面已作調整，以配合開曼群島及百慕達各自在公司法方面之普遍概念。

然而，在某些情況，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百慕達公司法之若干法例條文與英國公司法之對等條文有相當大之分歧。特別是，加拿大公司法之若干方面已獲納入百慕達公司法。

一般來說，英國公司法原則適用於百慕達，而百慕達法院在詮釋此等原則時會以英國之裁決作為指引，法例條文有所出入則不在此限。同樣，開曼群島法院視英國與公司有關之普通法為具有強大說服力。百慕達一九五一年解釋法令亦指示百慕達法院，在可行情況下盡量將適用於英格蘭高級審判法院之詮釋及解釋法例條文之規則，應用於詮釋及解釋百慕達之任何法例條文，惟百慕達一九五一年解釋法令或諸多其他法令另行明文規定則除外。

以下為百慕達公司法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之差異概要。

百慕達

開曼群島

組織章程文件

獲豁免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為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獲豁免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一般載列成立獲豁免公司之目的及其權力。組織章程大綱必須交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並可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獲豁免公司可以登記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只在登記之後方對公司及其股東有約束力。組織章程細則載列公司、股東及董事之間之權利及義務，並規管公司事務。

百慕達

細則一般規定公司、股東及董事之間之權利及義務，但不必呈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亦不必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

董事、高級人員及代表

公司必須有最少兩位董事

獲豁免公司必須符合百慕達居住規定之其中一項，即：委任(i)兩位董事，或(ii)一位秘書及一位董事，或(iii)一位秘書及一位居住代表，兩位均必須為通常居於百慕達之人士。上市公司只可以委任一位居駐代表（不論是公司或個人）。

法人董事並不合法。

財務資助

百慕達公司法載有以前擬保存公司資本之若干財務資助條文。

然而，倘若在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後，公司仍然有能力支付到期債務，則法例不禁止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

倘組織章程細則已予登記，則每項特別決議案之副本必須藉附加或收錄於組織章程細則交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

組織章程細則一般不可供公眾人士查閱。

公司必須有最少一位董事，且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任何董事必須為開曼群島居民。法人董事乃合法。

獲豁免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一位董事必須至少持有一股公司股份。

獲豁免公司必須委任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之高級人員。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倘公司董事在謹慎忠實履行職責時認為提供財務資助屬正當目的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百慕達

開曼群島

股東會議

獲豁免公司須在每個曆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在不違反細則之情況下，如有至少一名代表股東之人士出席，則股東大會可有效召開。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之最低通知期為五日，更短之通知期須徵得股東特別同意，方可作實。細則可延長通知期。在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公司百分之十實繳股本之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不必在百慕達舉行。

獲豁免公司並不須按規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在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前提下，如只有一位股東親身出席，或如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向股東發出通知後，即可合法召開股東大會或一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處理事務。

組織章程細則可以規定，股東大會只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由董事召開或應股東之書面要求而召開。

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每位股東獲送達五日通知即可正式召開會議，三位股東即可召開大會，而任何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所選舉之人士均有權擔任主席。

股東大會不必在開曼群島舉行。

百慕達

開曼群島

投票

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而持有多於一股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受委任之代表可屬但毋須為股東。公司股東可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代其出席股東大會。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決議案一般須獲過半數票數批准。

決議案可以書面同意形式批准。書面決議案惟經或代表（倘股東為一間公司）下列人士簽署，方告通過：

- (a) 倘決議案於股東會議投票表決，則於發出通知當日擁有所要求之大多數有關投票權之公司股東；或
- (b) 公司全體股東或公司細則可能要求之其他大多數股東。

股東可親身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東可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任之代表可屬但毋須為股東，公司股東可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代表其出席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若干決定須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特別決議案為獲不少於三分之二大多數（或組織章程指定之較大比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通過之決議案，而大會通告指明提呈決議案之意向。如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之全體股東批准及簽署書面特別決議案，則特別決議案亦獲通過。除上述者外，決議案須獲過半數票數批准。

倘無有關投票之規則，各股東可投一票。

百慕達

開曼群島

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

當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溢價金額將撥入股份溢價賬，惟用途受到較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者更為嚴格之約束。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有關條文之規定，股份溢價並不可以分派，但可用作支付行將以繳足股款紅股方式向公司股東發行之未發行股份。

當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溢價金額一般撥入股份溢價賬。在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定之前提下，股份溢價賬之款項可以根據公司不時之決定而應用，包括但不限於（其中包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假如溢價乃自交換股份而產生，則所取得股份超過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價值可計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繳入盈餘產生之資金可以（其中包括）分派予股東，惟必須有合理理由相信在分派之後，(a)公司可以在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及(b)公司資產可變現價值高於其債務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增加股本

公司可按其細則及股東大會決議案許可增加其法定股本。增加股本備忘錄須於增加股本起計30日內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公司可按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增加其股本。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透過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增加股本。

百慕達

開曼群島

削減股本

倘股東大會授權，公司可削減其股本，惟削減股本之意向須於百慕達指定報章公佈，及沒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目前或於股本削減後，於債項到期時沒有能力償還債項。削減股本之備忘錄須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條文及獲法院批准之情況下，公司可按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以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該決議案獲通過後，公司可向法院申請頒令確認股本削減。獲法庭批核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訂明之詳情記錄及法院命令之副本，須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另外，登記通告須按法院指示之方式刊發。

贖回及購回股份

獲豁免公司有權贖回或購回其股份，惟行使贖回或購回之方式必須於細則中載明。公司須從有關繳足股本或公司另行用作股息或分派用途之資金或就贖回股份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中撥資贖回或購回。此外，於股份贖回前，贖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如有）必須由公司另行用作股息或分派用途之資金或由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提供。倘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於債項到期時無法償還債項，則不可進行贖回或購回。贖回或購回之股份須視為已註銷及可供再發行。

獲豁免公司可按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可予贖回之股份。此外，獲豁免公司亦可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

公司可從溢利，或就贖回或購回事項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在若干情況下從股本中撥資贖回或購回。贖回或購回之股份須屬繳足之股份，或倘贖回或購回導致公司之任何其他股東不再持有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買。贖回之股份須視為已註銷及可供再發行。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有關條文之規定，倘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授權，公司可收購其本身股份，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作支付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之用。

獲豁免公司不可持有庫存股份。

百慕達

開曼群島

股息

公司可按其細則及董事決議案宣派及派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惟須有合理理由相信於派付股息後(a)公司有償付能力及(b)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高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股息可從溢利中分派。開曼群島公司法禁止公司從股份溢價賬中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惟於緊隨作出擬派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則除外。

保障少數股東

股東有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向法院指控百慕達公司進行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本身或部份股東之利益。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正公平，可將百慕達公司清盤。股東對公司現時或過往進行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份股東利益之指控被視為公正公平之理由之一。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基於公允起見公司理應清盤，可發出清盤令。如公司（非銀行）之股本分為股份，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股東之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匯報。

印花稅

百慕達不再就獲豁免公司註冊成立、登記或獲發牌照或進行交易（極少數情況除外）征繳印花稅。因此，獲豁免公司增加或發行或轉讓股本毋須繳付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毋須繳付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之公司股份除外。

百慕達

開曼群島

稅項

百慕達對利潤、收入或股息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任何資本增值稅、遺產稅或繼承稅。公司可進行利潤累積，且毋須支付股息。

百慕達政府已透過立法授權財政部長向獲豁免公司或合夥企業作出承諾，倘百慕達製定任何法例對利潤或收入徵稅或對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徵稅，則任何該等稅項之征收均不適用於該等實體或其任何業務。此外，或會進一步作出承諾，即該等實體毋須就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納任何有關稅項或性質為遺產稅或繼承稅之任何稅項。承諾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止。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獲豁免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i) 開曼群島並無製定任何法例對獲豁免公司或其業務所錄得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ii) 此外，獲豁免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或按以下方式繳納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 aa) 獲豁免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份任何有關付款之方式（定義見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3)條）。

上述對獲豁免公司之承諾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適用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獲豁免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本節乃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新公司股東考慮回購授權事宜。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3,587,569港元，包括435,875,692股股份。

假設最後可行日期後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於該計劃生效後，已發行新公司股份之總數將為435,875,692股，而新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最多將可購回43,587,569股繳足股款之新公司股份。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得新公司股東之一般授權以使董事能夠在市場購回證券乃符合新公司及新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新公司證券之價值及／或每股新公司股份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新公司及新公司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之資金

購回新公司股份所需資金必須為根據新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即自新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回用途而新發行之新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而就購回應付之任何溢價而言，應自新公司溢利或股份購回當時或之前之新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撥付，或倘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自新公司資本中撥付。假設任何購回所需之資金將從該等資源中撥付。

董事並不擬在對新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新公司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於該等建議概無作為董事、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或以其他方式之重大權益。所有計劃股東不論其持股規模根據該計劃均一視同仁。

董事及（就彼等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向新公司出售新公司股份。

概無本公司及／或新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及／或新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將其新公司股份售予新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新公司股份售予新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章程細則按照回購授權行使其於新公司之權力以進行回購。

新公司購回證券可致使一名新公司股東於新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新公司根據收購授權進行之任何回購而可能導致之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股份價格及認股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各過往十二個曆月內，股份及認股權證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每份認股權證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	0.380	0.320	0.213	0.158
四月	0.460	0.350	0.215	0.090
五月	0.660	0.390	0.420	0.250
六月	0.700	0.520	0.430	0.260
七月	0.970	0.500	0.650	0.265
八月	0.980	0.500	0.800	0.280
九月	0.720	0.600	0.445	0.350
十月	0.860	0.660	0.570	0.420
十一月	0.850	0.620	0.530	0.390
十二月	0.730	0.600	0.445	0.44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0.700	0.500	0.335	0.310
二月	0.590	0.520	0.345	0.345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在其他證券交易所）。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 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 控股公司	信託 受益人		
洪克協	-	1,396,645	3,601,607	2,163,420*	7,161,672	1.6
黃宜弘	2,045,565	-	-	-	2,045,565	0.5
史習陶	2,045,565	-	-	-	2,045,565	0.5
張永銳	2,443,565	-	-	-	2,443,565	0.6
司徒振中	417,373	-	-	-	417,373	0.1
石禮謙	-	-	-	-	-	-
洪昭儀	2,460,238	-	-	-	2,460,238	0.5
李栢榮	2,376,052	-	-	-	2,376,052	0.5
黃國英	-	-	-	-	-	-
林鳳明	-	-	-	-	-	-

* 2,163,420股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實益擁有，而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洪克協先生之若干聯繫人士。

(ii) 於認股權證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數
	直接實益 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 控股公司	透過 信託受益人	
洪克協	-	279,329	720,321	645,483**	1,645,133
黃宜弘	-	-	-	-	-
史習陶	-	-	-	-	-
張永銳	79,600	-	-	-	79,600
司徒振中	-	-	-	-	-
石禮謙	-	-	-	-	-
洪昭儀	154,534	-	-	-	154,534
李栢榮	-	-	-	-	-
黃國英	-	-	-	-	-
林鳳明	-	-	-	-	-

** 645,483份認股權證由一項全權信託實益擁有，而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洪克協先生之若干聯繫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與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概無任何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有關股本類別擁有任何購股權：

(i) 於股份之權益

持有人名稱	附註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之百分比
Hung's	(i)	117,136,083	26.9%
HHO	(ii)	155,392,698	35.7%
GZ Trust Corporation (「GZTC」)	(iii)	272,528,781	62.6%
洪祥佩	(iv)	272,528,781	62.6%
Hap Seng Consolidated Berhad (「HSCB」)		21,335,277	4.9%
Gek Poh (Holdings) Sdn. Bhd (「GPHSB」)	(v)	21,335,277	4.9%
Datuk Seri Panglima Lau Cho Kun (「DSPL」)	(vi)	21,335,277	4.9%

附註：

- (i) Hung's乃上述所披露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ii) HHO乃上述所披露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iii) GZTC乃若干單位信託之單位登記持有人，而Hung's及HHO乃該等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ZTC被視為擁有Hung's及HHO所持股份之權益。
- (iv) 洪祥佩先生乃兩項全權信託之創辦人，而GZTC乃該等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祥佩先生被視為擁有於附註(iii)提及之GZTC之披露權益。
- (v) GPHSB持有HSCB 57.18%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PHSB被視為擁有於上述提及之HSCB之披露權益。
- (vi) DSPL持有GPHSB 56%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SPL被視為擁有附註(v)提及之GPHSB之披露權益。

(ii) 於認股權證之權益

持有人名稱	附註	所持認股權證數目
Hung's	(i)	23,427,216
HHO	(ii)	31,078,539
GZTC	(iii)	54,505,755
洪祥佩	(iv)	54,505,755
HSCB		4,267,055
GPHSB	(v)	4,267,055
DSPL	(vi)	4,267,055

附註：

- (i) Hung's乃上述所披露之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
- (ii) HHO乃上述所披露之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
- (iii) GZTC乃若干單位信託之單位登記持有人，而Hung's及HHO乃該等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ZTC被視為擁有Hung's及HHO所持認股權證之權益。
- (iv) 洪祥佩先生乃兩項全權信託之創辦人，而GZTC乃該等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祥佩先生被視為擁有於上述提及之GZTC之披露權益。
- (v) GPHSB持有HSCB 57.18%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PHSB被視為擁有於上述提及之HSCB之披露權益。
- (vi) DSPL持有GPHSB 56%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SPL被視為擁有附註(v)所提及之GPHSB之披露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董事（其權益已列於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以本公司及新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董事、股東或債權人之身份於該計劃內擁有重大權益。於該計劃項下，所有計劃股東均獲同等對待，而不論其持股量大小。

2.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a) 本公司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域德有限公司（「域德」）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之八項租務協議（「舊租務協議」）以業主身份出租本集團若干物業予洪氏管理有限公司、吉野家快餐（香港）有限公司及食品採購有限公司（「食品採購」）（於本文統稱為「承租人」）。根據該等協議，承租人同意向域德租賃本集團若干物業。本公司之關連人士GZ Trust Corporation（「GZTC」）因可於各承租人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而於承租人間接擁有權益，故承租人為GZTC之聯繫人士，並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舊租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舊租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若干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以每年計算高於2.5%但低於25%，以及舊租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應收年度收入總額少於10,000,000港元，舊租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舊租務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終止。
- (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興油廠有限公司（「合興油廠」）與Merry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Merry Capital」）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股份購買協議一」），因Merry Capital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Merry Capita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一，Merry Capital收購而合興油廠則出售合興油廠一間前全資附屬公司Express Associates Limited（「EAL」）已發行股本中1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連同於股份購買協議一完成時EAL欠負合興油廠之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5,800,000港元。

股份購買協議一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由於股份購買協議一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各適用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低於25%，以及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一應付之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14A.32條，股份購買協議一須遵守上市規則14A.45至14A.47條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股份購買協議一完成後，合興油廠與EAL之全資附屬公司域德訂立租務協議（「租務協議」），以向域德租賃若干物業，年租總額約為3,340,000港元（包括差餉及空調費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租務協議終止日期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止期間，本公司根據租務協議已付之最高租金分別為約2,240,000港元及約1,100,000港元。由於域德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域德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租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租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各項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低於25%，以及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合興食油與域德訂立兩份租務協議（「新租務協議」），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期間向域德租賃若干物業。域德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新租務協議，本集團於有關年期首兩年期間應付予域德之年度租金總額為約3,500,000港元。按此基準，本集團根據新租務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期間應付予域德之租金上限金額分別為2,354,660港元、3,502,800港元、3,738,270港元及1,262,960港元。

由於新租務協議項下租金總額按年計算高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 2.5%但低於25%，以及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新租務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毋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 (c)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番禺合興與深圳市有榮配銷有限公司(「深圳市有榮」)訂立銷售協議(「銷售協議」)，以向深圳市有榮銷售本集團製造之多種食油產品。番禺合興根據銷售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深圳市有榮之最高年度銷售價值總額估計為人民幣9,500,000元(以銷售協議當日之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1.05元換算相等於約9,048,000港元)，為番禺合興與深圳市有榮議定之目標銷售額。

銷售協議屆滿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番禺合興與深圳市有榮訂立一份新銷售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銷售協議相似。番禺合興根據新銷售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年向深圳市有榮之最高年度銷售價值總額估計為人民幣9,000,000元(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4元換算相等於約9,600,000港元)。

就上市規則而言，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交易之若干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低於25%，以及根據該等交易已收之年度收入總額低於10,000,000港元，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d)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興食油與 Hung's Investments Limited (「HIL」) 訂立一項買賣協議 (「股份購買協議二」)。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二，HIL收購而合興食油則出售於能峰 (合興食油之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12,896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以及於股份購買協議二完成時能峰所欠合興食油之全部未償還股東貸款，總代價約為2,600,000港元。

HI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本公司非執行主席洪克協先生之聯繫人士，故HIL根據上市規則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由於股份購買協議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各適用百分比率 (溢利比率除外)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 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股份購買協議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e)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night Investment Limited (「KIL」) 與域德訂立一項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域德收購而KIL出售位於香港九龍青山道704號合興工業大廈高層地下車間A前座A1部份，代價為2,700,000港元。

鑑於下列理由，域德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主要股東GZTC有一個單位信託之單位，該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可於域德股東大會上間接控制逾30%投票權，故此域德為GZTC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為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交易之各項有關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 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買賣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3. 主要知識產權




(a) 商標及設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註冊商標及設計如下：

商標／設計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註冊編號	註冊期
	香港	29	200202326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六日
HOP HING	香港	29及30	3009494343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二日
	香港	29及30	300494352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二日
Lion & Globe Brand	香港	29	19947869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30	199608882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香港	29	199407868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30	199407867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香港	30	19500354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3	19500355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香港	29	19852757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30	19852758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香港	31	200111149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日
	香港	32	200307308	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商標／設計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註冊編號	註冊期
	香港	29 及 30	300520037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香港	29 及 30	300520046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Camel Brand	香港	29	199405726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30	199405725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駱駝嘜	香港	29	199405724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30	199407866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香港	29	19500357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香港	29	199405723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30	199407865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香港	29	199405727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30	199407870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CROWN HOPE合冠	香港	29	199700739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九日





商標／設計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註冊編號	註冊期
	香港	29	199500611	一九九八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
	香港	29	1996B08886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四日
	香港	29	199406901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30	199406902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香港	29	19820850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香港	29	19860133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30	19860134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HUANG LUNG	香港	29	1989B4024	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30	1989B4025	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黃龍	香港	29	1992B04024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30	1991B3388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香港	29	19891641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30	19891642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KITCHEN KING	香港	29	1997B04863	二零零一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四日
		30	1997B00531	二零零一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四日

商標／設計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註冊編號	註冊期
廚寶	香港	29	1997B02471	二零零一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四日
		30	1997B00530	二零零一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四日
KING CHEF	香港	29	1999B16104	二零零一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四日
廚皇	香港	29	1997B04862	二零零一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四日
		30	1997B00529	二零零一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四日
PEACH BLOSSOM	香港	29	1997B00985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日
		30	199700981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紅桃	香港	29	1997B11801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日
		30	199700982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紅桃	香港	29	19990663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香港	29	19832651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香港	29	199700988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30	199700989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香港	29	199700984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日
		30	199700983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商標／設計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註冊編號	註冊期		
	香港	29	19601105	一九九五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		
	香港	16	19840164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SUNNY LION	香港	16	199403018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21	19912150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25	19912806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28	19912151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29	199201095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35	199801912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二日		
		42	199916544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二日		
			香港	35	199811683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二日
				42	199802611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二日
Unicorn Brand	香港	29	199407965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30	199407964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香港	29	199407963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30	199407962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香港	29	199901059	一九九八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		
		30	199901060	一九九八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		

商標／設計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註冊編號	註冊期
	香港	29	19681184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88	香港	29	199606961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
老友記	香港	29	199911615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香港	設計	0000258.6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香港	設計	0602331.9	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中國	29	1730565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HOP HING 合興	中國	3	542120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
		29	602471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30	542302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
Lion & Globe	中國	29	790856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獅球	中國	29	624750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中國	29	20114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29	790859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商標／設計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註冊編號	註冊期
	中國	29	79086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國	30	1271432	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中國	29	201143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國	29	622191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國	30	1219493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CROWN HOPE合冠	中國	29	1085209	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正進行續期)
	中國	29	317474	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30	383590	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國	29	90766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	29	922893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商標／設計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註冊編號	註冊期
	中國	29	1133681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正進行續期)
	中國	29	317476	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30	383589	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國	29	317473	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30	383588	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SUNNY LION	中國	35	1115238	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正進行續期)
		42	1115358	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正進行續期)
	中國	28	599442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29	598918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35	1115239	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正進行續期)
		42	1115122	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正進行續期)
	中國	29	1690651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老友記	中國	29	1333861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29	3218698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商標／設計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註冊編號	註冊期
	澳門	29	N/018749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
	澳門	29	3611-M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30	3612-M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澳門	29	N/007586	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澳門	29	N/019416	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澳門	29	N/019417	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澳門	29	3613-M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30	3614-M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澳門	29	15524-M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澳門	29	N/008038	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五日
	澳門	29	N/008030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澳門	29	15525-M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商標／設計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註冊編號	註冊期
	澳門	29	N/009981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澳門	29	9236-M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澳門	29	3615-M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30	3616-M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澳門	29	N/009111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八日
	澳門	29	15523-M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澳門	設計	D/000363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六日
	澳洲	29	1075708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三日
	澳洲	29	A479711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30	A479710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澳洲	29	858648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商標／設計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註冊編號	註冊期
 駱駝嘜 Camel Brand	澳洲	29	A479713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30	A479712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加拿大	29	69918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Lion & Globe	加拿大	29	580706	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五日
 獅球嘜 Lion & Globe	加拿大	31	306705	二零零零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
駱駝嘜	加拿大	29	420127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Camel Brand	加拿大	29	414545	一九九三年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
 Lion & Globe	日本	29	4278128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29及30	4585156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駱駝嘜 Camel Brand	日本	29	4278129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獅球嘜 Lion & Globe Brand	新西蘭	29	177039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30	177040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商標／設計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註冊編號	註冊期
	新西蘭	29	177037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30	177038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葡萄牙	29	228821	一九九零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四日
		30	228822	一九九零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四日
	新加坡	29	T05/17176B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新加坡	29	T90/08281B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日
	新加坡	29	T90/08283I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日
		30	T90/08284G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日
	台灣	29	410206	一九九八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30	415875	一九九八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英國	30	1259422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日
	英國	設計	2009827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美國	29	1324836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商標／設計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註冊編號	註冊期
	美國	29	1729617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日
	越南	29	6080	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附註：類別適用於商標。根據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尼斯分類（第九版），以下類別之範疇載列如下：

第3類：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物料，清潔、擦亮、去漬及研磨用製劑，肥皂，香料、香精油、化妝品、髮水，牙膏。

第16類：不屬別類之紙、紙板及其製品，印刷品，裝訂用品，照片，文具用品，文具或家庭用黏合劑，美術用品，畫筆，打字機和辦公用品（傢具除外），教育或教學用品（儀器除外），包裝用塑料物品（不屬別類），印刷鉛字，印版。

第21類：家庭或廚房用具及容器，梳子及海棉，刷子（畫筆除外），製刷材料，清掃用具，鋼絲絨，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築用玻璃除外）；不屬別類之玻璃器皿、瓷器及陶器。

第25類：服裝，鞋，帽。

第28類：娛樂品及玩具，不屬別類之體育及運動用品，聖誕樹用裝飾品。

第29類：肉、魚、家禽及野味，肉汁，醃漬、冷凍、乾製及煮熟之水果和蔬菜，果凍、果醬、蜜餞，蛋、奶及乳製品，食用油和油脂。

第30類：咖啡、茶、可可、糖、米、木薯澱粉、西米、咖啡代用品，麵粉及穀類製品、麵包、糕點及糖果、冰製食品，蜂蜜、糖漿，鮮酵母、發酵粉，食鹽、芥末、醋、沙司（調味品），調味用香料，飲用冰。

第31類：農業、園藝、林業產品及不屬別類之穀物，牲畜，新鮮水果和蔬菜，種籽、草木及花卉，動物飼料、麥芽。

第32類：啤酒，礦泉水和氣水以及其他不含酒精之飲料，水果飲料及果汁，糖漿及其他供飲料用之製劑。

第35類：廣告，實業經營，實業管理，辦公事務。

第42類：科學技術服務和與之相關之研究與設計服務，工業分析與研究，計算機硬件與軟件之設計與開發。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域名：

域名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www.hophing.com (附註1)	英國	一九九七年四月八日
www.hophing.com.hk (附註2)	香港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註：

- 1 www.hophing.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之一部份。
- 2 www.hophing.com.hk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之一部份。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交易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訴訟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未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兩年內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重大合約：

- (i) 合興食油與HIL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轉讓能峰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及向HIL轉讓能峰結欠合興食油之495,000港元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585,000港元。

- (ii) KIL (作為賣方) 與域德 (作為買方)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內容有關買賣位於香港九龍青山道704號合興工業大廈高層地下車間A前座A1部份之物業, 代價為2,700,000港元。

新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日期後, 新公司並無從事任何業務且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7. 有關新公司附屬公司之資料

於遷冊建議完成後, 新公司將擁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註冊及繳足股本	新公司集團所佔股份權益	主要業務
合興拓展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七七年 四月一日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Hop Hing Food Products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八年 十月二十七日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一九八九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1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Hop H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八九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合興油廠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七二年 十月二十四日	24,000,010港元	100%	食油裝瓶、包裝及分銷
合興食油(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八年 四月十九日	88,241,505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合興食油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六年 十二月五日	1,000,010港元	100%	食油裝瓶、包裝及分銷
合興食油採購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零年 五月二十二日	2港元	100%	採購食油
合興煉油廠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九年 三月三日	10,000,000港元	100%	提煉食油
合興食油貿易(2000)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一年 八月六日	2港元	100%	分銷食油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註冊及繳足股本	新公司集團所佔股份權益	主要業務
Hop Hing Oil Terminals (Guangzhou)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四年 二月十七日	1,385,94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op Hing Oil Terminals (Pan Yu)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四年 二月十七日	4,034,699美元	100%	投資控股
Knight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一年 一月二十四日	22港元	100%	持有物業
Lapidus (1985) Limited	香港 一九八五年 九月十七日	12港元	100%	擁有躉船
Monitor Lt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八八年 十月三日	1美元	100%	持有商標
番禺合興油脂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五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75,000,000港元	100%	食油裝瓶、包裝及分銷
番禺廣興容器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五年 一月十八日	50,000,000港元	100%	混製及分銷食油
平湖合興植物油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三年 三月十七日	1,400,000美元	51%	提煉食油
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零年 三月二十一日	10港元	100%	分銷食油
Top Charte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三月八日	1美元	100%	製造食油

8. 開辦費用

新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9. 發起人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本通函所述之該等建議或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利益。

10.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載於本文件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聯昌國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國浩律師集團（深圳）事務所	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Appleby	百慕達及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11. 同意書

聯昌國際、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國浩律師集團（深圳）事務所、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Appleby均已就本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9號合興大廈2樓E至F室。
- (b) 本公司之秘書為黃國英先生。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黃國英先生。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 (d) 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之專家、彼等各自之任何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及彼等概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之董事及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g)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之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意義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h) 本公司、新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設立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本公司及新公司亦無任何遞延股份，惟彼等若干之附屬公司設有遞延股份。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經授權債券。
- (j) 推行遷冊建議產生之預計開支及費用約為5,000,000港元，並將須由本公司支付。
- (k) 本文件及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文件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或該計劃失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任何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9號合興大廈2樓E至F室可供查閱：

- (a) 新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e) 新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f) 附錄六第(4)段所提述之意見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副本；
- (g) 本附錄第(6)段所載之重大合約；及
- (h) 本附錄第(11)段所提述之同意書。

協議計劃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司法管轄
二零零八年：第40號

有關合興集團有限公司
及有關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

與

計劃股份持有人
(定義見下文)
之協議計劃

前言

(A) 在本協議計劃中，除非與主旨及文義不符，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倘獲法院批准）之生效日期，亦指根據公司法第99條項下批准該計劃之法院命令之正式副本根據本計劃第6條送交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日期
「持有人」	指	登記持有人，包括有權以轉讓之方式登記之持有人及聯名持有人

協議計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公司」	指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於生效日期將成為本集團之新控股公司，其股份將以介紹方式於主板上市
「新公司股份」	指	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記錄時間」	指	目前預期為緊接生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該計劃」	指	按其現有形式或連同其任何修訂或增補或法院批准或施加之條件或受其任何修訂或增補或法院批准或施加之條件所規限之本協議計劃
「計劃股份」	指	受該計劃所規限之已發行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

- (B) 本公司現時之法定股本包括12,000美元（分為12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而彼等現時均屬未發行）及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其中435,875,692股股份屬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 (C) 新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建議新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80,000,000港元。
- (D) 於本文件日期，新公司並無實益擁有任何股份。
- (E) 該計劃之主要目的乃為使本公司成為新公司之直接全資控股公司及計劃股份持有人成為新公司股東。
- (F) 作為註銷及銷毀各計劃股份之代價及交換，於生效日期，所有計劃股份持有人有權按每持有一股股份收取一股新股份。
- (G) 新公司已同意於批准該計劃之呈請聆訊時由大律師代表出庭，並向法院承諾，將會簽立及作出以及促使簽立及作出為使協議計劃生效而可能需要或適宜由其簽立或作出之所有文件、行動及事宜並受其規限。

協議計劃

該計劃

第一部份

該計劃細節

1. 於生效日期：
 - (a) 下列各項將同步進行：
 - (i) 所有計劃股份（定義見該協議）將予註銷及銷毀，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相應削減；
 - (ii) 1,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須同時向新公司配發及發行；及
 - (iii)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削減，而屆時法定股本將包括100,000港元，並分為1,000,000股股份；及
 - (b) 作為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之代價，計劃股份持有人（於記錄時間名列股東名冊者）可予記錄時間按每一(1)股計劃股份換取一(1)股新公司股份之基準收取入賬列作繳足之新公司股份。

第二部份

一般應用

2.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公司股份將為繳足及或入賬列作繳足，並各自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或可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其他分派。
3.
 - (a) 在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根據上文第1(b)條，新公司須寄發或促使寄發以記名方式代表適當數目新公司股份之新公司股票予該等新公司股份持有人。
 - (b) 除非新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收到以書面另行作出之指示，否則所有該等股票須以預付郵資（或如新公司股份持有人居於香港以外地區，則以須付空郵方式）之郵遞方式，按於記錄時間股東名冊所示彼

協議計劃

等各自之地址，寄發予新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記錄時間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或如新公司股份持有人居於馬來西亞，則以預付空郵方式向彼等郵寄通知，以告知彼等更改彼等之註冊地址為香港或發行新公司股份不受任何監管機構限制之其他司法權區之地址，或於香港領取彼等有關於新公司股份之股票。

- (c) 股票之郵寄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而新公司、本公司或任何獲彼等提名代為郵寄之人士概不會就任何遺失或傳遞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 (d) 根據上文第3(b)條，寄出股票後六(6)個曆月當日或之後，新公司有權出售該等股票被退還之新公司股份，並將該等股份所代表之全部款項存放於一家由新公司選擇之香港持牌銀行之新公司名下存款戶口內。新公司須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並須於該日期之前，向令新公司信納彼等乃應得該等款項之有關人士支付款項。新公司據此而支付之任何款項，應包括就各有關人士根據第1(b)條有權獲得款項所應計之任何利息（按存放該等款項之持牌銀行不時生效之年利率計算，惟須扣除（如適用）利息、稅項或法律規定之任何預扣稅或任何其他扣減項目）。新公司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或無權獲得該等款項（視情況而定），該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申索有關款項之利益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 (e)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時，新公司將獲解除根據該計劃作出任何付款之任何其他責任，而新公司在扣除利息、稅項或任何預扣稅或法律規定之任何其他扣減項目，以及扣除任何開支後，應保留上文第3(d)條所述當時之存款賬戶中之進賬款項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
- (f) 上文第3(e)條之生效須受法律所施加之任何禁制或條件所規限。

協議計劃

4. 於新公司寄發代表適當數目新公司股份之股票後，分別就轉讓或持有任何數目之股份之轉讓文書及於記錄日期有效存續之股票於生效日期就股份之轉讓文書或股票而言將不再有效，而該等股票之各名持有人須按新公司之要求將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之股票交予本公司。於記錄時間存在之各份有效股份轉讓文書則將成為就新公司股份相關數目之有效轉讓文書。
5. 於記錄時間就股份向本公司授出或作出之所有授權或其他指示將於生效日期不再為有效及生效之授權或指示。
6. 該計劃將在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後生效，而法院指令正本須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
7. 除非該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法院可能允許之較後日期（倘有）或之前生效，否則該計劃將告失效。
8. 本公司及新公司可共同為及代表所有有關人士同意對該計劃之任何修訂或增訂或法院認為適宜批准或施加之任何條件。
9. 該計劃及其附帶之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以及使該計劃生效之成本將由新公司承擔。

日期：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

法院會議通告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司法管轄
二零零八年：第40號

有關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

及有關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事項

計劃股份持有人之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百慕達最高法院（「法院」）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就上述事項發出指令，指示召開合興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計劃股份」）登記註冊持有人（「計劃股東」）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建議由該公司與計劃股東訂立之協議計劃（「協議計劃」），有關會議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9號合興大廈2樓E及F室舉行，敬請全體計劃股東屆時出席。

協議計劃、上述會議之通告及根據上述法例第100條規定須予提供之說明函件已載入已印行之綜合文件，連同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寄予或將寄予該公司股東名冊內列有登記地址之每名股東（包括計劃股東）。任何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之人士可於上述會議指定日期前任何日子（不包括百慕達或香港（視情況而定）之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期）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上述文件之額外副本：

- (i) 該公司位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ii) 該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及

法院會議通告

(iii) 該公司之百慕達律師Appleby於香港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5511室或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8樓，

同時亦可在該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9號合興大廈2樓E及F室。

計劃股東可親自於上述會議投票，或可委任他人（不論是否為該公司股東）作為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

如為計劃股份之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之股東（無論其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之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上述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上述該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倘未有如上述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則可於上述會議上呈交大會主席。

根據上述旨令，法院已委任該公司非執行主席洪克協先生或（如其未克出席）該公司執行董事黃國英先生或（如彼等均未克出席）該公司任何董事擔任上述會議之主席，並已指示主席向法院呈報會議之結果。

協議計劃將須獲法院其後批准後，方告生效。

日期：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

該公司之律師

Appleby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

茲通告合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最高法院之指示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9號合興大廈2樓E及F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公司(定義見下文所述之該計劃)已發行及建議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本公司與計劃股份(定義見該計劃)持有人於記錄時間(定義見該計劃)按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計劃文件」)所載印刷形式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計劃(「該計劃」)並連同其任何修訂或增補或受法院(定義見該計劃)批准或施加之任何條件所規限;
- (b) 批准認股權證建議(定義及詳情見計劃文件);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就使該計劃生效而言，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該計劃），下列各項將同步進行：
- (i) 所有計劃股份（定義見該計劃）應予註銷及銷毀，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相應削減；
 - (ii) 1,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定義見該計劃）須同時向新公司配發及發行；及
 - (iii)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削減，而屆時法定股本將包括100,000港元，並分為僅由新公司持有之1,000,000股股份；及
- (d)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第14.1條終止購股權計劃；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行動及事宜，以使上述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就法院可能認為合理施行有關該計劃之任何修訂或增補作出同意）得以生效、實行及完成。」

承董事會命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國英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
唐人新村
屏唐東街9號
合興大廈
2樓E至F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以代表該名股東並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通告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高之持有人所作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

茲通告合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於相同地點及日子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9號合興大廈2樓E及F室舉行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之本公司(定義見下文)計劃文件,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作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

- (a) 待本公司與計劃股份(定義見該計劃)持有人於記錄時間(定義見該計劃)按已提呈本會議並註有「A」字樣及經本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通函所載印刷形式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訂立協議計劃(「**該計劃**」)並連同其任何修訂或增補或受法院(定義見該計劃)批准或施加之任何條件所規限後,批准下文所載之認股權證建議(「**認股權證建議**」);
- (b) 提述及批准涉及或可能涉及認股權證建議之認股權證隨附之權利之每項修訂或廢除;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行動及事宜,以使上述任何事項得以生效、實行及完成。

* 僅供識別

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通告

認股權證建議

1. 於該計劃生效後，認股權證將會註銷，而作為其註銷之代價，受本認股權證建議第4段所規限，於記錄時間（定義見該計劃）名列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按當時每持有一份認股權證獲發一份附有權利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當日或之前隨時按每股0.25港元（可予調整）之認購價認購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公司」）股本中股份（「新公司股份」）之新認股權證（「新公司認股權證」）計算。載有新公司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之認股權證文書草稿之證明已提呈本會議，並註有「B」字樣及由本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2.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起，認股權證附帶之當時未行使認購權將不能行使，並維持此情況直至認股權證根據本認股權證建議第1段予以註銷及該計劃被撤銷或失效之較早時間。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行使或本意為行使任何認股權證代表之任何認購權，該項行使或本意為行使將為無效，而本公司並無責任於本公司股本中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以滿足該項行使或本意為行使。
3. 自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通告中所載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時開始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期間，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任何認購權應視作構成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成為該計劃中因行使該等認購權而有權獲本公司配發或發行股份之人士。
4. 概無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擁有新公司認股權證之零碎部份，惟就本認股權證建議第4段而言，任何該等持有人有權擁有之所有該等零碎部份將予合併並發行予新公司提名之人士，該名人士應出售上述所有該等零碎部份，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支付予新公司作為其本身之利益。
5. 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該計劃）上午十時正生效就認股權證向本公司發出之所有指示應（除非及直至獲撤銷）被視作自生效日期起成為就新公司根據本認股權證建議發行相關數目新公司認股權證而向新公司發出之有效及存續之指示。

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通告

6. 就持有任何數目之認股權證於記錄時間有效存續之每份證書將於生效日期就作為認股權證之證書而言在任何方面不再有效，並自生效日期起成為就新公司按新公司認股權證附帶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規限而將予發行之相同數目新公司認股權證而言在各方面猶如正式發出之證書。
7. 於生效日期前生效有關轉讓任何數目認股權證之有效轉讓文書並無於當日之前在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登記，將被視作截至當日就新公司按新公司認股權證附帶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規限而將予發行之相同數目新公司認股權證之有效轉讓文書。
8. 除上文所述及該計劃所載列者外，新公司認股權證之商業條款及條件與認股權證之商業條款及條件相同。

承董事會命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
唐人新村
屏唐東街9號
合興大廈
2樓E至F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以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份或以上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以代表該名認股權證持有人並代其於會議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認股權證持有人。
2. 本通告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如屬認股權證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會議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認股權證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就該等認股權證於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排名較高之持有人所作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認股權證之排名次序而定。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認股權證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倘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會議，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